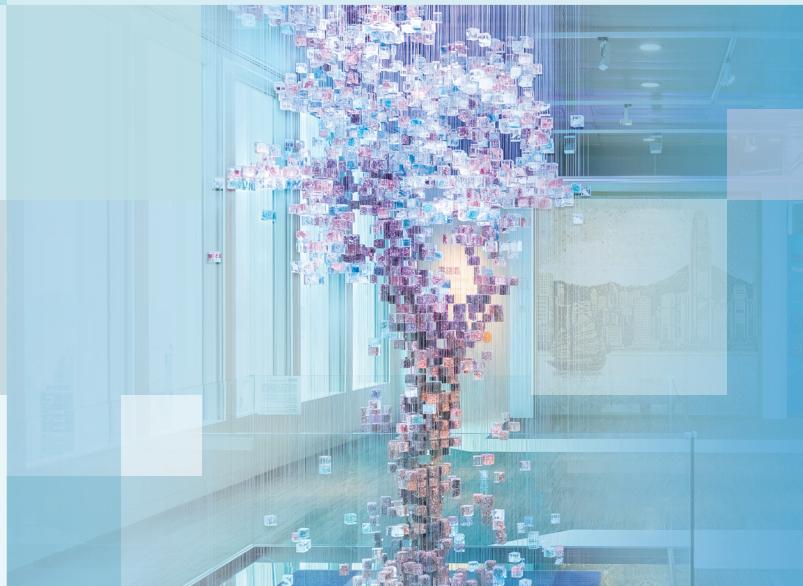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年報



目錄

2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工作一覽
10	2018年摘要
12	2018年大事紀要
20	金管局簡介
24	諮詢委員會
40	總裁委員會
44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46	經濟及金融環境
56	貨幣穩定
70	銀行體系穩定
110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34	儲備管理
140	機構職能
161	外匯基金
274	附錄及附表
29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8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封面設計：位於金管局資訊中心的藝術紫荊樹「銀紙經」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總裁報告



2018年是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十周年，十年間國際政經形勢經歷巨大轉變，當中不乏一幕幕超乎最佳編劇所能想像的場景。我在去年的年報指出，2017年金融市場表現是「喜出望外」，同時提到前景「潛藏隱憂」。回顧2018年，或許可形容為「先喜後悲」。環球多個股票指數在1月創出歷史新高後不久，熾熱的投資情緒旋即遇上中美貿易摩擦的冷鋒，加上英國脫歐談判一直拉鋸、地緣政治惡化、美聯儲四次加息等因素，市場樂觀氣氛急劇逆轉，資產價格在年內大幅下跌。MSCI全球指數從高點至低點曾下跌20.3%，全年累跌約一成，是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恒生指數從高點最多曾下跌26.7%，全年下挫13.6%，錄得七年來最大年度跌幅。

聯匯穩健 信心所繫

儘管外圍形勢波動難測，香港金融體系仍然保持穩健，貨幣市場運作暢順無阻。實施三十五年的聯繫匯率制度成功應對了資金流出港元的考驗。自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累積約10,000億港元等值的資金流入港元。去年，隨着美國息率上升，港美息差持續擴闊，「沽港元、買美元」套息活動增加，港元兌美元匯率在年初轉弱，2005年制訂的「弱方兌換保證」，自4月首度觸發後，年內再觸發26次。金管局按照既定機制，履行「買港元、沽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有序、透明地在市場承接1,035億港元的港元沽盤。隨着資金流走，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8年內累升了105基點，而銀行亦在去年9月美國加息後，上調了最優惠利率。金管局多

總裁報告

次和適時通過不同渠道向公眾闡釋「弱方兌換保證」的運作機制，令公眾了解資金流出港元是香港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也是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年底重申支持香港聯匯制度的立場，特區政府也強調聯匯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這都有助於穩定香港市民對聯繫匯率的信心。

銀行體系 穩中有進

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全球金融系統潛藏的種種弊端及隱患，促使國際間在過去十年協調推出一系列針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的改革，包括在銀行業監管方面，提升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金管局的銀行監管工作重點針對兩方面：一是着眼於銀行資產負債風險的審慎監管，二是銀行的行為操守，二者不可偏廢。資產負債風險監管方面，金管局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及二十國集團轄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成員，有責任全面落實國際監管標準，確保香港銀行業穩健審慎地經營業務。去年底香港銀行資本充足率達20.3%，不但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要求的8%，也較環球金融危機時的14.7%水平顯著提升。大型銀行去年第四季

平均流動覆蓋比率達167.6%，同樣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90%。與此同時，為避免重蹈環球金融危機時需動用公帑拯救「大得不能倒」金融機構的覆轍，金融穩定理事會制訂了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國際標準。香港是亞洲區內少數已經全面落實符合機制要求的地區之一，金管局下設的處置機制辦公室正落實該機制的操作細則，要求銀行推行結構性變動令處置預案在需要時能有效實施，去年亦推出了《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未來還會陸續推出更多相關規則。

鑑於樓價持續上升，金管局未雨綢繆，在2009至2017年間共推出八輪逆周期措施，確保一旦地產市況逆轉，本港銀行體系有足夠的抗震能力應對衝擊。這些措施成效顯著：新造住宅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的64%降至2018年底的46%；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的41%下調至2018年底的34%。年內銀行信貸錄得4.4%的溫和增長，整體資產質素維持良好，零售銀行不良貸款比率進一步降至0.5%，遠低於國際及本港歷史平均水平。去年銀行業盈利持續增長，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連升兩年至13%；多家國際性銀行集團在本港的業務交出了不俗的成績表，成為集團盈利的重要支柱。

總裁報告

穩善文化 上行下效

在監管銀行的行為操守方面，金管局在2010年增設銀行操守部，促進銀行公平待客，並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要做到標本兼治，除了訂出各種針對銀行營運基本操守的監管要求外，我們近年來大力推動改革銀行文化，鼓勵銀行循管治、獎勵制度、評估與回饋機制三方面推動穩善文化，務求銀行內部做到上行下效，在根本上恢復、提升客戶對銀行的信任和尊重。繼2017年金管局向全港銀行提供具體的指引，金管局在2018年底進一步推出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就企業文化和落實有關措施作出自我評估等，令穩善銀行文化的三大支柱能有效執行。

雖然互聯網和移動金融是全球趨勢，金管局去年仍繼續促進普及金融，照顧未能應用新科技的社群。例如我們連同香港銀行公會推動便利店推出長者透過「易辦事」免購物提款服務，有關便利店網絡已增至逾300家；我們並聯絡香港郵政在7家主要位於離島和新界的郵政局推出長者提款易服務。銀行業界響應金管局的建議，年內積極增加無障礙設施，提供傷健共融的銀行服務，例子之一是設有聲音導航的自動櫃員機數目一年內增加逾十倍至超過700部。另外，在金管局積極推動下，我們預期將會陸續有銀行在偏遠地區開設更多實體分行和增設流動銀行服務，便利市民。

智慧銀行 嶄新體驗

金管局與銀行和科技業界緊密合作，在2017年9月啟動「智慧銀行新紀元」，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為市民帶來嶄新的支付和銀行服務體驗。2018年的亮點，無疑是在9月正式開通的「轉數快」。它是全球獨一無二的零售快速支付系統，打破香港各種電子支付工具和銀行帳戶之間的屏障，讓市民享受全年無休的港元和人民幣即時轉帳服務。金管局還同步推出全球首個「共用二維碼」標準和應用程式，商戶可憑單個二維碼接通多個電子支付系統。「轉數快」推出以來深受市民歡迎，短短半年，登記紀錄已逾258萬個，日均交易量達6萬宗，平均每宗金額分別20,700港元和38,000元人民幣。

去年5月，金管局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隨即有33家機構提交虛擬銀行牌照的申請。截至今年四月中，四個牌照已經發出，預期它們將於年內正式投入營運。虛擬銀行有助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為個人和中小企提供嶄新服務和體驗，並促進普及金融。

總裁報告

此外，金管局在7月發布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框架，銀行將分四階段開放產品和服務的對外接口，開創更靈活、更開放的金融科技環境，讓銀行客戶更便捷地整合帳戶資料、獲取資訊，選取貼合自己需要的服務。年內，共有42項新科技產品使用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測試，當中28項完成試行，有關產品和服務已順利推出市場。

金管局聯同多家銀行研發的「貿易聯動」去年10月正式啟用，這個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貿易融資平台，將提升銀行審批貿易融資的效率。「貿易聯動」目前正在測試連接其他地區相關平台，以促進跨境貿易融資活動。

金融科技不但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近年更走進合規和監管領域。金管局鼓勵銀行運用合規科技(Regtech)協助處理日常營運如監察涉嫌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活動。與此同時，金管局正研究使用監管科技(Suptech)，進一步提升監管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金融實力 鞏固提升

國際金融中心之間是軟實力的較量，我們要不斷順應經濟社會和科技發展的變化，把握機遇，不斷為香港金融業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綠色金融就是香港開拓債券和項目融資市場的一個重大機遇。金管局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發展綠色金融，除了配合特區政府籌備1,000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發行計劃，我們去年還舉辦多場綠色金融研討會，包括兩場國際大型會議，以提升市場對綠色金融的認識、了解和參與，並鼓勵發行機構參與政府去年推出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和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去年在港發行綠色債券規模逾110億美元，相等於2017年的三倍多。

近年來投資界對基建和相關項目興趣日濃。金管局於2016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合作夥伴至今已倍增至95家機構，成為區內基建融資的重要交流平台。去年金管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首次合辦高層圓桌會議，討論香港為中央國有企業「走出去」的獨特優勢和作用，為央企與香港金融、專業服務界日後共拓發展機遇奠下良好基礎。

總裁報告

香港繼續穩執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牛耳。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成交日均金額突破 10,000 億元人民幣大關，創紀錄新高，而十年前同一數字僅得 6 億元。如此高速的增長，一方面反映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活躍度正穩步發展，另一方面也顯示香港金融基建紮實穩健，為日趨成熟的離岸市場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年內，離岸人民幣債券業務取得新進展，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協助人民銀行首次在港發行人民幣票據，進一步完善香港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債券通也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全面實施貨銀兩訖的結算模式和稅務寬免安排，進一步便利通過香港投資內地債市的國際投資者。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今年 2 月公布，進一步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研究大灣區的金融便利化措施，爭取落實簡化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銀行帳戶、香港電子錢包在內地使用，以及跨境財富管理。在兩地監管機構推動下，數家香港電子錢包和零售支付營運商去年推出跨境支付服務方案，讓港

人可於內地多個零售點以香港的電子錢包付款。執筆之時，已有銀行推出新服務，讓香港居民在香港分行進行認證，即可開設內地銀行戶口。至於企業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部委研究擴大政策空間，例如擴大雙向資金池的使用，便利企業開展跨境業務，以及促進跨境投融資活動。金管局將全力配合《規劃綱要》的政策目標，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而努力。

人才是國際金融中心的支柱，不斷提升香港金融人才庫是金管局近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去年，金管局積極籌備設立金融學院，以培育香港金融界領袖人才、提升金融領域研究專業性和實用性為宗旨，目標是在 2019 年年中正式成立。與此同時，金管局持續、全面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資歷架構，由 2016 年開始，我們先後推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財資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的專業資歷架構。去年我們向銀行業界收集對「信貸風險管理」單元的意見，並在今年 3 月推出該單元。未來，我們會着手籌備「風險管理及合規」資歷架構。

總裁報告

路遙知力 遠矚前行

2018年的環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驚濤駭浪，股票、債券、非美元資產同時受挫，大部分投資基金錄得不同程度的虧損。儘管環境惡劣，外匯基金仍力保不失，去年投資收入109億港元，整體回報率為0.3%。金管局一直致力透過多元化投資以達至外匯基金整體中、長期取得較平穩的收入。當中較顯著例子，就是2009年開始通過「長期增長組合」投資另類資產如私募股權和房地產，十年來內部回報率年率達12.9%，為外匯基金帶來穩定且不俗的回報。外匯基金將一如既往，秉承「保本先行、長期增值」原則，為港人的財富保本增值。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水能載舟，也能覆舟。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揭露了金融體系的脆弱、風險意識的癱瘓、一些從業員的操守缺位。而最慘痛的教訓是，不少西方國家的納稅人要為此「埋單」。此後多國央行為支撐市場、提振經濟而實施零利率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更是造成全球流動性氾濫、資產價格扭曲和財富分配矛盾愈形惡化的病源所在。香港金融體系雖然成功抵禦了環球金融危機的直接衝擊，但餘波所及，也敲響了警鐘，提醒我們必須防微杜漸、未雨綢繆。歷史告訴我們，金融危機何時發生、如何發生難以預測。十年來，金管局為金融特別是銀行體系穩定做了大量防震、抗震工作，目的就是一旦風暴來襲時，香港能抵受衝擊和盡快復元。

金融穩定與發展可說是一幣兩面：必須守住穩定的底線，才有發展的基礎和條件。過去十年，金管局在求穩定的同時也謀發展。通過金管局同事和業界的共同努力，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茁壯成長，銀行業務的樞紐地位更形鞏固，資產管理、財富管理長足發展，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不斷深化，金融科技疾步提速等，都促進香港作為亞洲最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實力和地位。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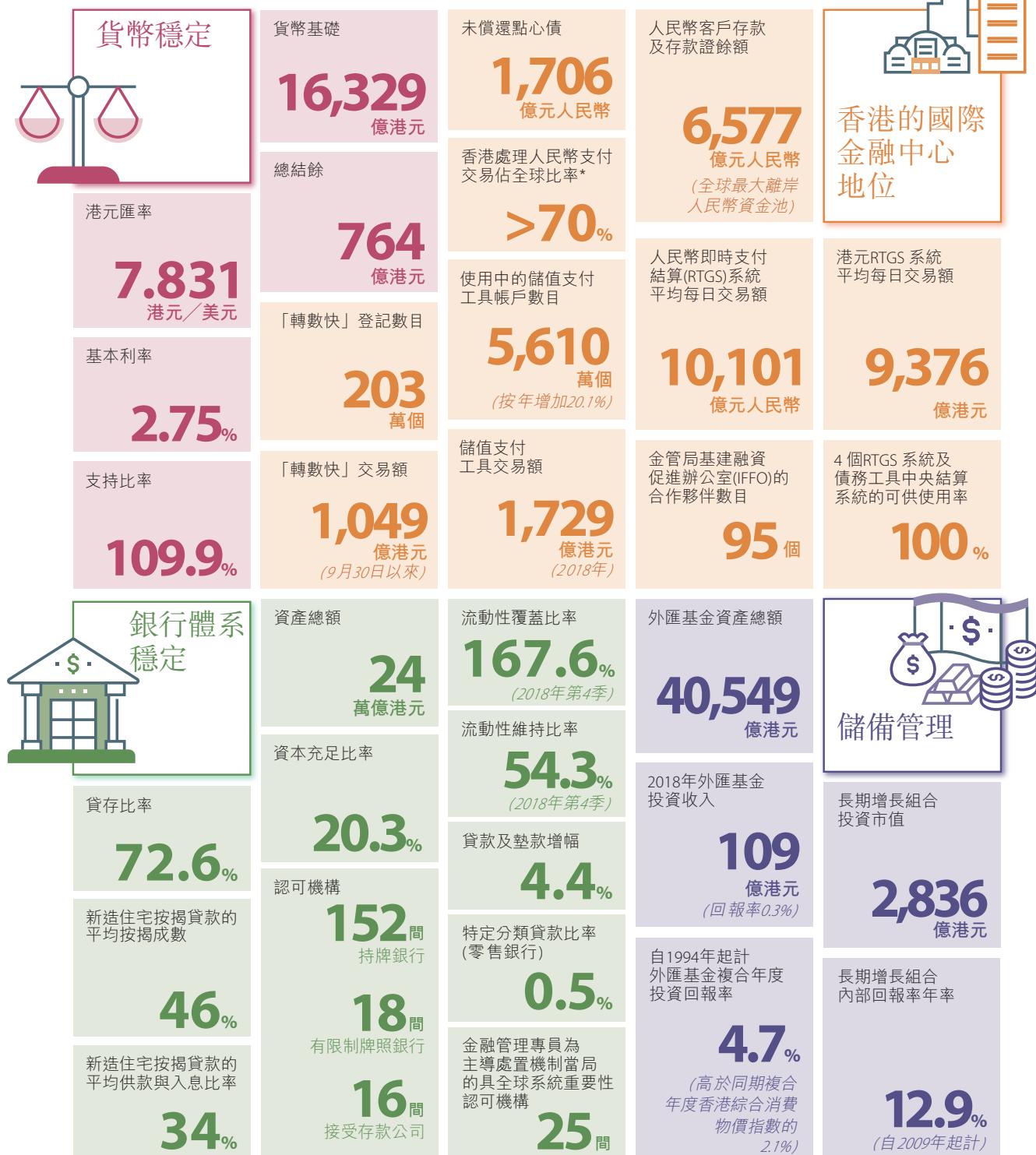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金管局工作一覽

2018年主要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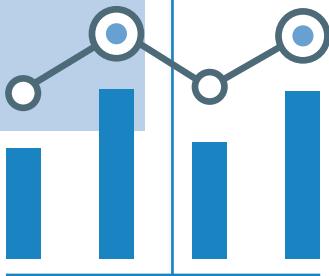


本節數字指於 2018 年底的狀況，另有註明者除外。

* 根據 SWIFT 調查研究

2018 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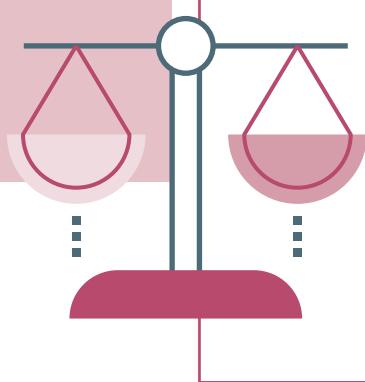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隨着金融狀況收緊及中美貿易摩擦升級令不明朗因素增加，香港經濟增長減弱。本港股市下跌，住宅物業市場於下半年亦稍為回落。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狀況強勁，資產質素保持良好，盈利亦持續改善。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轉弱，弱方兌換保證於年內多次被觸發。儘管如此，港元外匯市場仍然有序運作，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依然保持高度信心。

港元利率大致向上。因應美國調高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香港基本利率亦合共上調 100 基點，至 2.75 厘。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以銀行的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為監管重點，並加強對銀行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以及借助新科技及風險為本方法加強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應對能力。金管局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推動虛擬銀行在本港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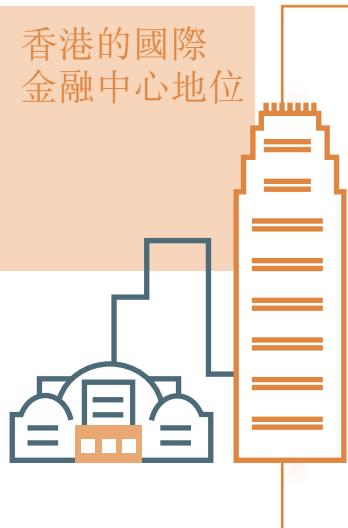
就操守監管而言，金管局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監管銀行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促進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以及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至於審慎監管政策，金管局在本地落實國際監管標準方面進展理想。

為推動落實處置機制，金管局在處置標準制定、處置規劃及加強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2018 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旨在促進銀行及支付業界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的 7 項措施均取得良好進展，包括成功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香港維持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地位，與中國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推出優化措施。

金管局致力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包括投資基金相關制度、基建融資、企業財資中心及綠色債券市場。

儲備管理



儘管投資環境充滿挑戰，外匯基金在2018年仍錄得109億港元投資收入。

外匯基金繼續通過長期增長組合等方式加強多元化投資。該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2.9%。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網站、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

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和日益繁重的工作帶來的挑戰。

2018年大事紀要

貨幣穩定

4月
12日

金管局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於倫敦交易時段被觸發，這是 2005 年金管局推出 3 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以來弱方兌換保證首度被觸發。於 2018 年，弱方兌換保證合共被觸發 27 次。

7月
24日

金管局與 3 間發鈔銀行公布推出 2018 香港新鈔票系列。



10月
26日

金管局宣布指定 9 間認可機構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

銀行體系

1月
10日

金管局公布由 2019 年 1 月 1 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 1.875% 上調至 2.5%。

2月
2日

《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刊憲。

2月
28日

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有關香港的同業評審報告，確認香港近年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及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框架方面進展理想。

3月
23日

金管局促成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

2018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5月
4日

《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8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刊憲。

5月
18日

《2018年〈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刊憲。

5月
30日

金管局在經完成公眾諮詢後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

10月
3日

金管局在香港主辦第2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



10月
19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相關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刊憲。

10月
26日

金管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行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專業培訓及資格互認。

11月
16日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第2號)規則》刊憲。

12月
14日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

12月
19日

金管局推出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即自我評估、專題評估及銀行文化對話)，以了解香港銀行文化改革的進展。

12月
21日

金管局公布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最新名單。

2018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23日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基建融資及國際金融事務等方面的金融合作。金管局另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兩地金融創新。



1月
31日

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FCAS 2.0)，旨在加強培育本港金融科技專才，應付業界日益增加的需求。

3月
9日

金管局與波蘭金融監管局交換《諒解備忘錄》，促進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



3月
27-28日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合辦為期兩日的行政人員工作坊。



5月
1日

「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擴大至原有的4倍。

5月
15日

IFFO 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建設可持續發展的一帶一路：香港的關鍵角色」研討會。

5月
29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在廣州合辦主題為「粵港澳大灣區・海外財資管理新機遇」研討會。

2018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月
14日

金管局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在香港合辦「2018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年度會員大會及會議。



6月
15日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研究局在香港合辦「內地與香港綠色金融合作」研討會。



6月
25日

金管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啟動為香港大專學生而設的首屆「深圳金融科技暑期實習計劃」。



6月
26日

金管局與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簽署《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

6月
27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有關進一步改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聯合諮詢總結文件。

2018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月
28日

IFFO於第3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期間主持「基建投融資的風險緩釋」專題討論。



7月
3日

「債券通」開通一周年。



7月
18日

金管局發布香港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界面」(開放 API)框架。

8月
7日

金管局與11間金融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公布「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計劃。

8月
15-16日

金管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香港合辦「連通一帶一路，共拓發展機遇」高層圓桌會議。



8月
24日

「債券通」全面實施即時貨銀兩訖(DvP)結算模式。

8月
31日

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指定兩個零售支付系統。

2018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月
9日

金管局與巴西中央銀行簽署《合作協議》，促進兩間中央銀行在金融科技事項的合作。

9月
17日

金管局宣布啟動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該系統於9月30日全面啟用。



9月
20日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簽訂《關於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行中國人民銀行票據的合作備忘錄》。

9月
21日

由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合辦的「2018財資市場高峰會」在香港舉行。



10月
25-26日

IFFO舉辦第2屆「投資者及債權融資圓桌會議」，另亦宣布新增5間機構為合作夥伴，使總數增至95間。



2018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
31日

金管局宣布「貿易聯動」正式啟動。這是一個建基於區塊鏈、由香港12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共同開發的貿易融資平台。

金管局見證由「貿易聯動」與歐洲we.trade兩個平台的營運商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展開一個新的概念驗證，把兩個平台對接。



10月
31日
至
11月
15日

金管局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提供實地考察安排。該項評估檢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11月
1日

金管局在日本東京主持研討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的重要角色。



11月
9日

人民銀行首次在香港發行200億元人民幣央行票據。

12月
12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2018年第四條磋商發表初步總結，指出香港多年來一直奉行的審慎宏觀經濟政策，為香港提供強大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挑戰，並讚揚香港維持審慎的金融規管與監管，以及重申其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

2018年大事紀要

儲備管理

8月
1日

金管局成立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

機構職能

7月
20日

金管局推出Facebook專頁，透過社交媒体平台加強與市民溝通。

7月
23日

金管局在網站推出開放API，方便公眾取用資料。



8月
16日

金管局資訊中心「貨幣」展區以全新形象向公眾人士開放。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 4 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 1992 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有關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以減低有關實體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條例》訂明可就銀行的保險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管局簡介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察該等系統的運作是否安全及有效率。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以及增進市民的金融知識。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詳細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8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金管局簡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8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8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8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8年共召開5次會議。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

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8年共召開4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2019年3月1日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儕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施文信先生 , GBS, JP



羅家駿先生 , SBS, JP



楊紹信先生 , JP



周永健博士 ,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先生 ,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諮詢委員會



高迎欣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20 日起)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姚建華先生
(任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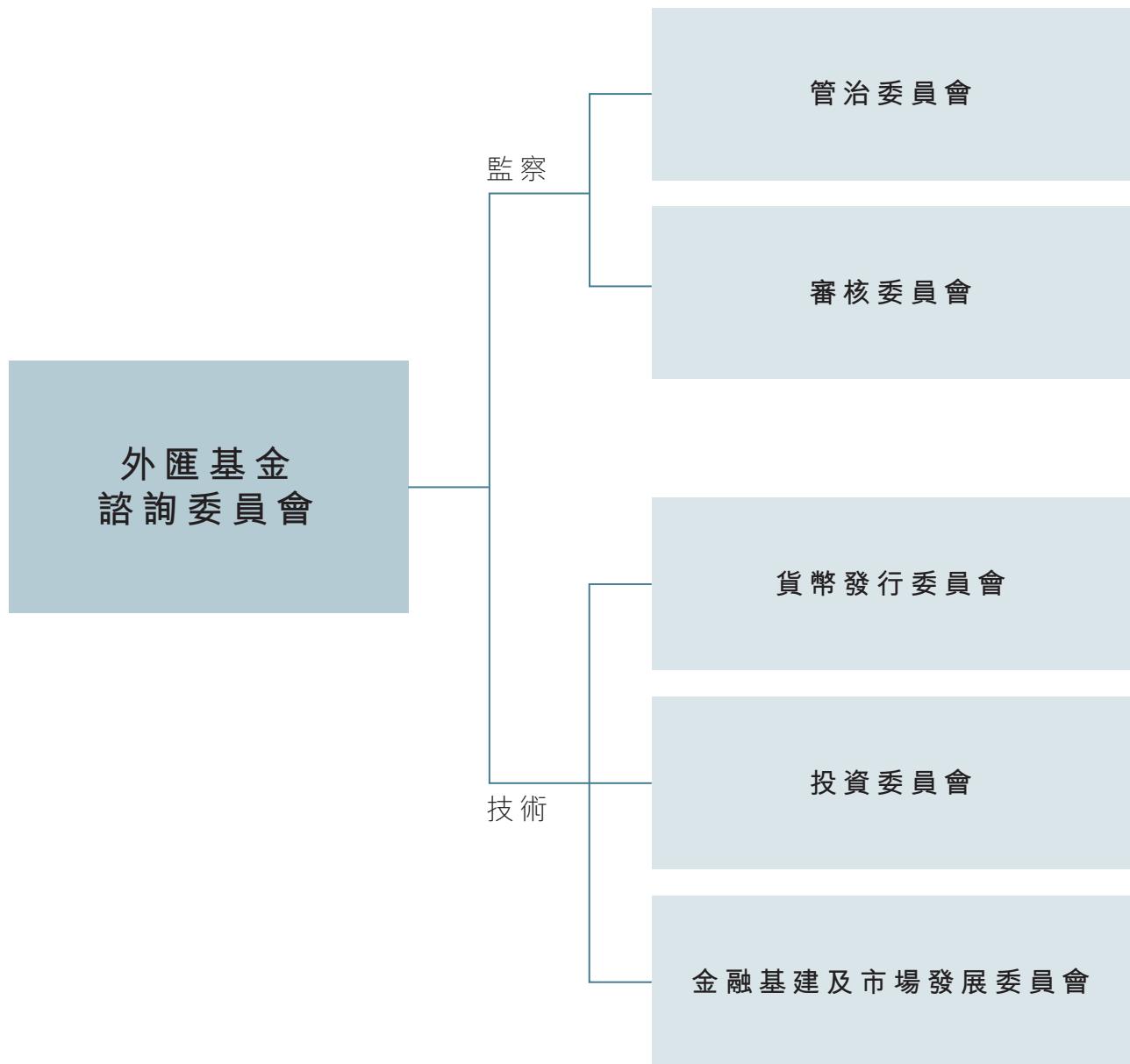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家駿先生, SBS, JP

施文信先生, GBS, JP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唐家成先生, S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
(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止)

楊紹信先生, JP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施文信先生, GBS, JP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檢視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3) 職權
-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及研究所所長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禤惠儀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阮國恒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黃友嘉博士 , GBS,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陳李鶯倫女士 , SBS, JP
(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

施穎茵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楊紹信先生, JP

施文信先生, G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建華先生
(任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羅家駿先生, SBS, JP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交由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倪以理先生 , JP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陳立明先生
平安科技
首席執行官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阮國恒先生 ,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偉倫金融學教授
商學院院長

陳智思先生 ,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龔楊恩慈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香港區主管暨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黃碧娟女士,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周志賢先生
 德勤中國華南區
 主管合夥人
 (任期由2018年6月11日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由2018年9月1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高迎欣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陳振英先生
立法會議員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大中華區負責人暨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大和健一先生
株式會社三菱 UFJ 銀行
香港支店
執行役員
董事總經理
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香港地區總經理
(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

小野祐介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
金融服務首席合伙人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博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潘紹鍾先生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陳德霖，GBS, JP
總裁

2019年3月1日



余偉文，JP
副總裁



阮國恒，JP
副總裁



李達志，JP
副總裁



李令翔，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朱兆荃, JP
首席營運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外事)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總裁委員會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劉中健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

總裁委員會



鮑克運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鄭發,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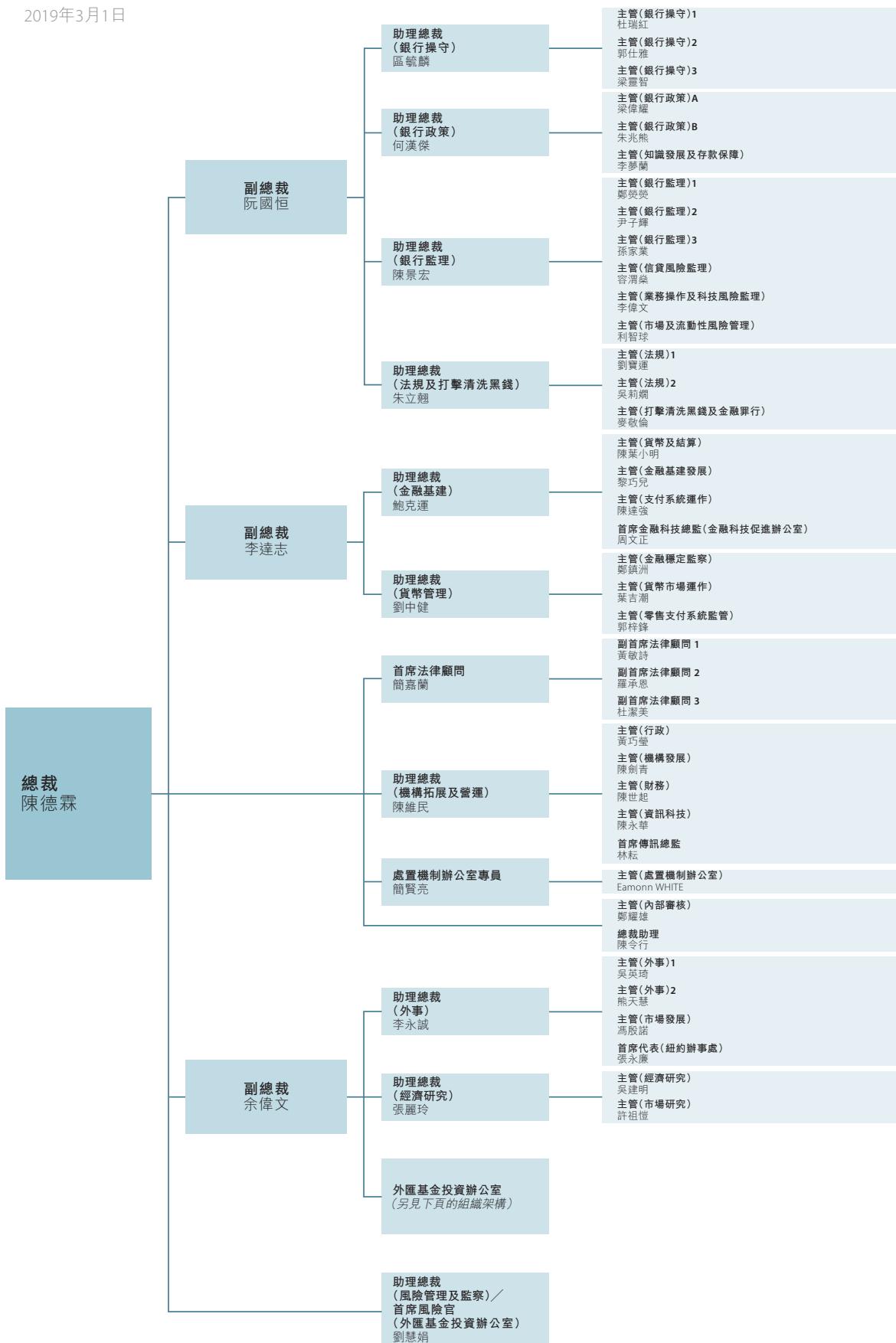


李樹培,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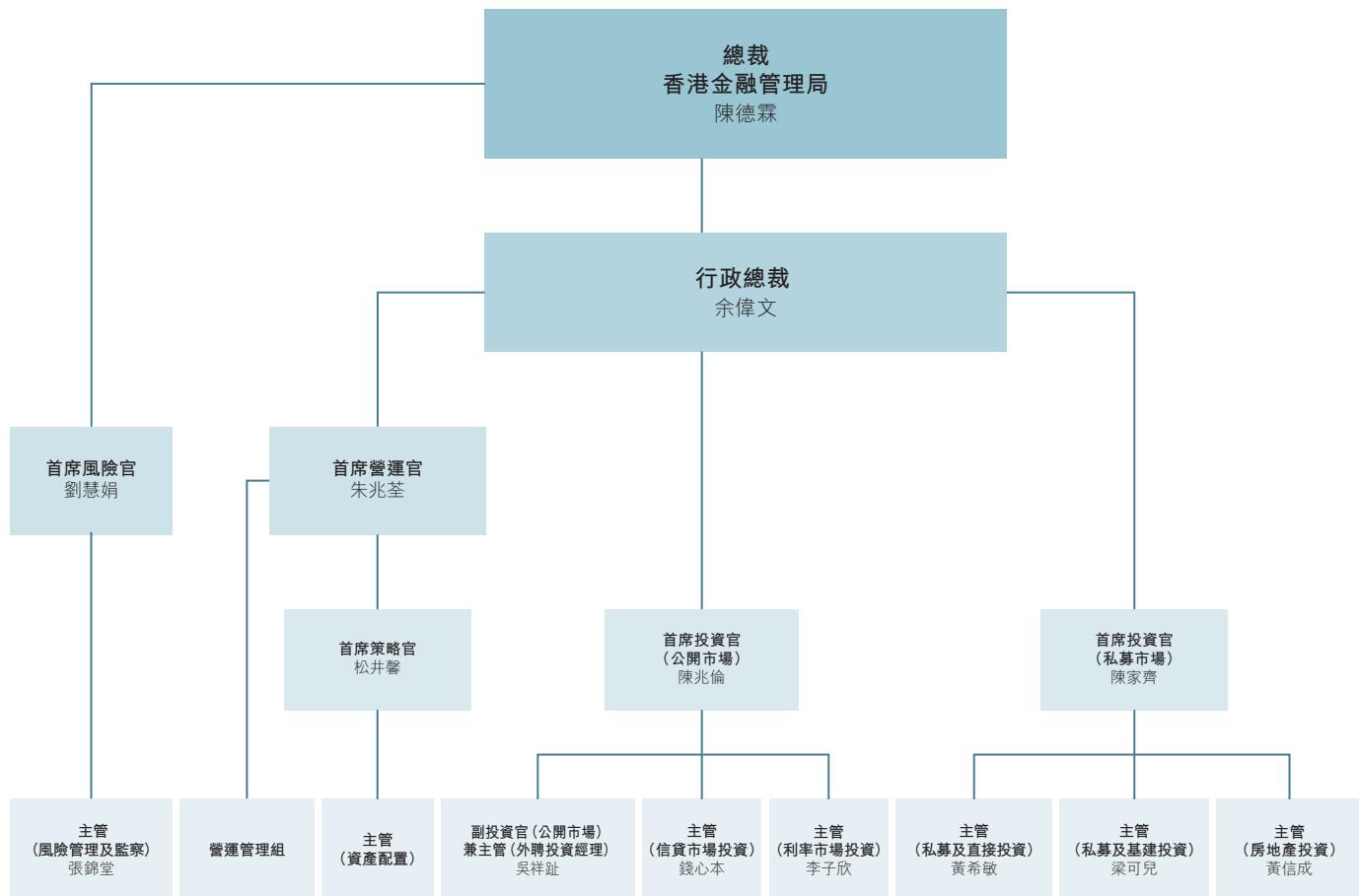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9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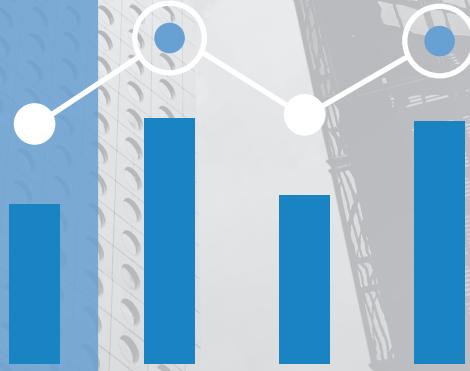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

2019年3月1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2018年香港經濟持續擴張，不過隨着金融狀況收緊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令不明朗因素增加，增長動力於年內有所減弱。隨着全球經濟增長轉弱，預期2019年香港經濟增長亦會減慢。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2018年香港經濟進一步擴張，不過按年增長速度由第1季的4.6%，逐步減慢至第4季的1.3%（表1），並拖累全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3.8%下降至3.0%。經濟擴張轉弱，反映本地需求增長減慢以及經濟持續受淨出口所拖累（圖1）。本地方面，私人消費在第1季強勁增長，但其後增長動力減弱，部分反映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令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本地資產價格調整帶來

的財富減值效應。由於營商信心脆弱，整體投資支出的增長速度亦放緩。外圍方面，貨品出口於首3季大致保持平穩，但在第4季隨着中美貿易摩擦加劇而顯著轉差。貨品進口亦因為出口帶動的需求轉弱而放緩。相比之下，服務輸出錄得較快的全年增長，部分是受惠於訪港旅遊業表現蓬勃，而服務輸入則由於運輸、商業及其他服務增長而得以大致維持增長動力。按淨額計，貿易差額由2017年的順差轉為2018年的小幅逆差，並拖累本地經濟增長。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8年					2017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8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7年
本地生產總值	1.9	(0.3)	0.1	(0.3)	3.0	0.8	0.8	0.8	1.1	3.8
（按年增長）	4.6	3.5	2.8	1.3		4.4	4.0	3.6	3.5	
私人消費開支	3.2	(0.9)	0.6	0.2	5.6	0.7	1.9	1.8	1.8	5.5
政府消費開支	1.8	1.0	0.7	1.4	4.2	0.3	1.2	1.6	(0.3)	2.8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2.2	—	—	—	—	2.9
出口										
貨品出口	1.8	(0.4)	1.2	(2.7)	3.5	1.5	(0.1)	1.0	2.2	6.5
服務輸出	5.3	(3.6)	0.5	0.7	4.9	1.1	(1.7)	2.7	1.3	2.9
進口										
貨品進口	1.6	(0.2)	3.1	(5.0)	4.9	1.0	0.2	1.8	2.9	7.3
服務輸入	3.8	(2.5)	0.7	0.1	2.2	0.5	1.4	(1.7)	0.7	2.1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貨幣狀況

主要受到港元與美元負息差下的套息活動所影響，港元兌美元匯率在 2018 年大致回軟。尤其弱方兌換保證在 4 月、5 月及 8 月被觸發，促使金管局按照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所定，在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水平，向銀行購入港元及沽出美元。按照聯匯制度的設計，港元貨幣基礎因而收縮，表示銀行同業流動性減少，再加上市場預期美國加息，導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整體上升。由於銀行體系資金成本上升，銀行於 9 月下旬在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後，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 12.5 至 25 基點。信貸增長方面，部分由於本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對外貿易表現轉弱，整體銀行貸款的增幅由 2017 年的 16.1%，顯著減慢至 2018 年的 4.4%。

通脹

通脹壓力於 2018 年略有增加。剔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率由 2017 年的 1.7% 低位，升至 2018 年的 2.6%，不過仍屬於溫和水平。當中的住屋租金組成項目增幅較快，反映較早前新簽訂私人住宅租金上升的影響(圖 2)。更廣泛的分析顯示，名義勞工成本及商用物業租金增長略為加快，令本地成本壓力更趨明顯。隨着香港部分主要進口來源地通脹上升，進口價格通脹亦因而攀升。

圖 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經濟及金融環境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狀況在2018年保持穩健(圖3)。失業率由2017年全年的3.1%下降至2018年的2.8%，是自1997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當中大部分主要服務行業的失業率都有所回落，特別是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跌幅更為顯著。隨着總就業人數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進一步增加，整體勞工需求持續增強，而且勞動人口參與率亦輕微上升。在勞工市場狀況趨緊下，實質工資及收入進一步增加。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股市

香港股市走勢在2018年大幅逆轉。恒生指數在2017年強勁的上升動力帶動下，於2018年1月升上33,484點的歷史高位(圖4)。然而，隨着主要中央銀行收緊貨幣政策、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引起投資者的憂慮，市場的樂觀情緒急劇逆轉。恒生指數在10月下挫至24,586點的低位，在年底則收報25,846點，較一年前下跌13.6%。然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由2017年的882億港元上升至1,074億港元，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亦因數間從事新興及創科產業的企業上市而大幅增加。

圖4 資產價格



經濟及金融環境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2018年上半年保持暢旺，不過在下半年隨着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環球股市調整及本港最優惠利率上升而有所降溫。整體樓價在7月至12月期間由高位回落9%，然而全年計仍錄得2%的升幅(圖4)。由於一手及二手市場的買賣活動於下半年顯著減少，所以物業成交量在2018年亦較前一年下跌7%至57,247宗。此外，置業負擔能力仍然偏緊，樓價與收入比率以及收入槓桿比率分別為17.0及75.7，兩者均遠高於長期平均水平。¹ 另一方面，非住宅物業價格在2018年整體上升，惟接近年底時稍見回落。全年計，價格及租金均進一步上升，租金回報率則維持在低位。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預期2019年香港經濟增長將會減慢。尤其外圍環境充滿挑戰，預期香港出口表現仍會受壓。本地方面，雖然失業率低企及家庭收入增加將繼續支撐私人消費，但部分由於消費信心減弱及較早前的資產價格調整帶來的財富減值效應的影響，預期私人消費增長步伐會放緩。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雖然隨着房屋供應增加，樓宇及建造活動應會穩步增長，但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企業對於資本投資可能會變得更為審慎。政府預測2019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2至3%之間，私營機構分析員的最新預測增幅則平均為2.3%。

通脹及勞工市場

由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增長放緩，外圍物價及本地成本壓力或會得到紓緩，因此預期通脹壓力在2019年仍保持溫和。近期新簽訂住宅租金回落，亦會對通脹產生壓抑作用。市場共識預測2019年整體通脹率為2.2%，政府預期基本通脹率則為2.5%。預期在經濟持續增長及訪港旅遊業維持暢旺下，勞工市場狀況會繼續偏緊。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失業率於2019年會維持於約3%的水平。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9年經濟前景受貿易摩擦、美國貨幣政策未來方向、內地經濟表現、英國脫歐及其他地緣政治局勢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另外，一旦上述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並長期持續，金融市場情緒及營商信心或會大受影響，對本地資產市場及實體經濟活動構成下行壓力。

另外，住宅物業市場受眾多外圍及本地因素所影響，其前景並不明朗。外圍方面，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將有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經濟前景及金融狀況，使香港物業市場前景繼續蒙上陰影。本地方面，雖然經濟增長放緩，但就業情況及收入增長仍大致穩定，或可支持住宅物業需求。本港利率的走勢某程度上視乎美國未來的政策利率變動，惟後者走勢並不明確。長遠而言，由於過去幾年住宅落成量有所增加，加上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期房屋供求缺口或會收窄。

¹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外圍不利因素增加，例如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及利率正常化，令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香港銀行體系在2018年仍然穩健。銀行體系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穩健，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利率趨升令息差擴闊，刺激銀行盈利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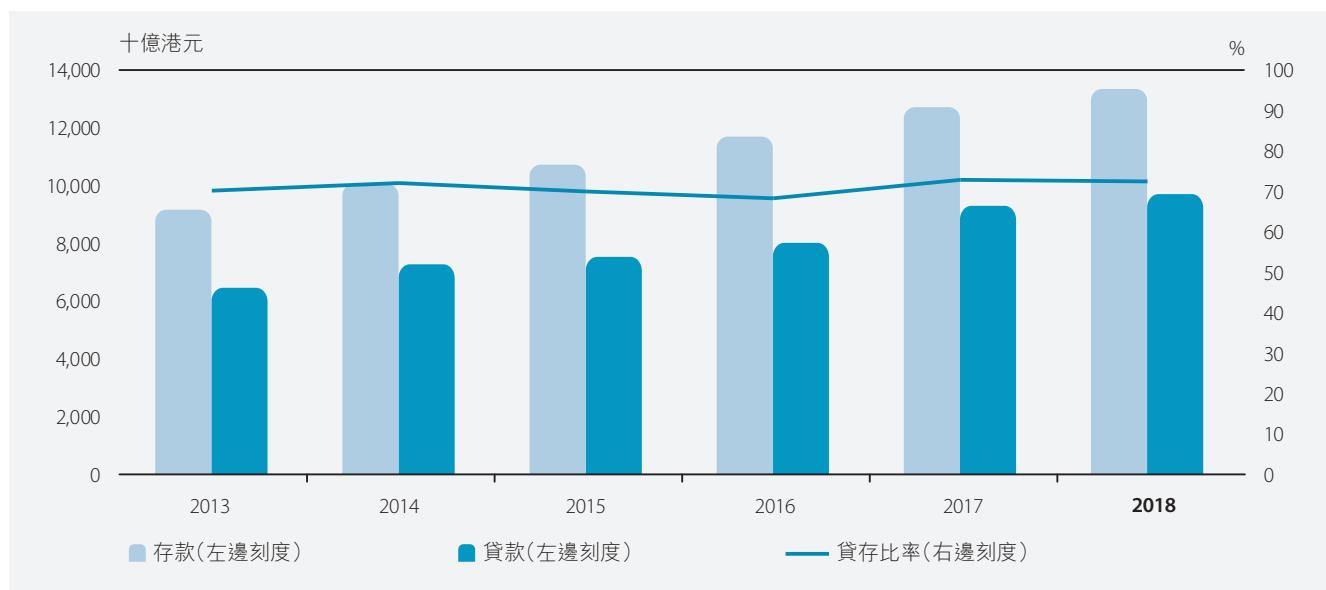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8年銀行體系繼續穩步增長，資產負債表擴大5.9%。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例如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加息等，企業在獲取新貸款方面變得較為保守。年內貸款總額增幅放緩至4.4%，而2017年為16.1%。有關增長受在香港使用的貸款(+6.5%)及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2%)同告增加帶動。另一方面，由於環球貿易環境不明朗，貿易融資下跌7.6%。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增長亦由2017年的17.5%放緩至2018年的1.4%。

銀行體系持有的債務證券總額在2018年底繼續佔總資產的22%，與2017年一樣。由於這些債務證券大部分為政府及銀行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因此有關信用風險維持在低水平。

就負債方而言，存款總額在2018年增加5%，較2017年(+8.7%)的增幅小。由於預期美國持續加息，部分銀行上調定期存款利率，吸引存戶將往來及儲蓄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從而鎖定資金。往來及儲蓄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例由對上一年的57.4%，降至2018年底的51.4%，導致資金成本上升。由於存款總額的增長較貸款總額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7年底的73%稍降至2018年底的72.6%(圖5)。

圖5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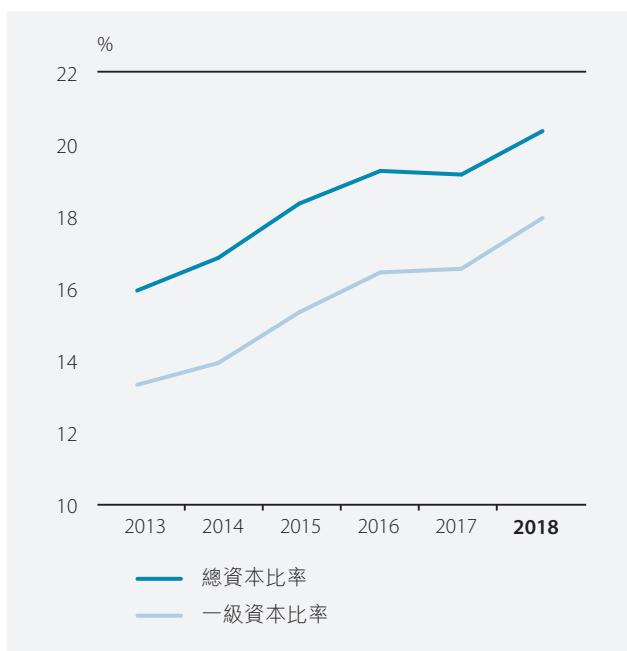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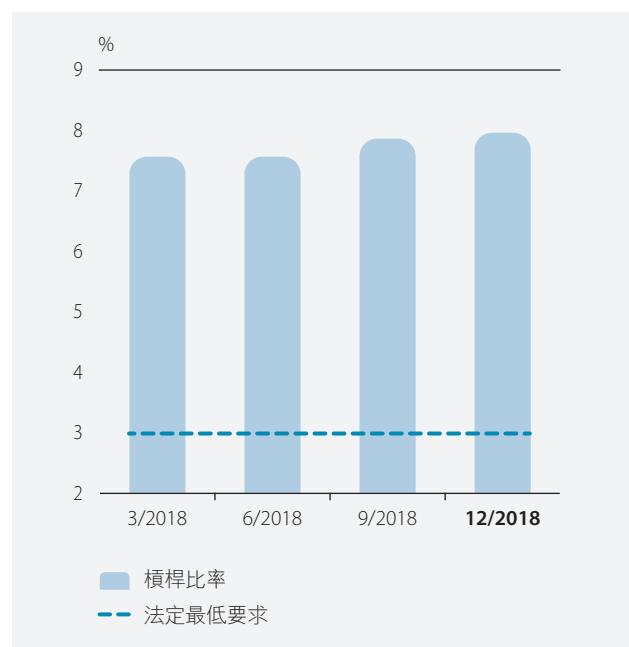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資本相當充裕，表示其具備強大緩衝以抵禦潛在衝擊。資本比率處於自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以來的歷史高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底的19.1%，增加至2018年底的20.3%（圖6）。

圖6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比率是一項非風險為本規定，旨在限制銀行體系過度累積槓桿。於2018年底，槓桿比率為8.0%，遠高於3%的法定最低要求（圖7）。

圖7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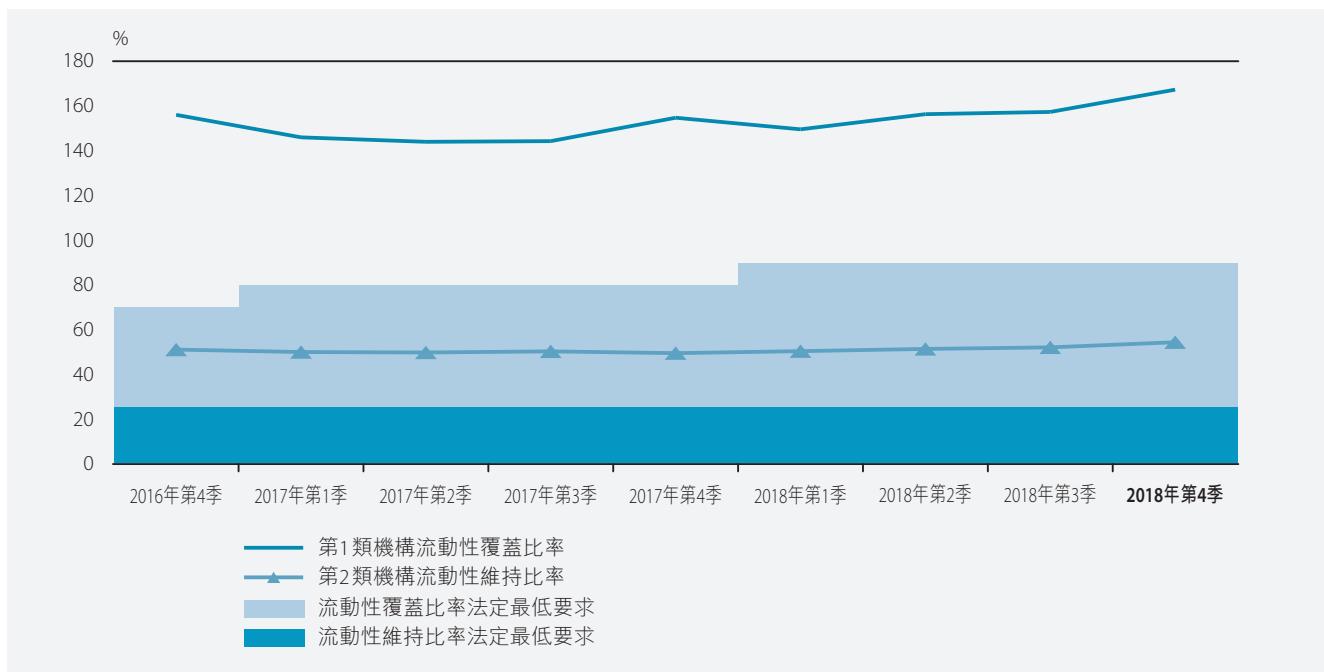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反映其具備強大能力，可有效承受來自潛在金融及經濟壓力的衝擊。短期流動性(涵蓋1個月期資金)方面，第1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第4季為167.6%，遠高於2018年適用的90%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4.3%，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8)。

圖8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季度平均數)



為確保銀行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可以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支持其業務活動，香港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本地核心資金比率。於2018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35.6%，遠高於100%的法定最低要求。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為134.3%，亦遠高於2018年適用的50%法定最低要求(圖9)。銀行流動性及穩定資金充裕，表示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各式各樣的潛在流動性衝擊。

圖9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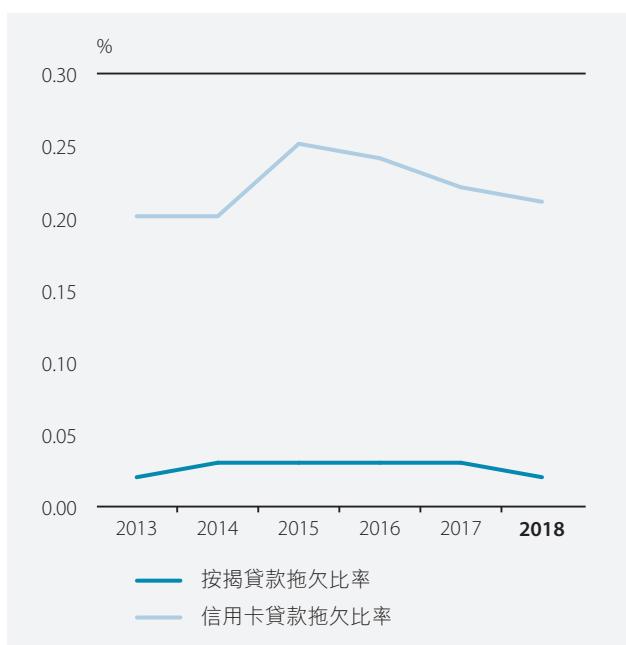
資產質素

儘管環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增加，銀行體系貸款質素維持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7年的0.68%，降至2018年的0.55%。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由0.52%降至0.36%（圖10）。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亦同樣由2017年底的0.67%，降至2018年底的0.54%。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均處於低位，分別為0.02%及0.21%（圖11）。

圖10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圖11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
拖欠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銀行盈利繼續增長，令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有所加強。主要受到淨利息收入增加 21.8% 帶動，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 2018 年增長 19.4%，而淨利息收入增加則是受惠於淨息差在 2018 年擴闊至 1.62%，而 2017 年為 1.45%（圖 12 及 13）。另一方面，來自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的收入上升 29.4%，亦有助改善盈利。

零售銀行的效率普遍有所提升，成本與收入比率由 2017 年的 41.9%，下降至 2018 年的 38.7%（圖 14）。

圖 12 零售銀行的表現



圖 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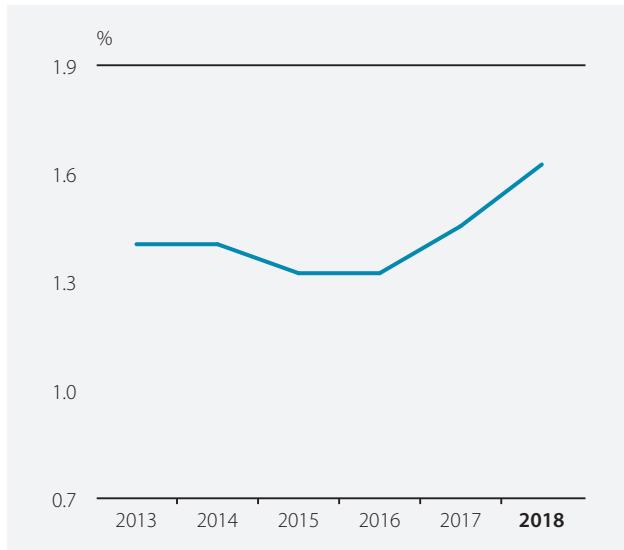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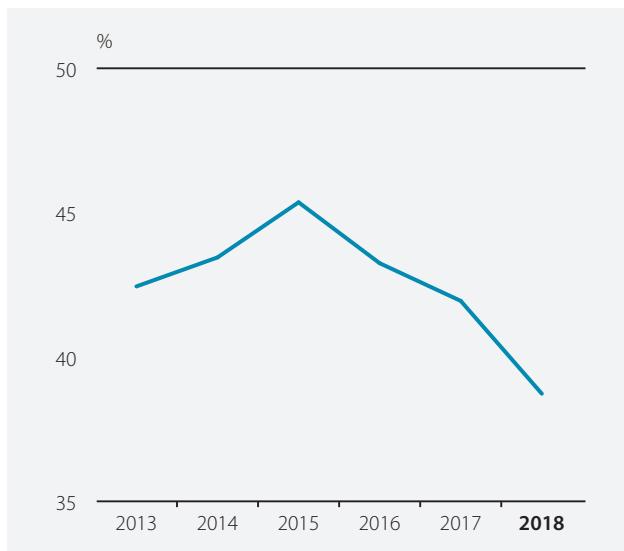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貨幣穩定

2018年港元利率普遍上升，而港元現貨匯率則回軟，並貼近弱方兌換保證匯率的水平。儘管如此，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運作仍然暢順有序。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並繼續展現其承受強大衝擊的能力。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75 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 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 3 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 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證明書 ¹	483,845	455,7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2,592	12,186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179,7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1,059,801	1,047,244
總計	1,634,822	1,694,935

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2.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 7.75 到 7.85 的兌換範

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貨幣穩定

2018 年回顧

匯率穩定

在港元與美元負息差擴闊帶動套息活動的背景下，港元匯率自年初以來逐步轉弱。於 4 月 12 日，弱方兌換保證在 2005 年訂於 7.85 水平以來首度被觸發。全年計，弱方兌換保證在 2018 年合共被觸發 27 次，分別在 4 月被觸發 13 次，5 月 6 次，以及 8 月 8 次。儘管如

此，港元交易仍然暢順有序，港元匯率於 4 月中至 9 月中在弱方兌換保證匯率 7.85 附近徘徊（圖 1）。其後港元匯率略為轉強，部分反映假期、季結及年結臨近，銀行同業流動性收緊，帶動部分套息交易平倉。同時，某程度上港元亦受到 11 月初股市氣氛好轉支持。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 2018 年全年正常運作。

圖 1 2018 年市場匯率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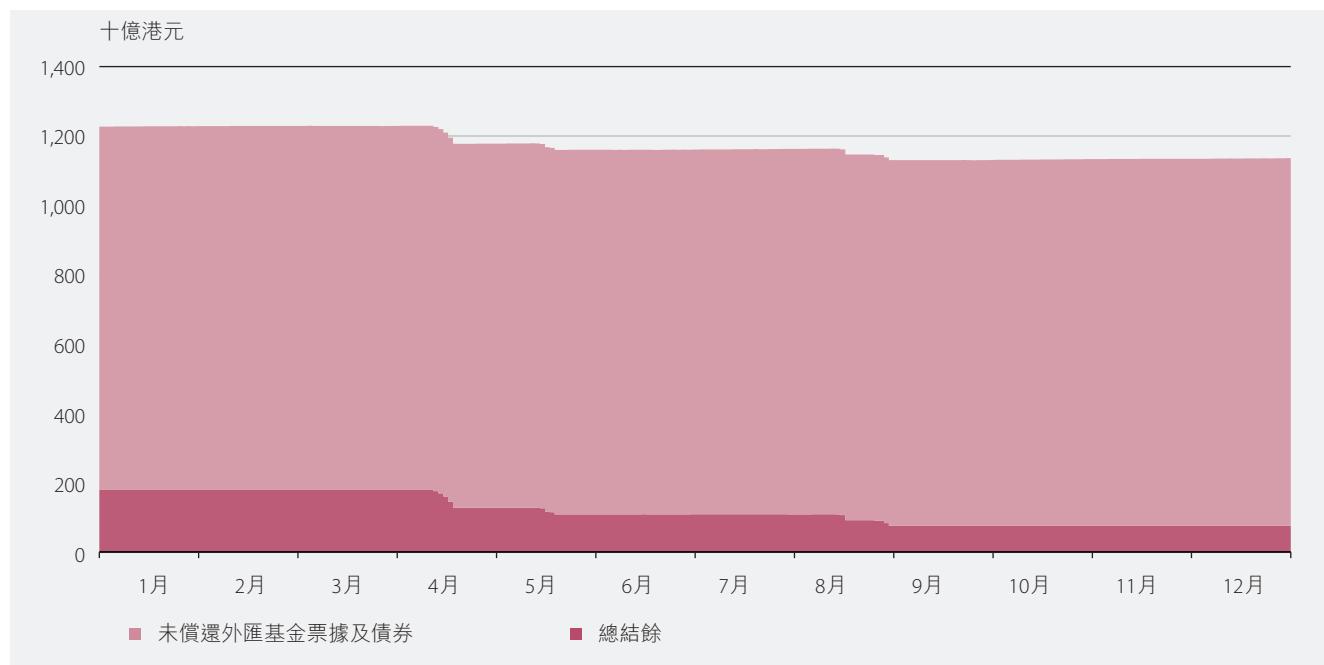
由於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17年底的12,268億港元，下降至2018年底的11,362億港元（圖2）。年內，金管局按照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設計，應銀行要求於弱方兌換保證匯率7.85的水平，購入合共1,035億港元，

於2018年底，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
11,362億港元。



總結餘因而由2017年底的1,798億港元下降至2018年底的764億港元。年內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沒有明顯變動。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圖2 2018年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貨幣穩定

貨幣市場

由於觸發弱方兌換保證後銀行同業流動性減少，以及市場預期美國加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8年內普遍上升。受新股集資活動相關的資金需求增加及季節性流動資金需求帶動，短期銀行同業拆息更出現較大波幅(圖3)。整體而言，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在2018年大致維持在低於基本利率的水平。鑑於銀行體系資金成本上升，在9月下旬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上調後，銀行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12.5至25基點。

因應年內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4次合共上調100基點，由1.25至1.50厘上調至2.25至2.50厘，基本利率於3月22日、6月14日、9月27日及12月20日合共上調100基點，由1.75厘上調至2.75厘。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2009年3月26日發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作出。按照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圖3 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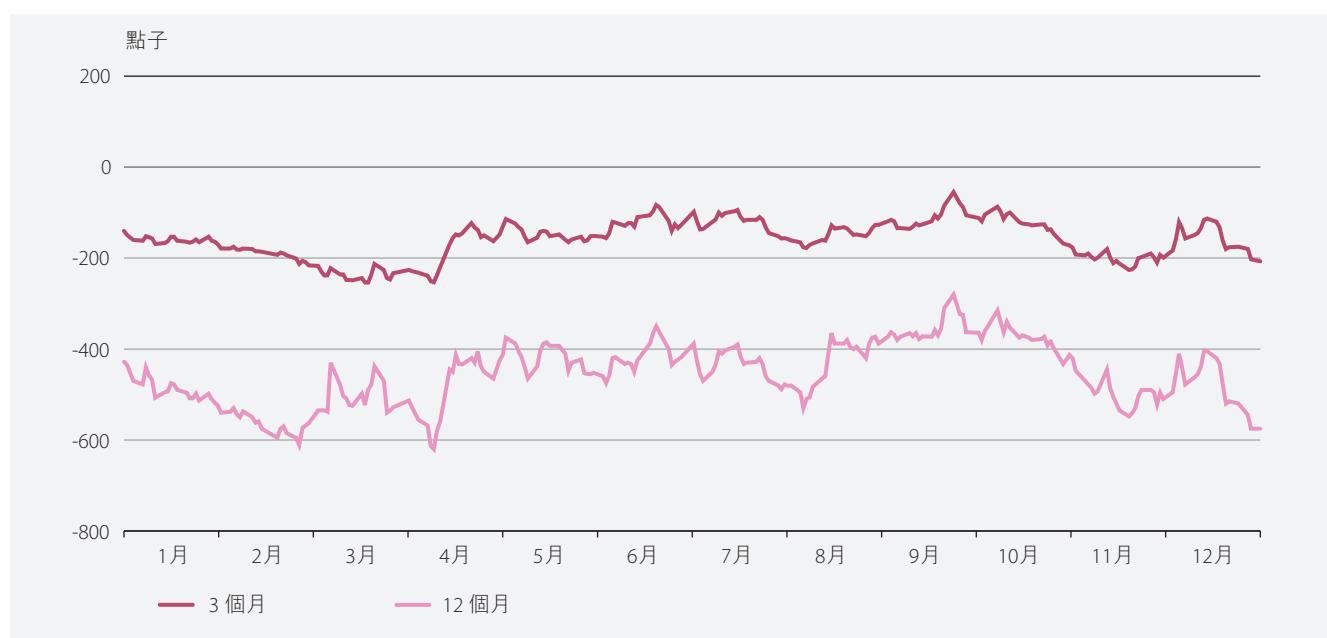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港元遠期匯率折讓在首4個月擴大，大致跟隨港元與美元息差的走勢，其中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在4月中達到負620點子（圖4）。其後隨着港元與美元的負息差收窄，港元遠期匯率折讓略為縮小，然後在第

4季再度擴大。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17年的103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402億港元。

圖4 2018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聯匯制度自 1983 年實施以來，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重要基石；並在多次區內以至全球金融危機考驗下，展現其承受強大衝擊的能力。由於港元轉弱，作為聯匯制度設計一部分的弱方兌換保證於 4 月、5 月及 8 月被多次觸發。資金流出港元，是香港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亦是聯匯制度下的正常運作。為增進各界對有關操作及聯匯制度機制的了解，金管局致力向公眾闡釋聯匯制度的技術細節，並展示香港金融體系應對衝擊的能力。¹ 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進一步鞏固公眾對政府的承擔，以及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的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 2018 年第四條磋商時，重申對聯匯制度的支持，並指出聯匯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制度，是維持穩定的支柱，有助確保經濟持續增長、維持競爭力及促進龐大的金融服務業暢順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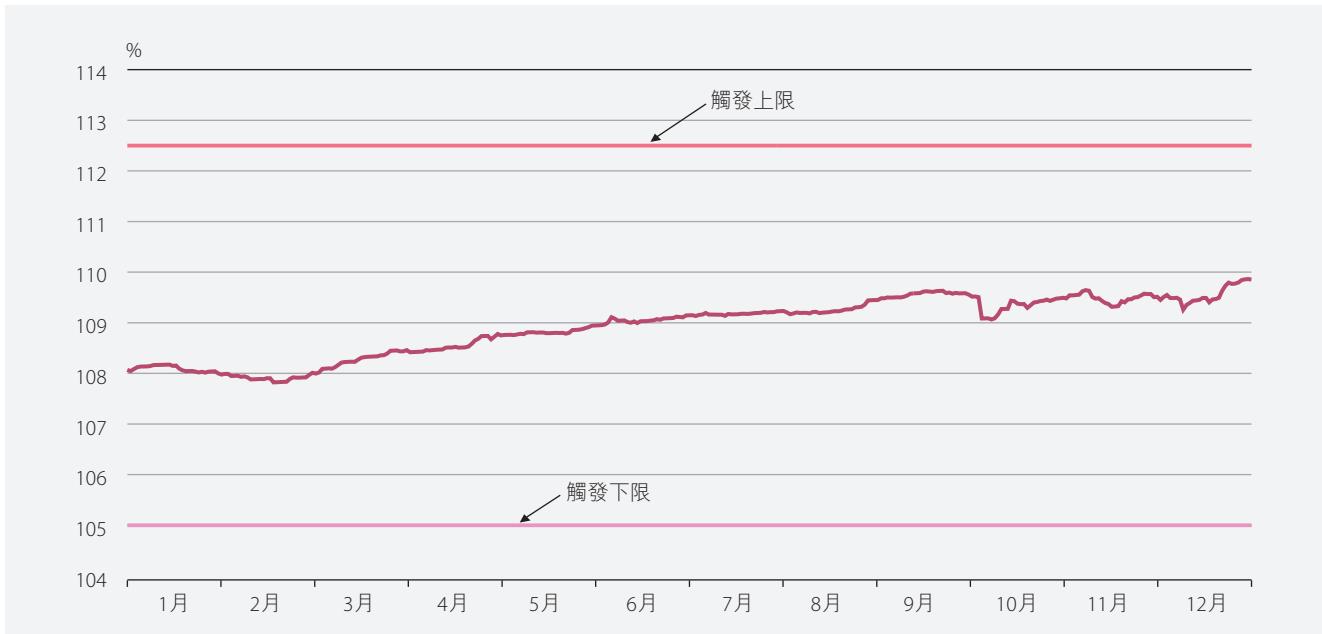
鑑於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的企業、物業相關及內地相關貸款的監管，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銀行持有大量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可經貼現窗用作換取港元流動資金，為利率大幅波動的情況提供有效緩衝。金管局隨時準備透過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發行量以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應對資金可能急劇流出港元的情況。金管局亦提醒市民審慎管理市場及利率風險，並為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作好準備。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 1998 年 10 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 2018 年在 107.8 至 109.9% 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 12 月 31 日為 109.9%（圖 5）。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能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時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力後盾。

¹ 可參考以下《匯思》文章：3 月 8 日刊發的「港匯轉弱、何懼之有」；4 月 24 日刊發的「聯匯穩健、港息漸升」，以及 5 月 24 日刊發的「港元資金流向」。

貨幣穩定

圖5 2018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穩定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 2018 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多國央行聯合退出非常規貨幣政策對在香港的境外銀行美元貸款供應造成的潛在影響、港元貨幣需求的利率敏感度，以及聯匯制度自 3 項優化措施以來的運作機制及理論。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研究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過去 4 年，研究中心更着重政策方面的研究，從所舉辦的研討會及訪問學者計劃尤其可見一斑。一方面，研究中心與主要中央銀行及政策研究機構合作，聯合舉辦更多政策相關的研討會。另一方面，在 2016 年推出專題研究學者計劃，支持更多與金管局政策制定相關的研究項目。

在 2018 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 16 位研究學者到訪，並發表了 25 份研究論文。年內研究中心亦舉辦了 4 場國際研討會：

- 於 1 月舉行的「第 9 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及其對經濟與金融穩定的影響」。研討會由研究中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經濟研究所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辦，集中討論內地房地產市場相關的課題及風險。

- 於 10 月舉行由金管局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匯率與貨幣政策框架」研討會。研討會為國際結算銀行於香港的亞太區辦事處成立 20 周年的慶祝活動之一，旨在探討匯率在貨幣政策框架中的角色。
- 於 11 月舉行的「2018 年中央銀行金融市場微結構的年度研討會」。研討會討論金融市場微結構理論研究、實證研究結果及近期發展相關的政策影響。
- 於 11 月舉行由金管局、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合辦的「中國經濟的新時代」中國專家網絡研討會。研討會討論內地經濟正面對的迫切問題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並特別着重與中央銀行決策者相關的政策議題。這是中國專家網絡研討會首次在歐洲以外地區舉行。

此外，研究中心於年內舉辦了 19 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各項與經濟、貨幣及金融相關的議題。

貨幣穩定

紙幣及硬幣



截至 2018 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 4,838 億港元，較上年增加 6.2%（圖 6、7 及 8）。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124 億港元，較上年增加 3.4%（圖 9 及 10）。在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中，10 港元流通紙幣總值 45 億港元，當中塑質鈔票佔 85%。

圖 6 2018 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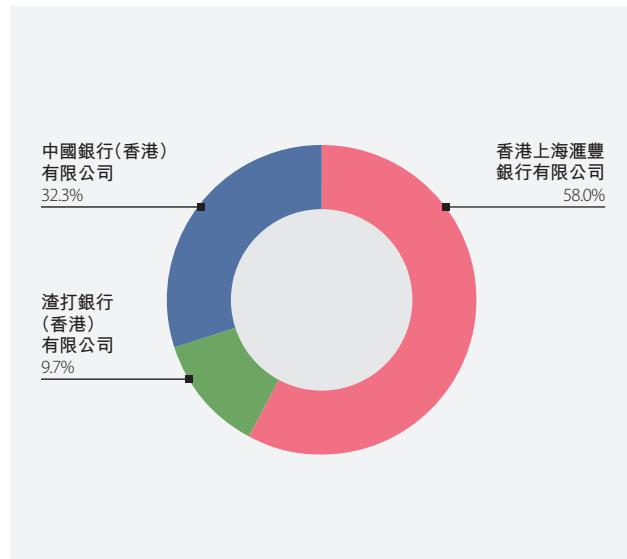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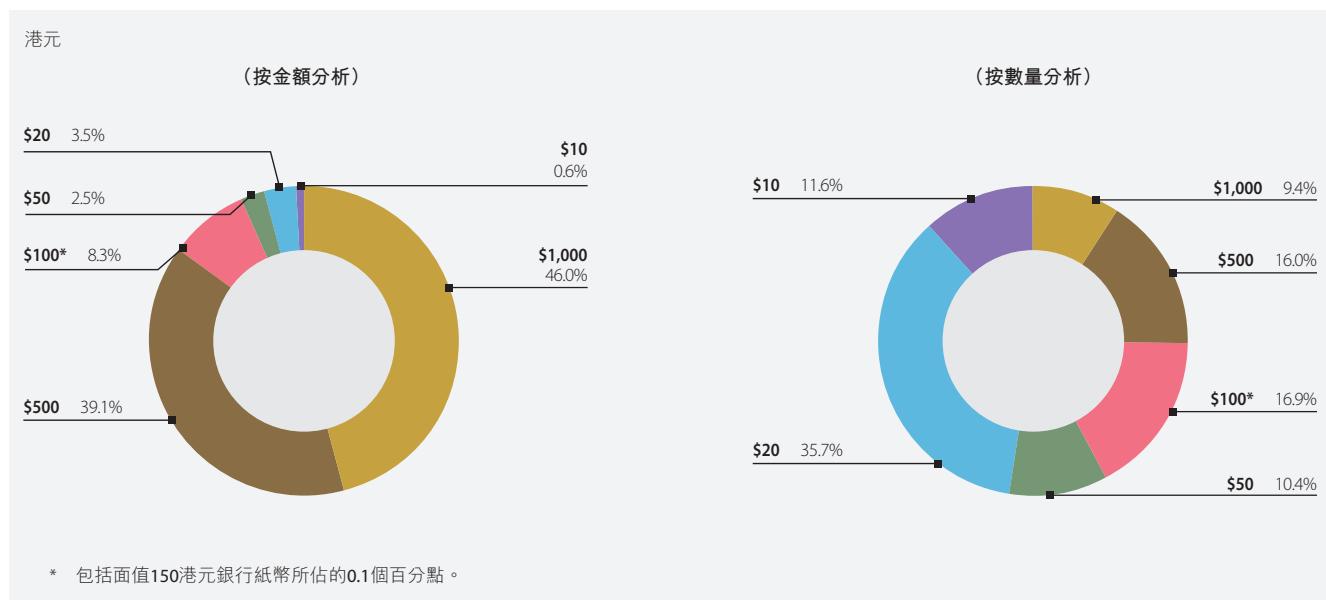


圖 7 2018 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貨幣穩定

圖 8 2018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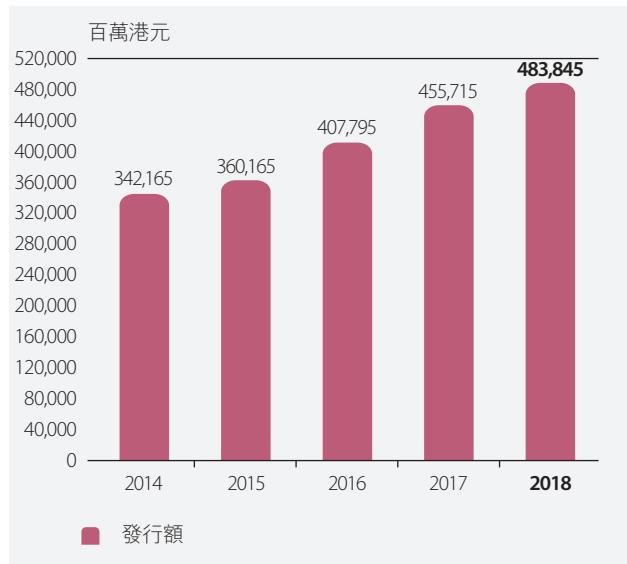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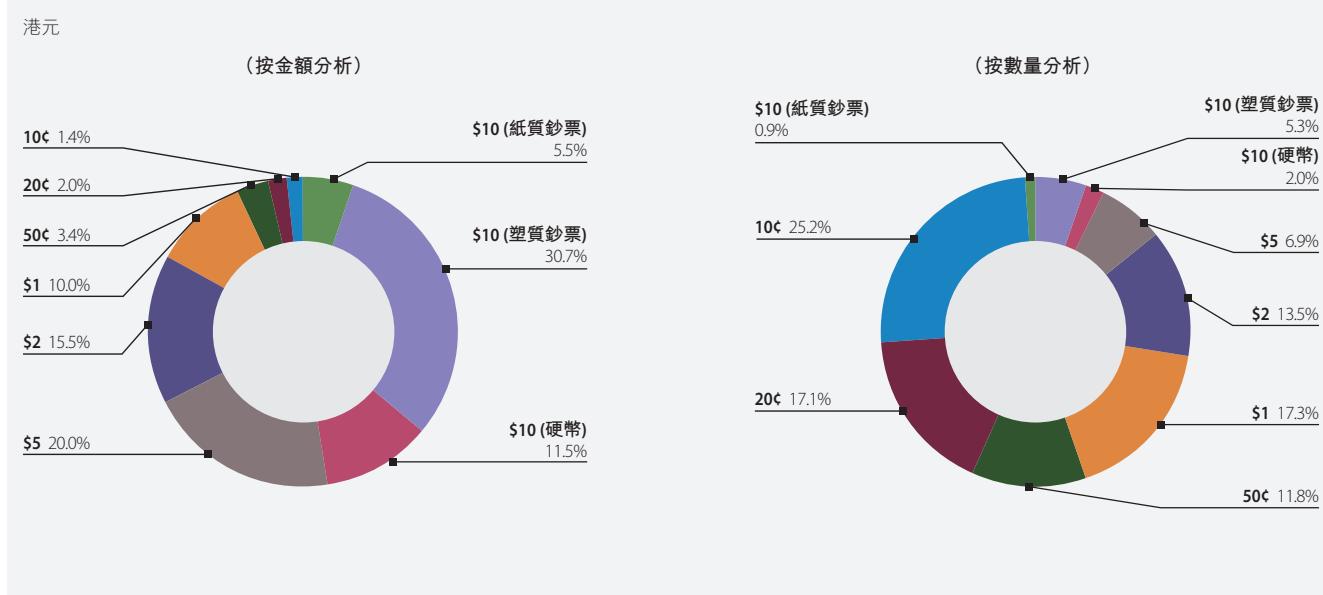


圖 9 2018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圖 10 2018 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貨幣穩定

新系列香港鈔票

金管局及3間發鈔銀行於7月宣布推出新系列鈔票，面額1,000港元新鈔已於12月推出市面流通，其餘4種面額，即500港元、100港元、50港元及20港元新鈔將於2019至2020年間陸續推出。

這是3間發鈔銀行首次統一每種鈔票面額背面的設計主題，方便市民辨認；而所選的設計主題都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呈現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生活節奏、餘暇消遣及豐富的大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多元面貌。5種面額分別描繪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1,000港元)、景觀壯麗的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500港元)、承傳藝術文化的粵劇(100港元)、在本港棲息的蝴蝶(50港元)，以及深受市民喜愛的點心和飲茶文化(20港元)。新鈔背面以直幅方式配合主題的版面設計，有別於傳統的橫向設計，方便市民與現時的流通鈔票區分。

新鈔加入先進防偽特徵，確保難以偽冒及易於辨認，其中包括動感光亮圖案及開窗金屬線，兩者的顏色互相配合，形成相若的動感視覺效果。

除了新系列鈔票上如點字及手感線等無障礙設施外，視障人士更可使用金管局贊助香港盲人輔導會開發全新的手機應用程式「讀鈔易」，透過他們的智能電話辨別香港鈔票的面額。



金管局資訊中心介紹2018香港新鈔票系列的設計概念。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中)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了解如何使用手機應用程式「讀鈔易」辨認香港鈔票的面額。

公眾教育

年內金管局舉辦36場講座，增進公眾對香港鈔票的認識，吸引4,000多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商戶及學生等。此外，金管局推出新系列鈔票的宣傳計劃，包括在6個地區舉行巡迴展覽；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並派出學生大使到訪商場派發宣傳單張。

貨幣穩定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劃，利用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 18 區，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或電子錢包等儲值支付工具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此外，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收銀車亦到訪學校，增進學生對硬幣收集計劃的認識。

自推出計劃至 2018 年底為止，兩部收銀車已為約 528,000 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 4.36 億枚總面值 6.08 億港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 (coincollection.hkma.gov.hk) 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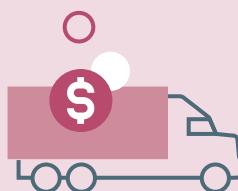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截至 2018 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為 10,627 億港元（表 2）。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18 年	2017 年
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限期列出)		
28 日	800	2,200
91 日	624,015	605,779
182 日	354,000	351,000
364 日	51,700	51,700
小計	1,030,515	1,010,679
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		
1 年或以下	10,400	10,400
1 年以上至 3 年	8,000	12,000
3 年以上至 5 年	5,000	3,800
5 年以上至 10 年	7,600	9,200
10 年以上	1,200	2,400
小計	32,200	37,800
總計	1,062,715	1,048,479

自推出以來，收銀車已收集 **4.36 億枚總面值 6.08 億港元** 的硬幣。



貨幣穩定

2019 年計劃及前瞻



2019 年的全球金融形勢相信會更具挑戰性。中美貿易衝突的發展及英國脫歐談判的進程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將會在 2019 年持續，加上全球經濟放緩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這些都對全球各地的投資及營商氣氛構成壓力。在此背景下，香港資產市場的波動或會加劇，而香港經濟面對的下行風險亦會增加。

面對更多的不明朗因素，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2019 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並評估相關的潛在風險。貨幣發行委員會將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2018年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年內的監管重點。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以及銀行業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恢復能力的監管。金管局亦於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並開始處理虛擬銀行認可申請。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促進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以及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隨着金融罪行越趨複雜及全球化，金管局繼續借助新科技及風險為本方法，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應對能力。金管局在香港落實國際監管標準方面進展理想，其中包括資本充足標準、披露標準、流動性標準及大額風險承擔限額。此外，金管局亦加強與銀行業的溝通接觸，確保在監管成效與市場發展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其中包括推出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解決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面對的一大障礙。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對危機作出應對，並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制度亦非為了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即能有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於該機制之下作為包括認可機構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建立運作暢順的香港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法例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清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無法經營的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需要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18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8年共進行187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¹、企業管治、業務操作及風險管理，以及認可機構應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業務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27次會議，並跟進認可機構實施企業管治指引的進度。此外，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2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392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與評估的主要重點。其他重點為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以及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的實施情況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 1 載有金管局於 2018 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 1 監管工作概要

	2018 年	2017 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7	192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27	30
3 三方聯席會議	28	27
4 現場審查	100	12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0	8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3	2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20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1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5
資本規劃	3	3
市場風險、對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8	8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8	18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6	14
5 專題評估	292	280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91	84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0	6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44	55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5
銷售投資產品	9	3
消費者保障	42	60
流動性風險	21	8
市場風險	10	4
總數	634	650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8 年信貸增長放緩，全年貸款總額增加 4.4%，2017 年的增幅則為 16.1%（表 2）。貿易融資於 2018 年減少 7.6%。貸款增長放緩，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越趨不明朗，以致信貸需求收縮。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8 年	2017 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4.4	16.1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6.5	16.1
- 貿易融資	-7.6	8.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0	17.5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 2018 年底增加 1.4% 至 42,490 億港元，低於 2017 年的增幅（表 3）。

表 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8 年	2017 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1.4	17.5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2.7	17.9
- 貿易融資	-14.9	13.5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 2018 年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 2017 年底的 0.56% 下降至 2018 年底的 0.50%，遠低於 2000 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 2.1%；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 0.68% 下降至 0.55%。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 0.75% 下降至 2018 年的 0.63%，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 0.67% 下降至 0.54%。

銀行體系穩定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貸款：0.50%

內地相關貸款：0.63%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尤其金管局更主動了解大型企業的背景及結構，從而加強企業信用風險的監察制度。此外，金管局亦進行以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評估，例如大型企業貸款的批核準則及風險管理、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信用風險管治架構、地產發展商貸款的風險管理、有抵押貸款及保單抵押貸款等。

物業按揭貸款

住宅物業價格在 2018 年 7 月到達歷史高位，但在下半年出現緩和跡象。金管局自 2009 年 10 月以來推出的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增強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本港樓市可能逆轉的抵禦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 2009 年 9 月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 64%，降至 2018 年 12 月的 46%。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 2010 年 8 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 41%，降至 2018 年 12 月的 34%（圖 1）。

圖 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銀行業面對的科技風險仍然偏高。金管局於2016年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第一期實施安排涵蓋包括所有大型銀行在內的30間認可機構，該等認可機構已完成3個階段的評估，即自身風險程度評估、成熟程度評估及(如適用)風險資訊主導網絡攻防模擬測試。有關評估有助認可機構查找需要改進的運作範疇及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網絡防衛。與此同時，金管局已制定第二及第三期實施安排的時間表，這兩期實施安排將涵蓋其餘認可機構。年內金管局進行現場審查，集中檢視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管控措施、外判安排及資訊科技管治。

智慧銀行

金管局繼續就2017年9月公布的7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與銀行業合作，以促進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在監管層面，金管局於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此外，金管局在「銀行易」措施下，已經精簡有關遙距開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監管要求。這些優化的監管要求有助銀行提供更佳的網上銀行用戶體驗。「銀行易」措施的工作範疇在9月擴大至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Regtech)，而當中3個新的工作重點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科技、用於審慎風險管理和合規的金融合規科技，以及「機器可讀」的監管要求。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在香港銀行學會主辦的「香港銀行家峰會2018」上發表演辭，題為「智慧銀行新紀元下的金融合規科技」。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金管局加強了流動性風險的監管，以確保認可機構審慎及有效地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年內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以評估認可機構為美元流動性可能收緊所作的準備，以及其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能力。此外，金管局亦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於1月生效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除檢視認可機構的債券組合的市場風險管理外，亦進行了針對《環球外匯守則》及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和風險緩解標準的專題現場審查，以審視認可機構在財資業務中遵行新國際標準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政府於4月發表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指出，香港銀行體系面對高洗錢威脅，這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一樣，亦反映金融服務日趨全球化及複雜。香港面對的洗錢威脅除源自本地犯罪活動外，在更大程度上也來自境外活動。該等境外活動包括來自境外貪污活動的非法得益、跨國犯罪集團的詐騙活動、逃稅及基於香港作為支付及貿易樞紐的地位而引致與制裁相關的風險。在金管局協助下，政府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聲明，列載對該等威脅的回應，目標是在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應對能力的同時，又能吸引及便利正當企業。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於3月1日生效，引入的修訂包括在核實客戶身分方面賦予靈活性，以配合認可機構利用科技方便客戶開戶的發展。新法例亦擴大適用範圍，規定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從而全面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該等修訂連同《公司條例》為提高企業實益擁有權透明度而作出的修訂，有助認可機構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

為鞏固及進一步強化與認可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與監管方法的溝通，金管局在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下的全新單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及配合相關法例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以能更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的方法，並減少認可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採用新科技的障礙。

資訊交流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作用日見重要；在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的支持下，銀行業積極參與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並已取得實質成果²。有關情報工作組先導計劃的檢討工作於2018年末展開，並會於2019年初完成。

年內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尤其透過4月推出的罪行數據申報表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監察，有關的資料亦會併入對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整體評估。在2018年，金管局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及44次非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進行專題評估，以及聘用專門測試自動化篩查系統成效及效率的國際科技公司對制裁篩查系統進行專題評估，並於4月發出通告及舉辦講座，與業界分享自專題評估所得經驗與觀察結果。

國際方面，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組織會議。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進行的評估中，金管局扮演重要角色，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作，提供資料；是項評估是第四輪相互評估的一部分，有關的實地考察於11月進行。

² 自開展以來至8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共拘捕了96人、凍結了2,200萬港元，以及防止了3,300萬港元的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8次現場審查、9次專題評估及13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客戶證券存管，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

在「銀行易」措施下，為了簡化可能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以提升客戶數碼銀行體驗，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就投資產品的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業務、遙距開立投資帳戶，以及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來收取客戶的投資指示，向業界提供指引。此外，金管局推出半年度調查，收集有關註冊機構提供投資產品網上平台的資料，以促進金管局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及釐定監管重點。

由於2018年市場波動加劇，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複雜及高風險投資產品上。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分享有關分銷具有某些特點及風險的定息及結構性產品(例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7章上市的債券以及累計期權)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此外，鑑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本身結構複雜並涉及高風險，一般不適合零售投資者，因此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加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財富管理方面，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加強有關收取利益的披露、促進遵守合適性規定，以及防範與管理有關銷售投資基金的不當行為風險。

作為「平衡監管」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全面檢討投資者保障措施，並就精簡有關措施的建議修訂諮詢銀行業界。金管局將會向業界提供指引，務求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亦能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在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商討後，於5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擴大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合資格人壽保險產品類別，而有關產品須為透過電子分銷渠道並在無作出建議的情況下出售。金管局又在6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於零售層面銷售年金保險產品時實施額外的客戶保障措施。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保險業條例》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包括查察與調查認可機構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合作框架，及制定新制度下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金管局會與業界分享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並同意14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並對10,839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 2018 年共審理 5 宗個案，涉及貨幣經紀的審批及 1 間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詳見表 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 17 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 8 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 4 份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其餘則涉及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及分銷金融產品等範疇。

在 2018 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中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 52 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而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全部 187 間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 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8 年	2017 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呈交的報告	17	9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81	203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 32 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 24 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金管局同時是 12 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的成員。小組及會議討論的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巴西、文萊、歐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於香港籌辦及主持區內監管聯席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專家小組。此外，金管局在10月出任SIG小組的主席。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及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在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活動方面，金管局總裁擔任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此外，金管局是全體會議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一些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金融基準官方督導小組，以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工作小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得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CBCM小組)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是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成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反映EMEAP認同有關銀行處置機制的專用平台，有助各方適度關注有關銀行處置機制的策略。詳見第88頁「金管局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部分。

³ EMEAP為亞太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風險承擔限額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1月獲立法會通過，部分目的是廢除《銀行業條例》第XV部有關風險承擔限額的已過時條文，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額。據此，《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以更新《銀行業條例》第87條有關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從而配合市場發展及現代的風險管理方法。新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繼而定於2019年7月1日實施，以取代原有的一套同名規則、更新《銀行業條例》其餘部分的風險承擔限度，以及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大額風險承擔框架)。

資本標準

於2018年1月10日，金管局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1.875%上調至2.5%(反映《巴塞爾協定三》分階段實施條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19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制定《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旨在實施(a)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標準；(b)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框架的實施；及(c)「內部評估計算法」(此計算法為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巴塞爾協定三》文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所載證券化框架的一部分)。《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亦指明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優惠資本處理方法所適用的本地公營

單位，以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重組。《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修訂條文於2019年1月11日生效，惟與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相關者則分別於2019年4月1日及7月1日生效。

此外，《2018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7年10月的一項決議，即容許銀行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列為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多邊發展銀行，而對其申索配予0%風險權重。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準備工作，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三套資本標準，即「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標準的本地實施日期已由原定的2017年1月1日延後，以更貼近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時間表。金管局現擬於2020年內實施這些標準。據此，金管局於8月發出一套為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條文，以進行業界諮詢。諮詢於11月9日結束。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於12月，金管局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更新架構，制定一套更精密和全面的計量，以識別涉及重大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該架構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形式發出，一方面透過指明量化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相應標準，另一方面繼續沿用以離群值為本的第二支柱方法，即只有涉及大量銀行帳利率風險的認可機構才須符合額外資本要求。有關標準將於2019年7月1日實施。

銀行體系穩定

披露標準

繼 2017 年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所頒布的第一階段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頒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內所載的第二階段經修訂規定。上述經修訂規定旨在透過增加銀行披露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加強市場自律。

流動性標準

繼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後，該協定的另一項流動性標準，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屬「第 2 類機構」，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基本要素相似，但前者的結構精細程度則較低。一些第 2 類機構被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須遵守本地的核心資金比率，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修訂版。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於 2017 年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其中第 1 及第 2 階段開倉保證金規定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推行。第 3 階段開倉保證金規定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實施，擴大受涵蓋實體的範圍。金管局會繼續評估業界實施餘下階段的準備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跟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所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載於《資本規則》，並透過《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協助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遵守該框架，金管局於 3 月發出一套答問資料，就如何應用《資本規則》若干條文提供補充指引，尤其是在該框架下釐定證券化交易重大信用風險轉移的有關條文。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 5 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確認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以反映在《資本規則》下適用於對信用風險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現行監管資本規定。

此外，金管局於 7 月完成並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單元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現行資本處理及最佳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由於預期銀行帳利率風險架構將於 2019 年 7 月在本地實施，《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已於 2018 年 12 月修訂，並易名為「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有關規定。

平衡監管

金管局在2017年9月推出「平衡監管」措施，定期收集銀行業的意見，以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金管局在2018年透過圓桌會議與銀行進行建設性對話，增進雙方的溝通。討論內容圍繞銀行如何應對在風險為本的原則下，落實監管規定與指引所遇到的挑戰，並兼顧新風險趨勢、市場變化及客戶體驗方面的考慮。

業界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為金管局在檢討投資者保障措施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時，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金管局又優化監管工作流程及溝通過程，便利銀行提高合規工作的效率。金管局亦開始研究如何善用科技促進更具效益的合規方法。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2018年第1季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相關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該暫行方法列載認可機構應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以遵守監管資本框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在按照會計準則提撥的準備金之外繼續維持監管儲備。

年內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的情況作跟進調查，以評估有關進度及新規定對認可機構主要財務數據及監管資本比率造成的影响。金管局又與核數師討論，以了解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根據調查結果及認可機構核數師的意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相關會計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應不會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此同時，金管局亦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18年，金管局在推進處置政策、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能力的目標上均取得重大進展。下文表5概述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就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進度。

表5 金管局建立運作暢順的處置機制的工作進度¹

	2016年及之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之後
處置框架	就建立處置機制進行諮詢，並與持份者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生效 《受保障安排規例》生效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1 獲指定為香港的跨界別G-SIB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按需要檢討及修訂《處置條例》
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標準	就《實務守則》篇章CI-1進行諮詢及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2及CI-1 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ReSG及CBCM小組成員身分，以及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法律專家小組主席及CBCM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組聯席主席，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完成《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制定《實務守則》篇章LAC-1並進行諮詢 修訂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處置的工作，包括主持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 	確保備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標準
處置規劃	就須優先處理的D-SIB進行處置規劃，並在危機管理小組中進行跨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須優先處理的D-SIB進行雙邊處置規劃 主導區域處置規劃 於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進行跨境處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D-SIB建立及推進處置規劃 決定適用於D-SIB的首選處置策略及指引性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就1間認可機構於香港設立純控權公司及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提供支持 就預先劃撥跨境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提倡及採納協調方法 	確保須優先處理的認可機構遵守處置標準，從而確保其處置可行性
金管局的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全新的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監察名單框架 進行訓練及模擬演習 制定跨部門銀行危機協調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危機管理協調組 設立處置諮詢框架 進行模擬危機演習 倡議成立EMEAP轄下新的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並擔任主席兼秘書處 	建立運作能力以執行有秩序處置

1. 表內提及的各《實務守則》篇章，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標準、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繼續因應國際政策發展，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標準，應對處置可行性的障礙。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第7份有關實施處置機制改革的報告《2018年處置報告：堅持不懈》(FSB 2018 Resolution Report: "Keeping the Pressure Up")中強調，有關當局及銀行必須更努力，確保能有秩序地處理銀行倒閉。此報告提供有關成員地區迄今在實施議定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標準方面的進度的最新資料，並確認香港的進度理想，包括在制定及實施本地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方面的進展。

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不足，是影響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一項重要潛在障礙，因此金管局在2018年的主要政策重點是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即《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繼與業界進行廣泛討論及兩輪諮詢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草擬本於2018年10月24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經過立法會議員積極就草擬本進行討論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

金管局亦已根據《處置條例》就《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定相關的《實務守則》篇章(LAC-1)，就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擬如何行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某些酌情決定權，以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實務守則》篇章LAC-1已於2019年3月20日發出⁴。有關金管局的吸收虧損能力政策詳情，見第84頁「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部分。

⁴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LAC-1_Resolution_Planning-LAC_Requirements_CHI.pdf

銀行體系穩定

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若不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才可啟動處置該認可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一旦啟動處置，便很可能要動用額外財政資源，以達致符合《處置條例》所載處置目標（包括保障公帑）的有序處置。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這些認可機構一旦無法持續經營，仍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

因此，只有一旦倒閉可能會對金融穩定及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認可機構，才被考慮予以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綜合資產總額超過1,5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一旦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便不大可能透過清盤處理其倒閉，而又不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高於這個門檻的認可機構都必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考慮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時，金管局已顧及一系列因素，包括《處置條例》所載的處置目標及認可機構牽涉的成本。金管局的規劃假設是，任何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任何綜合資產總額介乎1,500億港元與3,000億港元之間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將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而無需對其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管局擬以D-SIB為首，分階段實施處置規劃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根據這個模式，D-SIB最早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⁵，超過3,000億港元門檻的非D-SIB則最早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符合有關規定。

這個模式概述如下，詳情可參閱《實務守則》篇章LAC-1。

認可機構性質	金融管理專員就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處置規劃的模式
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包括所有D-SIB）	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若為D-SIB，最早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符合註5為前提）；若為非D-SIB，則最早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符合
綜合資產總額介乎1,500億港元與3,000億港元之間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須進行處置規劃；無需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所有其他認可機構	並非優先進行處置規劃；無需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⁵ 然而，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所訂國際標準，總部並非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G-SIB旗下為D-SIB的成員須於2019年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至於處置可行性的其他障礙，金管局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有秩序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舉例而言，為貫徹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FSB Guidance on Continuity of Access to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or a Firm in Resolution)，金管局在2018年內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修訂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的計劃規則，以反映《處置條例》對就終止或暫停

向進入處置程序的認可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所施加的限制。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亦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多項國際處置標準的制定工作。有關詳情見下文「金管局在2018年對國際處置政策工作的貢獻」部分。

金管局在2018年對國際處置政策工作的貢獻

在國際層面，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及部分活躍區內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確保反映香港的獨特地位，既為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註冊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ReSG及CBCM小組成員，藉此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CBCM小組轄下執行內部財務重整(Bail-in Execution)工作組及處置資金(Funding in Resolution)工作組成員。該兩個工作組分別負責定出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FSB Principles on Bail-in Execution)及《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指引》(FSB Guidance on Funding Strategy Elements of an Implementable Resolution Plan)；兩者均於2018年6月公布。金管局亦為CBCM小組轄下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公開披露(Public Disclosure on Resolution Planning and Resolvability)工作組成員。

隨着金融穩定理事會工作重點由制定政策轉至落實執行，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透過監察實施進度及專題同業評審促進實施的一致性。為此，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主席。

金管局於2018年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上述組別共10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當中部分活動更由金管局在香港舉辦。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

金管局於2018年在處置規劃方面立下多個里程碑，分別就6間D-SIB建立及推進有系統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該等規劃程序的重點是識別認可機構為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而需要作出的改變，包括認可機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策略。金管局已從所有D-SIB收集首次提交用於處置規劃的核心資料，並已定出其首選處置策略。金管局又對D-SIB作出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識別其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並已通知該等認可機構其指引性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便利其就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作出規劃及採取必要行動。

為主導一間亞太區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金管局為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籌辦年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並監督多項提升處置可行性的措施，包括由在香港成立的純控權公司取代一連串的境外控權公司，以及成立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支援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

金管局透過其危機管理小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12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對該等G-SIB在應對處置障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作出嚴謹的評估，並確保顧及主要的本地特殊情況。2018年其中一個重點是就金管局所提倡並採取協調方法來處理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預先劃撥規定的調整，與境外處置機制當局進行討論，以期盡可能提高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的合作，而兩者的合作是有秩序處置跨境銀行集團的先決條件之一。

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

金管局就加強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在多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

為提升體制框架及安排，金管局在2018年設立全新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作為不同職責相關部門之間應對及處理銀行危機的合作與協調機制。有關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見第89頁「金管局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部分。

為實施《處置條例》下的處置資金安排，金管局繼續進行認可機構處置資金的流動性安排的設計工作；該流動性安排是金管局加強其現行流動性安排框架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詳情見第87頁「處置機制及後備流動性支援」部分。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及後備流動性支援

有序處置機制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是確保一旦有銀行陷入財困，並且不再可持續經營，它本身仍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從而能恢復持續經營。因此，相關成本會由債權人而非公帑承擔。最近推出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旨在確保相關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源，令其一旦不再可持續經營時，仍可由金管局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同時減低對公帑的風險。

然而，單是重組資本未必能足以確保銀行有序處置。被處置的銀行暫時未必能夠為到期債務再融資。由啟動處置程序開始的一段時間內，銀行即使已重組資本，仍可能因市場波動及有關銀行能否持續經營的不對稱訊息而衍生出更巨大的流動性需要。在此情況下，預期銀行須首先動用本身所有資金來源，但若無法進入私人市場，便須有具公信力的公營後盾機制，應付銀行的短暫資金需要，令處置程序期間其關鍵功能得以持續。就流動性支援而言，這表示必須提供具公信力的公營渠道，以提供短暫的有抵押貸款。

金管局是在香港為有償債能力銀行提供流動性的最後貸款人。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援架構包括應付銀行結算需要的短期流動性支援設施，以及旨在應對獨特或整體市場受壓情況的長期設施。

訂明處置資金具體安排的《處置條例》生效後，金管局於 2018 年開始內部探討，以識別對現行架構或需作出的修訂，從而促進處置程序期間的有效流動性支援。

儘管預期該架構會有新設施引入以支持香港的處置機制，該架構其餘部分仍然適用。因此，現時的探討會涵蓋整個架構，確保這個重要機制與時並進，切合本地及國際政策發展，以及應對銀行業系統性危機的需要。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就境外處置機制當局進行保密條款評估。金管局在決定是否與境外處置機制當局共享資訊以促進跨境處置規劃工作時，會參考有關評估結果。

此外，金管局在 2018 年繼續進行訓練及模擬演習，加強運作上的準備，以能有秩序地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

金管局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

處置機制要具有公信力，各界必須了解處置機制對認可機構、其對手方及投資者以至整體市場的影響。就此而言，金管局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以及與業內公會合辦研討會，繼續與業界及公眾緊密聯繫。金管局又參與 RiskMinds Asia、亞洲開發銀行、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與 Bank Policy Institute，以及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Intelligence 的研討會，該等活動吸引多間中央銀行、區內有關當局及不同的市場人士參與。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一直就處置機制積極與區內有關當局進行知識共享及討論。金管局又被委任為 EMEAP 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目的，是支援 EMEAP 就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以及加強 EMEAP 成員之間在銀行處置機制方面的合作與協調（詳盡資料見第 78 頁有關 EMEAP 的工作）。



Risk.net 訪問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其中重點討論國際合作在確保有效的跨境處置規劃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

金管局新設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於2017年籌劃，並於2018年正式成立，作為不同職責相關部門之間應對及處理銀行危機的合作與協調機制。

危機管理架構以綜觀角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理涉及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的危機時可行使的法定權力，以及如何可以在認可機構不同階段（包括正常營運以至陷入危機）行使這些權力。危機管理架構亦訂明個別部門在促成這些權力的行使、相關決策過程，以及就管理陷入危機且正面臨流動性及／或償債壓力的認可機構所採取的首選模式的角色及職責。

危機管理協調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主要有兩個角色。第一是在正常營運時期監督跨部門危機管理能力的發展。第二是當一旦識別出陷入危機的認

可機構，並已上報其狀況，危機管理協調組會確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有關各項協調方案的全面分析，以支持對該認可機構的有效處理及按需要行使法定權力。危機管理協調組擔當的跨部門角色，旨在盡可能提高有關認可機構恢復經營的機會，並確保即使恢復計劃未能成功，金管局仍可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

危機管理協調組常規成員包括分別專責銀行業及貨幣管理職能的兩位副總裁、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及首席法律顧問。危機管理協調組定期開會，銀行監理助理總裁及貨幣管理助理總裁亦一同參與，審議在正常營運時期為出現銀行危機所作準備的相關事項，例如(i)建立金管局內負責危機管理的主要職能（即銀行監理、處置機制及貨幣管理）的體制能力及準備；(ii)制定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及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及(iii)制定危機管理相關政策。

金管局危機管理架構概要

舉例說明認可機構的不同營運階段：

		納入觀察名單		可能變得 不再可持續經營
		正常營運	陷入倒閉風險 (觀察名單第1及第2階段)	處置或清盤
銀行監理	持續監管	加強監管 監理干預 實施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		監理干預 支持有序處置
處置機制	處置規劃	為準備處置執行進行應變規劃		處置執行
貨幣管理		按適當情況向有償債能力的認可機構提供有抵押流動性支援		
其他部門 (舉例)		支付小組：確保金融市場基建仍可持續使用 發牌小組：確保認可機構在處置程序後的認可安排		
存款保障		為可能需要就不涉及系統重要性而是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認可機構發放補償 作準備		

* 僅作說明用途。所有具體行動須視乎當時實際需要而定。

銀行體系穩定

模擬危機演習

金管局在 11 月為局內各有關部門舉行全面及互動的模擬危機演習，讓各部門實習溝通與協調、執行應變措施，以及行使在《銀行業條例》、《處置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下的法定權力，以應對銀行業危機。是次模擬危機演習有 60 多位職員參與，包括高層人員及來自 7 個部門的相關職員，並能夠在預設時限內達成模擬危機演習的目標。是次模擬演習不僅為參與人員提供機會積極溝通合作，以及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對模擬危機處境，更讓相關人員找出現有危機管理架構中可能需要作出優化的環節。

作為全面的互動模擬危機演習的序幕，金管局在 6 月進行「桌面」模擬演習，讓參與的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對特定危機處境可能作出的回應。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並已完成涵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自我評估，這是認可機構自經修訂《守則》於 2015 年 2 月 6 日生效以來的第二次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該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⁶，另有少數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10 月 19 日公布其對銀行業於 2017 年 12 月就《守則》提出的申請的決定。儘管競委會決定《守則》不會憑藉或基於《競爭條例》下的「法律規定豁除」而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競委會確認其明白《守則》旨在保障消費者的目的及可令消費者受惠，並確認其目前沒有打算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在競委會公布其決定的同日，金管局發出通告，澄清及重申作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有關適當的操守準則及穩健審慎的經營手法的規定的一部分，所有認可機構都須全面遵守《守則》所有條文。因此，遵守《守則》實際上是源自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規定。競委會亦同意金管局發出有關通告作有關澄清。《守則》所載保障消費者的措施亦得以維持不變。

為加強認可機構處理客戶錯誤轉帳至非擬定收款人，以及要求協助收回誤傳款項的程序，銀行公會經諮詢金管局後，制定了一套標準程序。金管局就此於 2019 年 1 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要建立適當程序，確保妥善採納上述程序，並要進行消費者教育。

⁶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 5 宗。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金管局一直推動普及金融，並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金管局與業界合作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並促成銀行公會在諮詢殘疾人士團體後，於3月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列載建議業界就所有服務渠道（包括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應採納的良好做法，以方便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金管局亦發出通告，表明其監管預期為所有銀行都會實施《實務指引》所載措施，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以照顧殘疾客戶的需要。業界致力落實《實務指引》的建議，例如讓視障客戶可更容易及獨立地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語音櫃員機數目已經增加超過10倍至年底的700多部。

年內業界與易辦事公司合作，為長者推出免購物提款服務，方便他們使用提款服務。該服務以試點方式於3月在一間連鎖便利店的34間分店推出，並於7月擴展至全港300多間分店。香港郵政亦由4月起在7間主要位於離島及新界的郵政局推出類似服務。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試用語音櫃員機。

- 語音櫃員機：**700多部**
- 長者提款服務
 - 連鎖便利店分店：**300多間**
 - 郵政局：**7間**
- 3間零售銀行流動銀行車服務地點：**24個**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隨着近年國際社會逐步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包括香港銀行均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一方面須有效運作，另一方面亦須注意不應對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

在此背景下，金管局繼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這個重要課題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為促進銀行、商界及有關各方溝通，金管局於6月及9月分別舉行以科技業界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為對象的研討會。有關研討會提供有用的平台，讓相關行業及銀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交換意見和看法。此外，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收集公眾、商界及有關各方的有用意見，並由金管局專責小組跟進。

金管局於年內聘用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集中檢視認可機構在處理中小企業及少數族裔客戶開戶的過程中，與客戶溝通方面的情況，以配合本身就評估認可機構為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的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的監管工作。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現場檢查工作已完成。金管局開始就該計劃觀察所得的事項向有關認可機構作出跟進，另正擬備通告，於2019年與業界分享該計劃觀察所得的結果。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檢視其在中小企客戶類別開戶過程中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評估期間識別到的注意事項及良好方法將於2019年與業界分享。

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業界利用科技提升開戶效率及改善客戶體驗。為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已作出相關修訂，並於3月及11月生效。部分銀行正利用科技為客戶提供流動裝置遙距開戶服務。金管局繼續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就有關新措施與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保持密切對話。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探討利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進一步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從而改善客戶體驗。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共同努力下，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已經有所改善。

零售銀行業界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10,000個**，當中約六至七成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約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數天內完成手續。

至於實際所需時間，要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能否提交所需資料而定。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約**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和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這個全球各地同樣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的企業及普羅市民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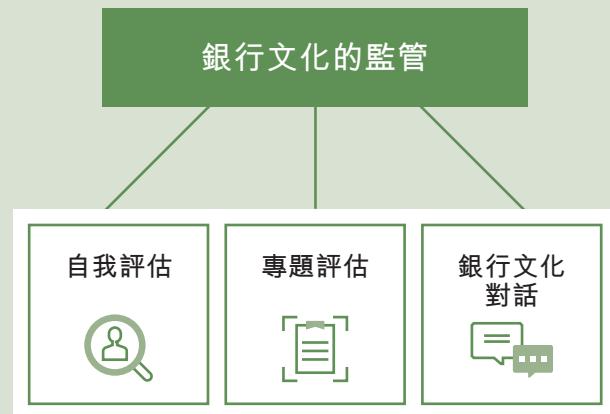
經諮詢銀行業界及汲取海外經驗後，金管局於 12 月推出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以了解香港銀行文化改革的進展。

首先，認可機構須進行自我評估，包括評估及報告有關企業文化的管治安排、政策與程序，以及就金管局 2017 年 3 月通告所載建立良好銀行文化的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除有關評估管治安排、政策及程序的具體問題外，自我評估載列「供董事局審視的文化問題」；該部分為一套高層次問題，旨在讓認可機構董事局反思實施優化措施方面的見解、經驗及遇到的問題，而並非一項在清單上加剔號的公式化合規程序。

第二，金管局正計劃進行專題評估，就認可機構在銀行文化各主要範疇的做法，進行評估及訂立基準。

第三，金管局將與認可機構負責銀行文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會談，以了解當中的見解及經驗。

此外，在推動文化的工作上，金管局致力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汲取有關的寶貴經驗，並提醒認可機構須時刻留意全球各地發生的任何重大操守事件，從而反思有關結果在本地環境是否具借鑑作用，尤其評估機構本身是否有任何潛在的類似問題。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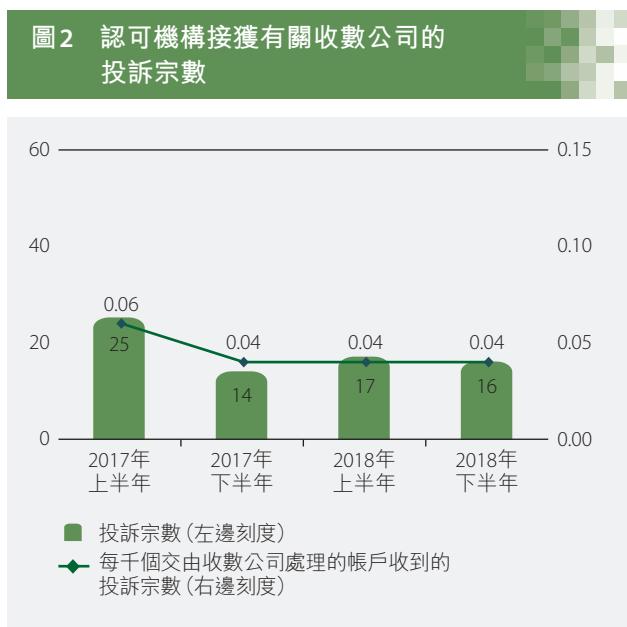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尤其繼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後，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使用，以核實來電者的身分。有關銀行熱線每季收到共約 3,400 至 4,300 個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 2017 年的 39 宗，減少至 33 宗（圖 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 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機構）於 11 月 28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通報一宗懷疑資料外洩事故，有關事件與申請取閱環聯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有保安漏洞有關，以致環聯資料庫存有的部分個人資料懷疑被未獲授權人士取閱。由於事件牽涉由認可機構提供予環聯作信貸參考用途的個人資料安全問題，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在事件發生後與環聯保持緊密聯繫。具體而言，環聯被要求即時全面調查事件，並暫停網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服務，直至完成調查、資訊保安系統作出全面提升，以及就加強後的保安措施作出獨立覆檢為止。同時，金管局亦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 50 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年內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完成為期兩年的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以及減低維修費用。存保會亦進行研究，確認開發電子支付渠道配合傳統支票發放補償的可行性。為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認知和了解，年內推出多媒體宣傳計劃及不同的社區教育活動。存保會透過公布有關港人儲蓄習慣及對存款的安全感的調查結果，宣傳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

銀行體系穩定

牌照事宜

截至 2018 年底，香港共有 152 間持牌銀行、18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6 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 24 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 6 間境外及 2 間本地交易商經紀及交易平台營運商授予核准貨幣經紀資格，並批准 1 間銀行轉讓牌照。此外，年內有 3 間持牌銀行、1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1 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繼金管局在 2017 年 9 月宣布有關虛擬銀行的計劃，以及在諮詢公眾後於 2018 年 5 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後，眾多機構表示有意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金管局與該等機構會面並解釋認可準則。截至 8 月底，金管局共收到 33 份虛擬銀行牌照申請。經過仔細審閱該等申請的完備性後，金管局發現其中約三分之一未有就認可準則的若干關鍵環節提交充足資料，因此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至於餘下的申請，經過嚴謹、審慎的程序後，金管局從其中甄選出 8 間進行下一階段評估。金管局繼續就獲甄選的申請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程序，評估有關機構是否全面符合認可準則。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 2018 年接獲 1,948 宗有關涉及對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 2017 年增加 9%）。儘管接獲的投訴有上升趨勢，金管局在 2018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按年增加 6% 至 1,990 宗。因此，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總數於 2018 年底較上年度減少 9% 至 414 宗（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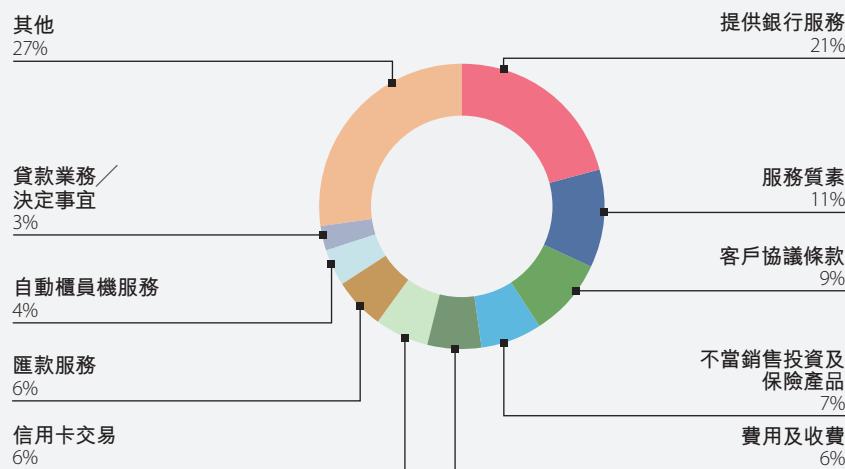
表 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8 年			2017 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 1 月 1 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00	356	456	555
年內接獲的個案	213	1,735	1,948	1,786
年內完成的個案	(216)	(1,774)	(1,990)	(1,885)
於 12 月 31 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7	317	414	456

在 2018 年，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 39% 至 417 宗，其中大部分投訴（88%）涉及銀行凍結及結束戶口。在這些個案中，銀行未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資料或文件，以致未能對客戶背景及戶口內交易有合理的了解，或銀行在進行持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發現可疑交易。此外，亦有一些個案在客戶提供相關資料以回應銀行的風險關注後得以維持其戶口（圖 3）。

銀行體系穩定

圖3 金管局在 2018 年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及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在4月發出《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列載行使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下的命令繳付罰款權力的方式。此外，《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⁷亦於4月作出修訂，以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最新修訂。

金管局在8月發出《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以及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金管局鼓勵及認同合作行為，因為此舉有助及早偵察、有效調查及迅速糾正違法、違規及失當行為，並促進業界培養負責任及自我改進的文化。此

外，提供合作一般能為金管局與涉事機構或個人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和資源。

金管局繼續實施《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就嚴重違規情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金管局在調查一間銀行後發現該銀行在持續監察客戶業務關係方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存在缺失，以及並無就若干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措施，因此在8月就該銀行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其處以罰款500萬港元。金管局在12月就另一間銀行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其處以罰款1,250萬港元。該項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查發現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在多個主要管控範疇存在缺失，包括盡職審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及電傳轉帳。金管局亦命令上述兩間銀行呈交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其採取的補救措是否足夠及有效。

⁷ 金管局於2012年6月29日首次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3(1)條發出該指引，列載如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1)條界定的指明條文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罰款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如適用）。金管局於2018年4月27日發出該指引的修訂本。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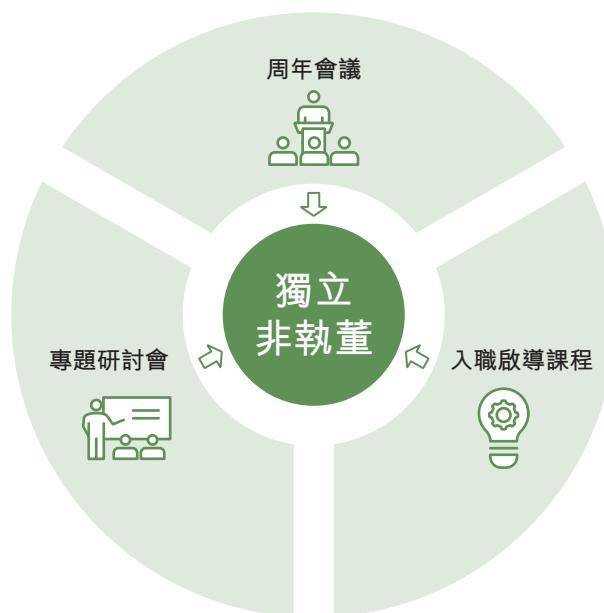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由銀行自行匯報的事故、對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或由監管審查中發現涉及遵守法規與適當人選準則的關注事宜。年內證監會又根據金管局轉介的有關資料，就涉及轉移客戶資料及資產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終身禁止或暫時禁止3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此外，金管局在年內繼續進行執法工作，結果促成轉介22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金管局又發出合共84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8年共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涵蓋的課題包括頻繁認購及贖回投資基金、年金保險產品、聯名戶口合適性評估，以及信用卡與扣帳卡重複扣款。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金管局在4月刊發有關銀行業及監管規定的重要知識的資料集，以協助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履行職責。

繼2017年首屆獨立非執董研討會取得成功後，金管局在10月舉辦第二屆研討會。是次研討會吸引銀行業內近八成獨立非執董出席，多位卓越的監管機構代表及市場專家分享有關落實穩健銀行文化及銀行文化評估、重視短期利益的問題及金融科技對金融服務的影響。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及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辦公室前主任Julie Dickson女士在第二屆獨立非執董研討會上對話。

年內金管局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使獨立非執董能掌握有關銀行體系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平台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研討會討論的課題包括在風險管理中利用行為科學及人功智能技術、綠色金融、監管規例及處置機制。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下的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發展。繼 2016 年推出以新入職從業員為對象的基礎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後，金管局在 3 月推出以較資深從業員為對象的專業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另外，金管局在 10 月為全新的信貸風險管理資歷架構進行業界諮詢。

自推出資歷架構單元後，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有約 10,000 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業的專業能力及滿足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持續增加的需求。

金管局在 2018 年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為各級銀行從業員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認可機構的主要風險範疇及處置機制的最新資訊。

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的首批學員亦於年內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聯合推出，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繼 2017 年成功舉辦兩輪招聘活動後，在 2018 年 11 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活動。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6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2017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2018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即將推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與合規

金融學院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委託金管局研究於香港成立金融學院的構思。金管局根據由梁定邦先生、唐家成先生、鄭慕智先生及艾爾敦先生組成的專家小組的意見，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於香港成立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將發揮兩項功能：(i) 透過擴闊業內人才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以及(ii) 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特別是跨界別的應用研究。為此，金管局成立籌備委員會，以落實建議的細節，並預期將於 2019 年中左右成立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各金融業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發展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及專家小組的代表。

銀行體系穩定

消費者教育

在2018年，金管局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旨在教育公眾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為配合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金管局安排在電視、電台、印刷媒體、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其他數碼與戶外平台進行跨媒體宣傳活動，重點介紹「轉數快」的主要特點及好處。



「轉數快」的跨媒體宣傳活動。

鑑於近年市面湧現大量有關個人信貸產品的廣告，金管局在2018年第3季啟動有關個人信貸的教育計劃，在一個大受歡迎的電視娛樂資訊節目中播出一連三集、每集兩分鐘的專題故事，為該教育計劃揭開序幕，其後再推出一系列由一位本地著名插畫家創作的漫畫及資訊圖像，以及一套網上短片，宣揚使用個人信貸產品的正確態度，以及指出不當使用個人信貸產品的後果。

由於銀行舉報有關偽冒電郵及欺詐銀行網站的騙案急增，因此金管局透過製作以拆解偽冒電郵為題的動畫，並在一個電視節目中邀請業內專家講解這類騙案的常用伎倆，以及傳達相關的保安提示。



以網上短片及漫畫宣傳有關個人信貸的訊息。



以動畫拆解偽冒銀行電郵騙案常用的伎倆。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因應不同時機推出多媒體推廣活動，發放有關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錦囊，內容包括信用卡退款保障、於節慶期間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以及使用私人貸款交稅要留意的事項等。

金管局聯同一間教育機構合辦「童心親親理財學堂」教育計劃，以幼稚園學生、家長、教師及年青人為對象。在試行計劃中，來自20間幼稚園的學生參與兒童銀行模擬遊戲，嘗試透過工作賺錢、然後消費，以及在一間模擬銀行使用簡單的銀行服務(例如開戶、存款及提款)，家長則參與講座，了解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最新資訊。是次計劃亦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及一套全面的教材套，以協助他們將基本理財概念融入課程內。有關計劃有超過2,500名人士參與。



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全面的教材套，協助他們將基本理財概念融入學校課程。



家長參與講座，了解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最新資訊。

為增進中學生對數碼時代的金融服務及個人資料保障的認識，金管局在2018年再度與多個有關機構合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共吸引6,000多人參與。此外，金管局亦為高中生及大學生舉辦講座，鼓勵負責任消費及精明使用銀行及相關服務。



「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2018」校際爭霸戰暨頒獎典禮。

金管局亦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該中心於2019年1月17日易名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其網站刊發的政策聲明。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作為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自9月起在香港投入服務，正如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一樣，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亦受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監察。《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所作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其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

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包括「轉數快」)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併入金管局發出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鑑於網絡保安風險持續增加，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在2016年就網絡防衛能力的規定發出指引及在2018年發表有關減低涉及大額支付系統欺詐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策略報告。金管局一直與金融市場基建緊密合作，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加強網絡保安。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本地金融市場基建。鑑於「轉數快」作為香港其中一項重要的金融基建，有着獨有的系統功能提供零售層面的支付服務，金管局在2018年制定適用於「轉數快」的新監察架構，包括實施現有適用於CHATS系統的監察規定、採納適用的《基建原則》，以及參考海外有關監察快速支付系統的經驗。所有金融市場基建均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完成採納有關實施《基建原則》的法例及其他政策的程序，以及所採納的措施完整並符合相關原則及責任。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便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討論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國際方面，金

管局與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的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若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此外，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亦受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檢討。覆檢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以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18年實地視察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的總結表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銀行體系穩定

2019 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2019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因應越趨嚴峻的網絡威脅及銀行日益採用新科技的情況，繼續加強對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亦會監察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第二及第三期涵蓋的認可機構落實有關框架的情況。

智慧銀行

金管局會處理虛擬銀行的認可申請，以及觀察獲認可虛擬銀行的業務運作及其對本地銀行體系的運作與穩定的影響。

金管局預期部分新獲發牌的虛擬銀行將於 2019年下半年或 2020 年初開始運作。金管局將會按照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監管標準，監管虛擬銀行。金管局會繼續在「銀行易」措施下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隨着銀行在 2019 年分階段落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金管局會制定及實施適合的監管應對措施，以確保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的監管

面對外圍經濟及貿易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會繼續針對銀行的大型企業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同業借貸及貸款分類與撥備制度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 2019 年會繼續以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為監管重點。美國利率正常化步伐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使金融市場及環球資金流向更加波動。金管局會審視認可機構的內部壓力測試計劃及應急融資管理，以評估其應對可能出現的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鑑於程式買賣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計劃進行一輪專題評估，以審視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此外，金管局亦會根據 2018 年發出的新監管規定，評估認可機構在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中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估將會完成，並會於 2019 年中刊發評估報告，報告將會提出優化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建議。金管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參與落實有關建議的措施，包括有關資訊交流的建議。

金管局會繼續將重點放在銀行業應用新科技的情況，以加強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的成效及效率，及改善盡職審查程序中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包括傳統銀行及虛擬銀行）緊密合作，參考在遙距開戶措施下的個案中所汲取的監管經驗，進一步研究及推動銀行更廣泛運用科技。

金管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其專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聊天室，進一步鼓勵及促進與認可機構、科技專家及其他持份者就創新合規科技方案進行討論。此外，金管局亦會探討如何通過運用分析工具（例如在交易監察及篩查方面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更廣泛使用現有和新的數據及資訊，以提升行業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與業界合作，制定有關信託服務操守標準的監管規定。此外，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

與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以及與保監局合作，落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產品、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繼於 2018 年諮詢業界，金管局將着手定出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條文，並以《資本規則》草擬修訂形式於 2019 年下半年按照《銀行業條例》進行法定諮詢。至於巴塞爾委員會「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實施，金管局亦已於 2019 年初開始就建議規定分階段諮詢業界。

為有助制定有關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政策，金管局現正進行本地量化影響評估。首階段的量化影響評估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下一階段的評估，將會涵蓋《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相關的其他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出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修訂版。金管局預期於 2019 年第 2 季就在香港實施的建議諮詢業界。新的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擬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實施，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立的時間表。

槓桿比率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內的經修訂槓桿比率架構，巴塞爾委員會已就該架構某些具體範疇的進一步政策建議諮詢公眾（即對為客戶結算的衍生工具就計算槓桿比率的處理方法及經修訂披露以解決銀行透過將某些短期交易暫時減量以提高披露槓桿比率的潛在「粉飾櫥窗」行為）。待巴塞爾委員會日後確定有關政策後，金管局將制定實施建議並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披露標準

金管局將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相關指引，經諮詢業界後，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以反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最新披露架構。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8年12月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於第三支柱架構內納入主要為反映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衍生的規定。該等規定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架構的第三亦為最後一個階段。金管局將會因應本地情況考慮該等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正準備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將符合《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BBB評級債務證券及上市普通股納入為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2B級」優質流動資產。金管局亦會藉此機會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下，就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引入所需的5%穩定資金規定，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現時的指引。上述修訂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亦會作出類似的修訂。

風險承擔限額

新一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將於2019年7月1日生效。金管局將發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為該規則提供技術說明。金管局亦正在更新《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包括「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根據第XV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79A條」、「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聯繫證明書：第81(6)(b)(ii)條」、「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及「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第87A條」。因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實施，金管局將於2019年第2季就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及大額風險承擔與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申報規定作出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多個單元，包括「恢復規劃」、「外匯風險管理」、「監管審查程序」、「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繼之前與業界就科技發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等關鍵事項進行意見交流，金管局將會在權衡後制定及優化監管政策。金管局亦會繼續定期向業界收集其他意見，以便了解在監管或業務方面對銀行業帶來重大影響的事宜。

會計準則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巴塞爾委員會繼續評估會計準則下要求的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資本框架的長期影響。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按需要適當修訂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同時，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香港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並與其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金管局亦會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辦公室

儘管金管局於2018年在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關工作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在2019年將優先進行以下3個主要目標之下的重點工作（表7）。

表7 2019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I. 處置標準	II. 處置規劃	III.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範本及申報表，並展開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管理政策的制定工作 ■ 就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就暫緩執行金融合約內的提前終止權施加合約規定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 ■ 繼續參與國際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政策制定工作 ■ 發出認可機構處置徵費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與D-SIB進行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以及與D-SIB合作，應對影響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就D-SIB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主導某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以及透過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跨境處置規劃工作，包括在香港舉行會議 ■ 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推出核心資料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金管局的處置流動性設施架構的制定工作 ■ 與香港其他有關當局建立機構間危機管理架構 ■ 擔任EMEAP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繼續籌組及優化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 ■ 推進金管局的處置執行機制，例如內部財務重整 ■ 就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建立處置機制顧問小組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尤其鑑於金融服務數碼化的趨勢持續發展，金管局會檢視有關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規定，包括《守則》的條文，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加入任何新規定。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業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

在銀行文化監管方面，金管局將透過12月公布的監管措施，收集認可機構的見解、經驗及遇到的問題，以及監察銀行文化的發展，並同時因應海外經驗，探討其他監管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聯同銀行公會跟進環聯進行的全面調查及優化保安措施的情況。總括環聯事件的經驗，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討論如何完善信貸資料服務的安排，包括多於1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服務的好處。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改善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視乎有關香港認可機構開戶申請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觀察所得，考慮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並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就開戶程序中與客戶溝通的環節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參考從實施遙距開戶措施所得意見，研究透過更廣泛運用科技，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與成效。

存款保障

為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使用新的發放補償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將會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確保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亦會繼續進行提升發放補償效率的工作，包括開拓不同的付款渠道。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以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的合規計劃亦會繼續。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新一輯以「豬仔錢罉」為主題、針對特定消費者群組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將會推出，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執行各項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的法定制度的規定，包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以及就損害客戶利益的操守事宜進行調查。與此同時，金管局會與將於2019年內全面運作的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及執行《保險業條例》下的規定，及行使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下保監局可能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金管局為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其職責所舉辦的活動反應理想，因此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能力。金管局會繼續其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長期合作關係，於2019年舉辦獨立非執董事高層次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事了解中國內地的經濟、金融監管、科技及國際關係等範疇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亦會透過推出聊天室，讓獨立非執董事可直接與金管局溝通，繼續加強與獨立非執董事的聯繫。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檢視資歷架構對提升銀行從業員專業能力的成效。金管局在來年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出信貸風險管理單元，以及制定有關風險管理與合規的全新單元。金管局未來會繼續推進有關檢視及優化資歷架構單元的工作，並會因應銀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研究其他潛在培訓範疇。

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銀行從業員持續培訓工作，例如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最新的銀行業發展概況。

金融學院

在與籌備委員會商討後，金管局會繼續進行於 2019 年中前成立金融學院的工作。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會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及其他宣傳資料，以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及其他由金管局負責監管的金融服務。由於試行計劃反應熱烈，金管局會在 2019 至 2020 年間推出第二期「童心親親理財學堂」教育計劃，讓 30 間幼稚園的學生參與。此外，金管局會研究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合作，推廣金融及理財知識，讓消費者教育達致最佳成效。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尤其金管局會繼續留意「轉數快」監察架構是否適合及足夠，並會考慮系統運作情況、持份者意見及海外發展形勢，按需要予以適當調整。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尤其着重金融市場基建的網絡防衛能力。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金管局主要職責之一。旨在促進銀行及支付業界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的7項措施，於年內取得良好進展，最佳例子是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成功推出。

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令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主要門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亦更為穩固，本港人民幣金融活動蓬勃發展。

與此同時，金管局致力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包括基建融資、企業財資中心及綠色債券市場。金管局亦加強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宣傳香港優勢的市場推廣計劃。在國際層面，金管局於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扮演領導角色，明確體現了香港在相關國際工作的專業知識及承擔。



概覽

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金管局致力落實於2017年9月公布、旨在促進銀行及支付行業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的7項措施。該7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於年內取得的主要進展包括：

- 成功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全面接通不同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統稱「電子錢包」）；
- 發布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及促進業界落實開放API；
- 提升金融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訓；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 修訂《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並處理虛擬銀行牌照申請；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升級版(FSS 2.0)運作順暢；及
- 擴展「銀行易」以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

金管局轄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聯同金管局各銀行部門在推動落實上述措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隨着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優化措施的落實，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主要門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加強。「債券通」全面實施即時貨銀兩訖(DvP)結算模式及國務院宣布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的稅務寬免安排，進一步提升計劃的效率及吸引力。金管局亦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探討及實施多項金融配套措施，便利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生活、工作及營商的個人和企業。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繼續蓬勃發展，人民幣存款資金池全年上升6%至6,577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達到10,101億元人民幣的高水平。

金管局積極開拓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競爭力的新機會。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落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為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機構提供資助，並與政府緊密合作修訂法例，擴大「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可獲稅務豁免的債券投資收入範圍。金管局亦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舉辦多項大型及專題外展活動推廣香港為綠色金融、基建融資及企業財資中心樞紐。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領導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金管局現正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¹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²轄下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以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其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並制定及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高層代表。

² 巴塞爾委員會是全球首要的銀行監管標準釐定組織，並提供定期平台促進銀行監管事項的合作，旗下45個成員來自28個司法管轄區的央行及銀行監管機構。

³ EMEAP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奠下穩固基礎。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在2018年達到100%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透過於內地兩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帳戶，CMU系統繼續協助結算「債券通」北向通交易，以及替相關CMU系統成員持有內地債務證券。

為促進零售支付業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於8月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指定多兩個零售支付系統，使其運作受到金管局監察。迄今受金管局監察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增至6個。金管局亦對16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監管。有關持牌人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的用戶體驗。與此同時，電子支票與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包括香港與整個廣東省的跨境支付交易。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8年回顧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

金管局於2017年9月公布7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旨在協助銀行業提升至更高層次，並把握銀行與科技結合帶來的龐大機遇。金管局於年內在落實這些措施及為香港金融生態轉型方面，進展良好。

■ 「轉數快」

「轉數快」於9月成功啟動，方便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用戶隨時隨地進行港元及人民幣的跨行即時資金轉帳，用戶只需輸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共有21間銀行(包括大部分零售銀行)及10間儲值支付

工具營運商已加入該系統，為客戶提供即時支付服務及／或帳戶綁定服務。

「轉數快」在3.5個月內已接獲**超過200萬**個登記，相對香港人口比例**27%**。該系統自推出以來處理**超過480萬**宗交易，涉及總額**逾1,049億港元及27.5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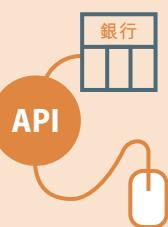
金管局於同月推出香港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共用二維碼」(HKQR)，是全球首創將多個二維碼整合成為一個綜合二維碼的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商戶尤其中小企以同一個二維碼接受不同支付服務營運商的支付方案，無需向客戶展示多個二維碼。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開放 API 是指透過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銀行的相關數據，更好更方便地融合銀行與其他行業的服務。用家單用一個系統就能在安全環境下享受綜合服務。為促進銀行界研發及提供開放 API，金管局於 7 月發布開放 API 框架。該框架採用風險為本原則，並分 4 個階段落實各項開放 API 功能。截至 2019 年 1 月底，20 間銀行已開放第一階段約 500 個開放 API 接口，涵蓋逾 1,000 項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 科研及人才培訓

建基於金管局主導的貿易融資概念驗證成果，由香港多間銀行組成的聯盟於 10 月啟動以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為基礎的貿易融資平台



「貿易聯動」。該平台旨在透過數碼化貿易文件及自動化貿易融資流程，減低失誤及詐騙風險。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12 間銀行加入成為該聯盟成員。「貿易聯動」與歐洲貿易融資平台「we.trade」於 10 月簽署《諒解備忘錄》，進行對接雙方平台的概念驗證。金管局亦同步探討「貿易聯動」與其他地區對接的機會，包括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推出「全球貿易連接網絡」。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於「貿易聯動」啟動儀式上。

為培育更多金融科技專才，金管局於 1 月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FCAS 2.0)。FCAS 2.0 設有 4 個項目，適合處於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計劃下有 200 多名學生受惠。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二)與數碼港主席林家禮博士(左一)、香港應科院主席王明鑫先生(右二)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黃克強先生(右一)出席 FCAS 2.0 啟動儀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跨境合作



繼於 2017 年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深圳金融辦)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金管局繼續加強與深圳的金融科技合作。當中包括金管局贊助「深圳金融科技暑期實習計劃」，讓 50 名學生到深圳多間著名公司進行為期 6 星期的實習，體驗當地的金融科技生態；另與深圳金融辦第二次合辦「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右二)與首批深圳金融科技暑期實習生交談。

金管局亦於 2018 年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波蘭金融監管局、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及巴西中央銀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促進金融科技合作。

在 8 月，金管局與 11 間金融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公布「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計劃。該網絡旨在為創新型公司提供更有效方式與監管機構進行互動，並促進監管機構之間就創新相關議題的合作。

■ 虛擬銀行

引入虛擬銀行將會為香港金融科技應用增添新動力，並為數碼銀行客戶帶來嶄新體驗。虛擬銀行以個人或中小企等零售客戶為對象，因此亦有助促進普及金融。經公眾諮詢，金管局於 5 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並於 8 月底接獲約 30 宗申請。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年內沙盒的使用穩步上升。為協助建立金融合規科技的生態系統，沙盒於 9 月起開放予金融合規科技的項目。

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42** 項金融科技或科技產品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其中 **28** 項已完成試行，有關產品亦已於其後推出市場。金管局另接獲 **220** 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個案，希望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取得監管反饋意見。其中有約 **70%** 的個案來自科技公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銀行易」

金管局推出「銀行易」，透過簡化監管要求讓銀行能提升網上銀行的客戶體驗。金管局在「銀行易」措施下，已經精簡有關遙距開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監管要求。「銀行易」措施的工作範疇在9月擴大至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



「銀行易」措施的工作重點：

- 遙距開設及維持銀行帳戶
- 網上貸款
- 網上財富管理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科技
- 用於審慎風險管理和合規的金融合規科技
- 研究「機器可讀」的監管要求

業界聯繫及推廣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FFO積極與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保持接觸與聯繫，促進持份者的意見交流。FFO於年內舉辦15場活動，當中包括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期間舉辦6場專題討論，共吸引超過9,600名人士參與。FFO亦於52項金融科技相關活動發表演講，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169次會議，以及處理221宗查詢。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一)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主持專題討論，參加者包括(左至右)花旗銀行全球消費者銀行服務首席執行官Stephen Bird先生、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區首席執行官洪丕正先生、螞蟻金服首席執行官井賢棟先生，以及平安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副總經理、公司首席信息執行官與首席運營官陳心穎女士。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轉數者們

金管局過去多年致力構建國際級水平的金融基建，可是由於金融基建往往在背後默默支持各種銀行之間的支付或金融市場交易，市民大眾用了這些服務也不知不覺，金融基建發展處的工作也難免令人感覺神秘。自去年9月「轉數快」的誕生，讓香港金融基建工作從幕後走到幕前。

金融基建發展處的工作增加曝光，變成了另類的「職場揭祕」，「過去廿年無論我怎樣解釋我在金管局的工作，兒子都是似懂非懂，但前幾個月我一提『轉數快』，他就立即明白，終於知道爸爸上班做甚麼！」該處項目總監李國雄微笑道，同組高級經理周惠強聞言也說：「我屋企人也一樣。」其實金管局早於1996年便推出港元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讓銀行業在高效、安全、簡便的平台進行同業之間的支付結算，之後加入美元、歐元、人民幣結算，是亞洲區最先進的即時結算系統，亦是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的重要基石。該系統其實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處理日常生活相關的支付，例如支票、股票買賣、自動櫃員機轉帳等資金往來。金融基建猶如人體的血管一樣，平時默默地將養份輸送到身體各部位，沒有出現問題時，根本無人意識它的存在，可是一旦運作不順，將影響到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

「轉數快」是劃時代的金融基建，打通了香港零售支付的「任、督二脈」，無縫連接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即電子錢包)。面向大眾，就得要從大眾出發，「轉數快」這個既易上口又「貼地」的名字，是金管局百分百原創。新名字不但凸顯系統即時轉帳的特點，也與香港人稱讚別人腦筋靈活的慣用語語帶雙關，增添一份親切感。

「轉數快」啟動儀式的前夕，正值十號颶風「山竹」襲港。金融基建發展處主管黎巧兒憶述，當時最大憂慮，就是若果如期啟動，便要金管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員工冒着狂風上班。可是貿然改期的話，事情會變得更複雜。「延期啟動『轉數快』可能需要更多人手，也就是要讓更多人冒着颱風上班。」李國雄解釋，「轉數快」的啟動並非僅是返回公司扳下開關掣這樣簡單。各機構在正式啟動系統前已完成了前期的準備工序，延期啟動的話，猶如要各參與者拆散已搭建好的舞台，之後重新再建造一樣。

經過一番權衡輕重，最後決定如期啟動「轉數快」，而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則可自行考慮是否同日接入系統。結果，所有參與的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都選擇如期接入「轉數快」，這有賴業界無數參與此項基建的無名英雄的大力支持與投入。金管局亦因此作出應變，將原定上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午舉行的啟動儀式，改為技術簡介會，好讓市民可如期於同日開始登記。「轉數快」最終按原定計劃在 9 月 30 日正式開通，為香港支付系統揭開新篇章。

現時，「轉數快」是全球唯一全面接通銀行戶口與電子錢包、全年無休並支持雙幣（港元和人民幣）運作的即時零售支付系統，目前參與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分別有 21 家和 10 家。金融基建發展處同事為求獲得第一身的用家體驗，幾乎下載所有參與者的手機應用程式（app），甚至為此特地到銀行開新戶口或重啟陳封多年的帳戶。另外，金融基建發展處需要實測與「轉數快」同期推出的「共用二維碼」（讓商戶可利用同一個二維碼收取各類電子錢包或銀行的支付方案）。由於要用到真金白銀測試，在選擇收款商戶方面也大為頭痛。黎巧兒靈機一觸，決定寓測試於慈善，選出兩家本地慈善機構，讓「共用二維碼」參與者用來實測收款效果。那麼測試期間總共捐了多少錢？「次數太多了，沒有刻意記下來。」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轉數快」啟動僅六個月便錄得逾 258 萬個登記，日均交易金額約 12 億港元，相對 700 多萬人口來說，滲透率相對高，成績令人鼓舞。目前，「轉數快」較多應用於個人對個人支付（P2P）層面，期望未來會有更多商戶採用

這個方便、快捷的收款渠道提高其營商效益。金管局亦會探討擴闊「轉數快」其他應用場景，包括跨境系統連接。未來將會繼續努力，為鞏固和創造香港的世界級金融基建，作出貢獻。



金融基建發展處主管黎巧兒（前排右四）、項目總監李國雄（後排中）及高級經理周惠強（後排右五）與參與「轉數快」籌備工作的其他部門同事，於開通儀式後合照留念。其他很多有份參與同事未能合照。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右二）、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右一）及金融基建發展處主管黎巧兒（左一）參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於「轉數快」開通儀式的示範攤位。左二為銀行同業結算公司行政總裁鄧月容。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基建投融資中心



IFFO合作夥伴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繼續與不同主要持份者合作，促進基建投融資。IFFO 合作夥伴數目由2016年7月成立時的41個增至**95**個，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基建領域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機構，例如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機構投資者、銀行、保險公司、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專業服務公司及公營機構等。

表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IFFO合作夥伴一覽表(按英文字母順序)

英聯投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麥格理集團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中非發展基金	馬來亞銀行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英中貿易協會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孖士打律師行
荷蘭匯盈投資	花旗集團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倫敦金融城	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高偉紳律師行	日本瑞穗銀行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中電集團	摩根士丹利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蘇博	東方匯理銀行	三菱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偉歷信集團	國民年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中國	OMERS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潮亞投資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貝萊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黑石集團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博楓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絲路基金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通用電氣	渣打銀行
中地海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基礎設施基金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德太投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韋萊韜悅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IFFO 舉辦一系列技能提升工作坊，包括於 3 月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合辦「私營參與基建項目融資和風險緩釋」行政人員工作坊、於 5 月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建設可持續發展的一帶一路：香港的關鍵角色」研討會，以及於 11 月主辦由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 Akash Deep 教授主講的基建融資案例研究工作坊。



金管局副總裁兼 IFFO 主任余偉文先生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 Akash Deep 教授主講的工作坊上致歡迎詞。



基建投融資的重要持份者派出高層代表出席「投資者及債權融資圓桌會議」。

IFFO 在市場與產品開發及促進投融資活動方面亦取得進展。

3 月 IFFO 成為全球基礎設施基金的諮詢合作夥伴，為世界銀行集團在提升基建項目融資條件方面的工作作出貢獻。

8 月 金管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合辦圓桌會議，匯聚來自 10 間中央企業（央企）及多間大型國際機構投資者的高層代表，深入討論香港如何協助和服務央企在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和發展。

10 月 IFFO 舉辦「投資者及債權融資圓桌會議」，獲知名國際機構投資者、債權融資者及項目擁有者出席，商討創新的基建融資方法及共同投資機遇；另制定一份基建融資參考清單，旨在收窄債權融資者與項目擁有者之間的期望分歧，提升基建項目的融資條件。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兼 IFFO 副主任李永誠先生（右）與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兼滙豐香港區行政總裁施穎茵女士出席 IFFO 及香港銀行公會合辦的研討會，並於會上發表演講。



金管局與國資委在香港合辦「連通一帶一路，共拓發展機遇」高層圓桌會議。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債券通」推出以來已成為重要渠道，讓國際投資者利用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於2018年底，已有503個投資者登記為合資格「債券通」投資者。2018年平均每日交易額為36億元人民幣，較2017年7月最初推出時15億元人民幣有所增加。



債券通

503個投資者參與，平均每日交易額36億元人民幣**。**

8月，「債券通」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全面實施即時貨銀兩訖結算模式以減低結算風險及提升效率，並吸引更多大型海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債券通」。其他優化措施包括推出交易分倉功能及國務院宣布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的稅務寬免安排。11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增加另一「債券通」電子交易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債券通」方便靈活，加上年內各項優化措施，為內地債券納入國際主要固定收益指數奠下良好基礎，有助加快國際投資者配置人民幣資產。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八)與嘉賓出席「債券通」周年論壇。

5月，「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增至原有的4倍，有利A股於6月及9月順利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

為支持大灣區發展，金管局與內地有關當局一同研究落實一系列金融便利化措施，方便居民及企業到大灣區生活、工作及營商。這些措施首要處理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對支付、開戶及財富管理等金融服務的需要。當中尤其是支付範疇取得良好進展。在有關當局政策支持下，個別香港電子錢包營運商已推出跨境支付服務方案，容許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使用香港電子錢包進行移動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於2018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總計6,577億元人民幣，較年初上升6%。2018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增至4.21萬億元人民幣，較前一年增長7.5%。融資活動方面，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增加，於2018年倍增至419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貸款則減少27%，至2018年底的1,056億元人民幣。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達10,101億元人民幣。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數字，香港穩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七成。11月，人民銀行首次在香港發行200億元人民幣離岸票據，豐富香港優質人民幣資產類別，並完善香港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上述各項發展均反映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 **6,577 億元人民幣**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4.21 萬億元人民幣**
- 離岸人民幣發債額 **419 億元人民幣**
-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10,101 億元人民幣**

金管局繼續擴大及深化與海外經濟體在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於1月，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簽訂《金融市場合作諒解備忘錄》，促進兩地金融領域發展，以及把握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及中國內地開放金融市場帶來的機遇。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CEPA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與政府當局探討有關香港金融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及便利措施。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為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於2018年進一步修訂《稅務條例》，將利得稅寬減50%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向其在岸相聯法團提供的指明財資服務。此外，金管局繼續其推廣工作，以吸引內地及跨國企業來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截至2018年底，接近**60**間企業已向金管局表示正積極計劃或已經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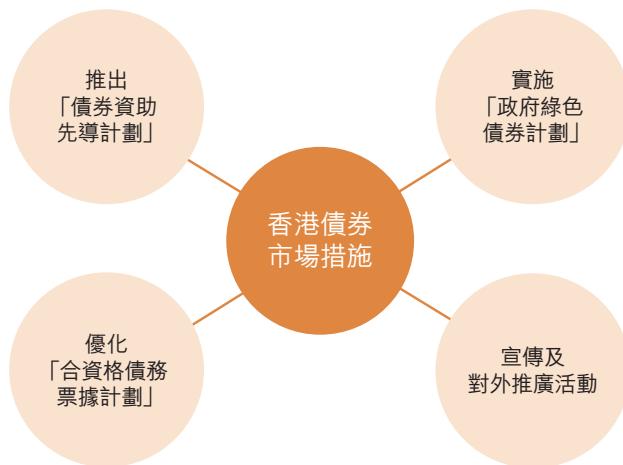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透過各項政策及對外推廣工作，支持香港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計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達24.27萬億港元。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2018年私募基金管理資本總額亦上升12.3%至1,591億美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政府當局及業界緊密合作，提供更有利的稅務和監管環境，吸引基金在香港註冊。《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於12月提交立法會，擴大可享有利得稅豁免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範圍。金管局亦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研究為私募基金設立有限合夥制度，令私募基金在香港註冊變得商業上可行，從而吸引更多這類業務。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金管局於5月落實「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藉提供資助吸引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機構。計劃推出後市場反應正面。金管局亦與政府當局合作修訂法例，擴大「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可獲稅務豁免的債券投資收入範圍。此外，金管局舉辦大型及專題對外推廣活動，包括於6月分別聯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及人民銀行舉辦兩場綠色債券活動，共吸引1,300名業界及政策制定機構代表參與。金管局亦支持政府實施1,000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投標，共值166億港元。於2018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871億港元。

繼政府公布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金管局於12月發行第三批總值30億港元，為期3年的銀色債券，供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認購。結果吸引超過4.5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62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188億港元。

市場推廣計劃

年內金管局製作《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橋樑》專刊，闡釋香港的獨特優勢及商機，並促進金管局的宣傳及對外推廣工作。該份專刊已被廣泛發送和推介予相關公私營機構的持份者。

國際及區內合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第四條磋商

金管局全力配合基金組織代表團於11月完成一年一度的第四條磋商工作。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下行風險增加，但基金組織讚揚香港多年來奉行的審慎宏觀經濟政策，為香港提供強大的緩衝空間應對挑戰及確保經濟維持穩定。基金組織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肯定，認為其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及維持香港經濟穩定的基石。基金組織亦指出，香港多年來一直被視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並採取適當措施維持競爭力，包括進一步發展債券市場、推出多項推動綠色金融的措施，以及推動創新科技，從推出「貿易聯動」及「轉數快」等均可見一斑。代表團認為，憑藉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獨特地位，以及具備享負盛名的專業服務的國際金融中心，大灣區的發展將可在中期為香港創造機遇。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金管局總裁獲委任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反映金管局對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貢獻。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金融穩定的監管政策、促進監管機構就跨界別事項的協調，以及推動國際監管標準得以貫徹遵守。於 2018 年，金管局主持該委員會 2 次會議，主要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網絡安全、資產管理活動、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以及外部審計。就網絡安全而言，金管局以網絡詞庫工作小組成員身分協助建立「網絡詞庫」，呈交二十國集團，並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定雙邊架構，促進跨境網絡安全訊息分享。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 10 月出任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主席。該小組有兩大目標：(i) 促進適時、一致及有效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及指引；及 (ii) 推動優化全球尤其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的銀行監管。該小組亦負責監察成員地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情況。

區內合作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於 8 月，金管局出任 EMEAP 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並透過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作為該小組主席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着手研究金融基準改革對 EMEAP 地區的影

響。金管局亦於 9 月出任 EMEAP 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所設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此外，金管局繼續編製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金管局繼續與東盟 +3⁴ 成員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東盟 +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以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⁵ 的決策及優化工作。

培訓

金管局繼續為內地有關當局包括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人員，以及中國銀行業協會成員銀行的高層代表舉辦培訓課程，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課題涵蓋中央銀行運作、離岸人民幣業務、消費者保障、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風險分析與管理、現場審查方法，以及銀行體系處置機制。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評估，並商討這些機構對評級前景的關注事項。年內，標準普爾及惠譽維持對香港的 AA+ 評級；穆迪亦將對香港的 Aa2 評級維持不變，反映香港信貸前景保持穩定。

⁴ 東盟 +3 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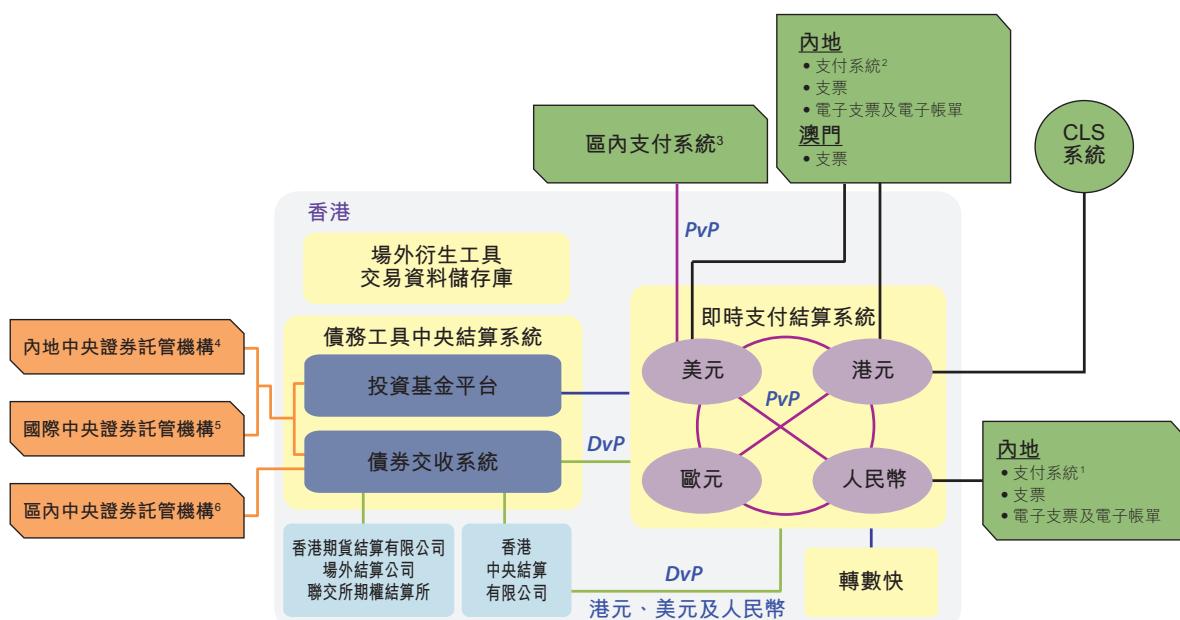
⁵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 2010 年 3 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於 2012 年 5 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增至 2,400 億美元，並設立預防危機功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繼續提升多幣種及多層面的支付交收平台，透過與本地及境外系統建立廣泛聯網，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 1）。

圖 1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 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深圳金融結算系統
- 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 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 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 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18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9,376億港元(36,357宗交易)，相比2017年為7,317億港元(31,868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以及交收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進一步增加零售支付服務的效率，港元「轉數快」於9月推出，作為港元CHATS系統的延伸，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零售支付及小額轉帳。該系統啟用以來運作暢順，平均每日交易額14億港元(57,751宗交易)。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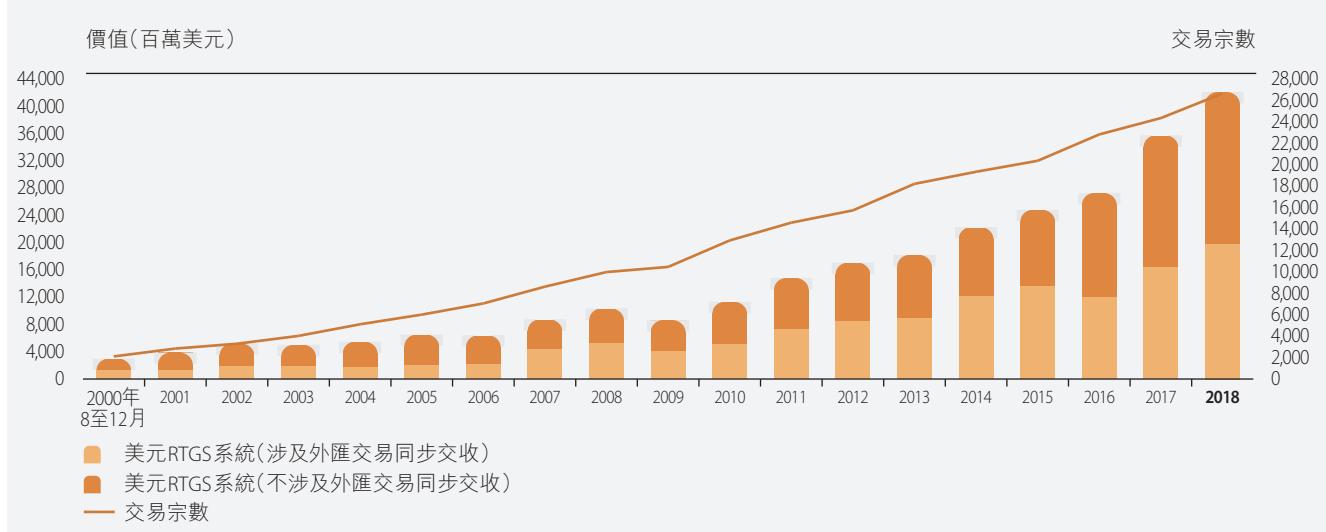
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18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1,49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5%。

各外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2。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4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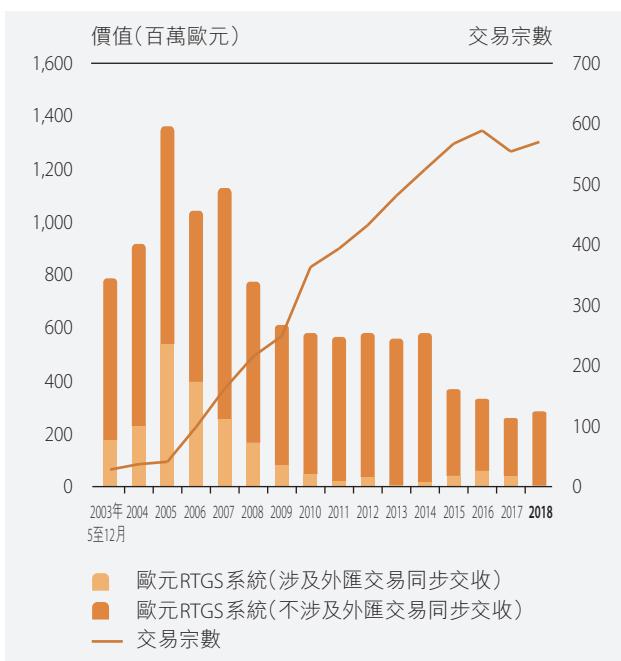


圖 5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表 2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8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8 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18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3 間 間接參與：107 間	420 億美元	26,656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6 間 間接參與：17 間	2.86 億歐元	575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2 間	10,101 億元人民幣	19,693 宗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是人民幣 CHATS 系統的延伸，自 9 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平均每日交易額 2,980 萬元人民幣 (723 宗交易)。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亦已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於 2006 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2010 年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以及於 2014 年與泰國的泰銖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8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153,590 億港元、46,510 億美元、5 億歐元及 106,080 億元人民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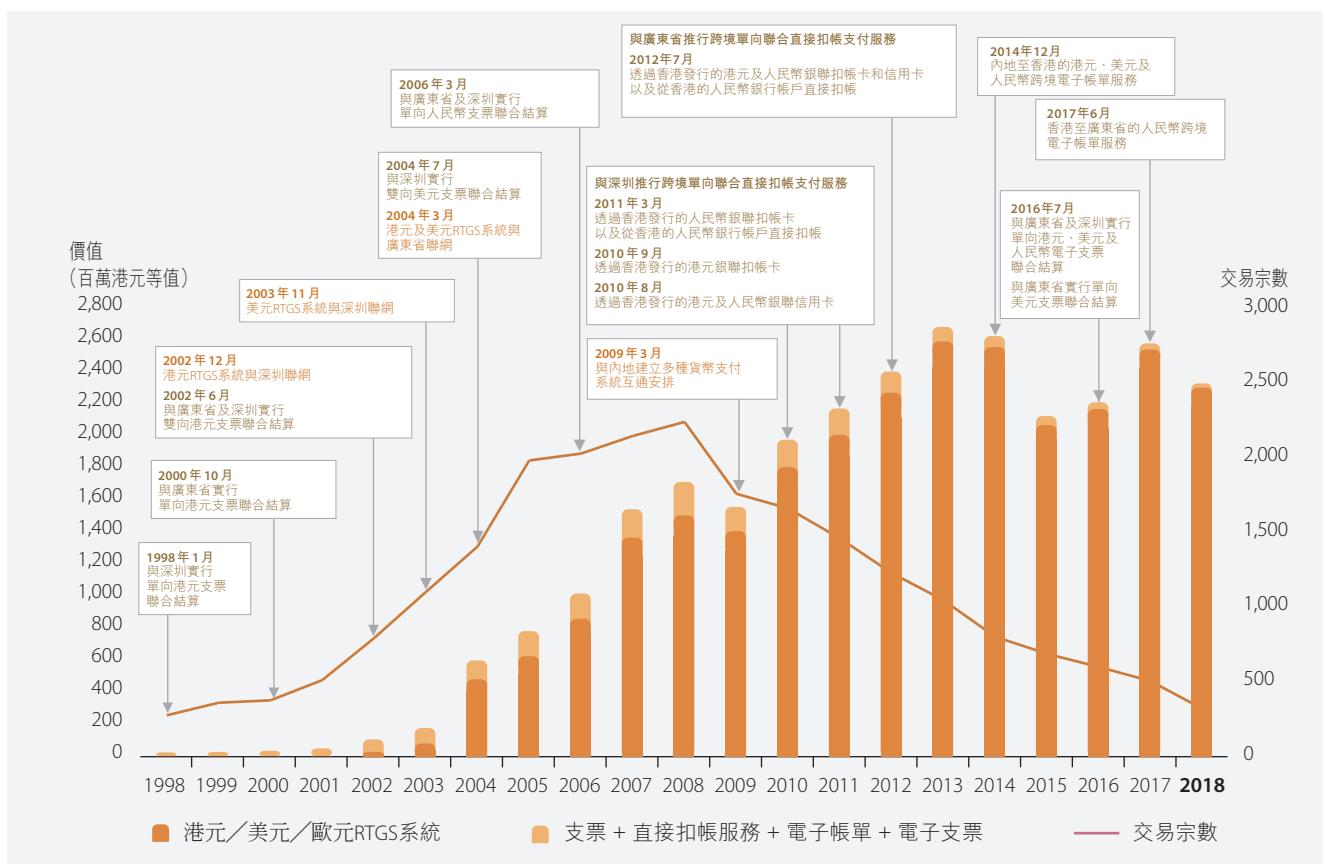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6），以應付日漸增長的需求。在2018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超過20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

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超過11,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233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18年，該機制處理約55,000張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60億港元。

圖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18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17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7,1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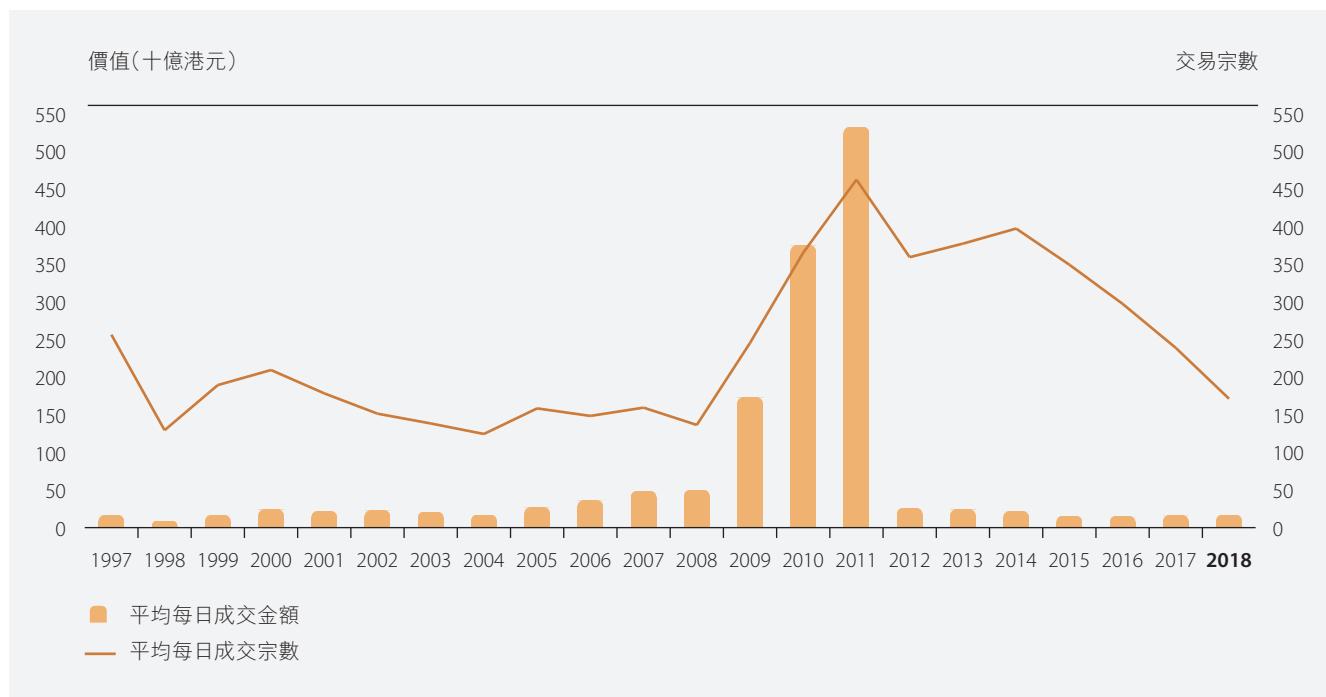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8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第二

市場交易達172億港元(涉及171宗交易)(圖7)。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0,627億港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8,93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債券佔1,642億元人民幣。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儲存庫於2017年7月起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涵蓋所有5個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估值資料的匯報。於2018年底，香港儲存庫錄得總計2,550,510宗未完成交易，相比2017年的1,832,287宗。另一方面，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本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交易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儲值支付工具(如電子錢包和預付卡)

金管局繼續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支付條例》授權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自開始實施發牌制度至2018年底，金管局已向總共16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出牌照(表3)。這些持牌人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涵蓋流動與網上支付及預付卡支付，並於過去一年積極推出新服務及擴大業務網絡，提升用戶體驗，以及開拓電子錢包跨境應用，方便香港市民在中國內地進行零售支付。此外，「轉數快」啟動亦令儲值支付工具受惠，藉此增設不同服務。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收到及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申請。

就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言，金管局採納一套以原則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針對儲值支付工具業及個別持牌人面對的重大風險環節，防患未然，迅速應對可能對業界及持牌人安全及效率構成的嚴重威脅。金管局透過持續監察及現場審查進行監管，並不時檢視監管方法，以及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制度維持穩健。

年內儲值支付工具用戶數目、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均持續增長。

截至2018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5,610萬個；2018年第4季總交易量為16億宗，總交易金額為481億港元(圖8)。

圖8 2018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Optal Asia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¹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透過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及使用這些工具相關事宜的認識。

零售支付系統

於8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指定由銀聯通寶有限公司及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用作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的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所依據的理由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迄今共有6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受到金管局監察。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方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而根據《支付條例》，有關系統須確保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表4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電子支票

自2015年12月推出以來，電子支票服務的認受性及涵蓋範圍一直穩步增加。為進一步普及電子支票的應用，電子支票存票網站的開放API於10月15日推出，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創新應用程式，有助中小企等用戶簡化處理收到的電子支票的流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於9月與財資市場公會合辦年度重點活動——財資市場高峰會。該會集中討論環球經濟形勢、大灣區內金融領域上的合作，以及虛擬銀行與其他金融科技發展對傳統財資業務的潛在影響。

利率基準改革方面，金管局密切注視國際最新發展，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協助業界持份者為改革對其業務運作可能帶來的影響作準備。

為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金管局繼續推動銀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遵守《環球外匯守則》。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於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旨在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不同範疇的規則。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繼於2018年6月進行公眾諮詢後，有關擴大強制性結算責任的附屬法例亦已制定。

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藉此參與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留意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2019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海外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為促進金融科技在銀行及支付業的開發與應用，金管局將繼續實施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金管局尤其會密切注視虛擬銀行在2019年推出的情況。與此同時，金管局將會分階段推出開放API功能、促進「貿易聯動」與其他地區接通，以及透過FCAS 2.0加強金融科技人才培訓。金管局將會與策略性夥伴及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討新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及促進金融創新。

香港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隨着國際主要市場指數陸續納入人民幣資產或增加其權重，國際投資者的人民幣資產配置將會持續增長。大量資金將繼續透過香港的互聯互通渠道進入內地資本市場。為充分把握這個機遇，金管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優化及擴大「債券通」等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大灣區具備先行先試資本賬及金融領域開放措施的條件，金管局將與內地當局合作研究推出相關措施，推動進一步金融合作，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深化香港資本市場。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將繼續舉辦對外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並加強與海外市場金融合作，充分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帶來的機遇。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資產管理及綠色金融的樞紐

金管局將會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法，尤其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以及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金管局亦會與政府合作，發展香港的在岸私募基金平台。為推動香港綠色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金管局將會協助政府發行基準政府綠色債券及舉辦更多活動，加強市場對綠色金融的認識，並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知名度。

國際及區內合作

貿易爭議及金融狀況進一步收緊，繼續為環球金融體系帶來挑戰。鑑於部分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跨境資金流向可能依然波動。儘管亞洲經濟基調相對穩健，但一旦資金突然外流或資產價格急跌，區內承受衝擊的能力或會備受考驗。面對這個形勢，有關各方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域合作及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為此，金管局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將繼續保持各項金融基建的暢順及可靠運作，以提升整體應對挑戰的能力及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除根據《支付條例》繼續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外，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推動電子支付以審慎及受規管的方式發展，以更切合公眾的日常支付需要。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支持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與金融基準及推廣《環球外匯守則》相關的工作。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將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其他方面的詳細規則。

儲備管理

2018年對投資者而言是困難的一年，投資環境備受多項風險因素困擾，包括美國利率持續正常化引發金融狀況收緊、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升級，以及全球多處民粹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環球股市普遍向下，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亦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4次加息而上升。在美息趨升下，美元轉強。部分新興市場面對國內嚴峻的政治及經濟壓力，其貨幣顯著下挫。儘管投資環境充滿挑戰，外匯基金在2018年仍錄得109億港元投資收入。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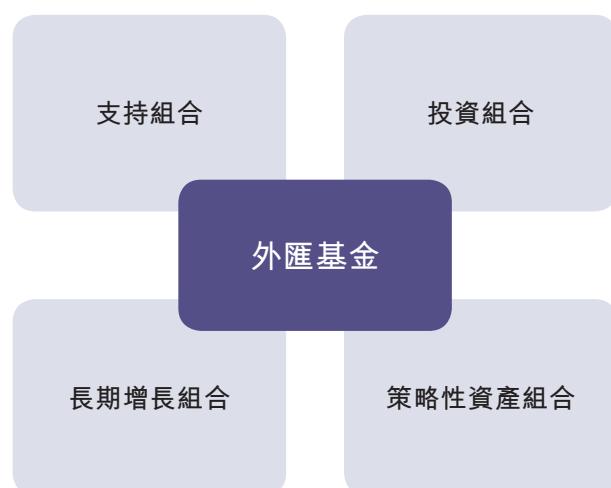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外匯基金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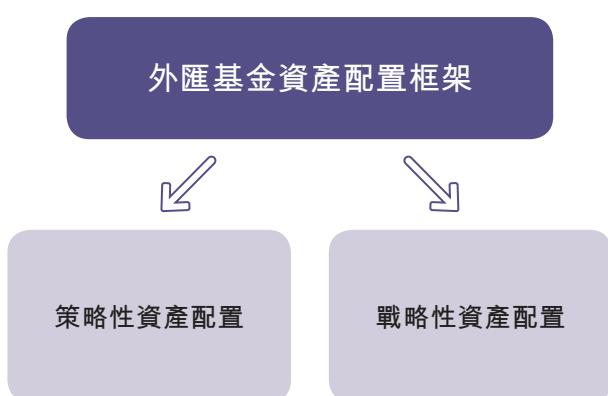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¹，但主要以未來基金除外。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於2018年底，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約為50:50。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即投資基準反映的配置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²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¹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²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於8月成立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2%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8%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以取得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業投資技術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突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行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金管局已加強風險評估，以配合外匯基金越趨多元化的投資；另採用風險管控行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以識別促成不同表現的成因，藉此評估如何充分利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儲備管理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例如，金管局已採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該套原則旨在協助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履行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投資的擁有權責任。就外匯基金的管理而言，金管局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制定內部指引，適用於外聘基金經理的甄選、委任及監察程序。獲委任負責主動式管理香港股票組合的外聘基金經理，須在管理有關投資時遵守《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整體而言，金管局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及相關監察活動的內部程序。金管局會密切注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相關標準的發展，並評估如何能夠將這些標準進一步融入投資程序。此外，為促進負責任投資的國際合作，金管局已成為非牟利組織FCLTGlobal的成員，該組織旨在推動長遠目標為本的業務及投資決定。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8年的金融市場

在2018年，原先被市場低估的多項風險因素一一浮現，包括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美國政府外貿政策和保護主義對全球貿易的衝擊，以及地緣政治的風險，環球金融市場因而出現大幅波動及調整。

中美貿易爭議升級，令投資者非常憂慮，新興市場及香港股市自1月底開始反覆下跌，恒生指數自該月份的高位最多下跌27%。自第4季起，主要歐美股市亦大幅下滑，錄得雙位數字跌幅。就2018年整體而言，全球股市普遍下跌，涵蓋已發展國家股市的MSCI全球指數下跌10.4%，MSCI新興市場指數亦下跌16.6%。

債市方面，由於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於2018年大致向上。然而，年內債市仍有波動。例如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由年初約2.5%上升至11月3.2%的7年新高，但至年底時受投資者憂慮中美貿易爭議及趨向避險投資所影響而回軟至2.7%。

貨幣市場方面，年內美元跟隨美國加息轉強。美匯指數上升4.4%，歐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兌美元下跌約5%。此外，部分新興市場受到國內政局及經濟不穩影響，其貨幣進一步受挫。例如，阿根廷披索及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分別下跌約五成及三成。相比之下，避險投資需求帶動日圓兌美元上升2.7%。

儲備管理

表 1 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 2018 年的表現。

表 1 2018 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4.8%
日圓	+2.7%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0.8%
--------------------	-------

股市¹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6.2%
恒生指數	-13.6%

1.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 2018 年錄得 109 億港元投資收入，當中包括債券投資收益 574 億港元、香港股票投資虧損 207 億港元、其他股票投資虧損 387 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 90 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 219 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 5 億港元估值下調。

於 2018 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 40,549 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 2,836 億港元，當中私募股權為 1,911 億港元，房地產為 925 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 2,024 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 2018 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0.3%，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負 2.4%，支持組合為 2.1%。長期增長組合自 2009 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 12.9%。

圖 1 列明外匯基金由 1994 至 2018 年的年度回報率。表 2 顯示外匯基金在 2018 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 3 年的平均回報率為 3.2%、過去 5 年為 2.1%、過去 10 年為 2.8%，以及自 1994 年起計為 4.7%³。表 3 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貨幣比重。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儲備管理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8年)¹



-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2 & 3}

2018年	投資回報率 ^{2 & 3}
3年平均數(2016年至2018年)	3.2%
5年平均數(2014年至2018年)	2.1%
10年平均數(2009年至2018年)	2.8%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4.7%

-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3,298.8	81.4
港元	361.5	8.9
其他 ¹	394.6	9.7
總計	4,054.9	100.0

-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網站、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不同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支持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對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與公眾保持聯繫

傳媒關係與社交媒体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18年共舉辦96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21次新聞發布會、11次即場訪問及64次其他公開活動。此外，年內安排了39次媒體訪談，並發布462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及海外媒體舉辦傳媒簡報會及工作坊，內容涵蓋多個不同題材，包括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金融科技發展、綠色金融及基建融資。除了豐富現有的YouTube頻道及LinkedIn專頁的內容，金管局亦在7月推出官方Facebook專頁，進一步利用社交媒体加強與公眾溝通。

請關注我們：

Facebook



YouTube



Linke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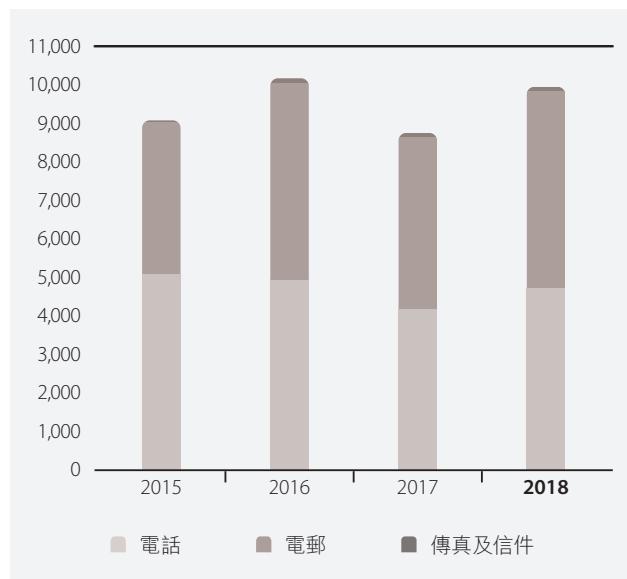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與環境局吉祥物「大啖鬼」透過社交媒体攜手推廣使用「迎新鈔」封利是。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的了解的有效渠道，在2018年共處理9,950宗查詢，其中約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銀行消費者事宜及紙幣與硬幣，特別是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虛擬銀行及2018香港新鈔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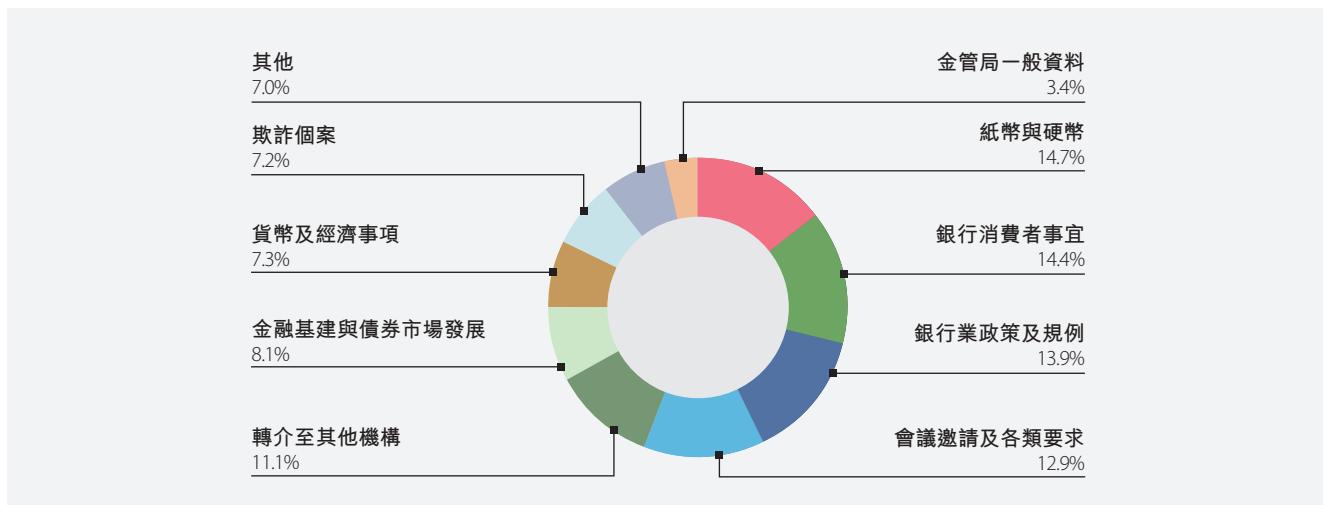
圖1顯示自2015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18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機構職能

圖2 按性質列出 2018 年接獲的查詢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於 2018 年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 4 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共發表 13 篇《匯思》文章，闡釋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多個專題事項。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超過 6 萬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和「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網站特設專題網頁及突出的快速連結，提醒公眾注意金管局的新措施，例如「轉數快」，以及重要及適時事項，例如提防電話騙案及硬幣收集計劃下收銀車停泊的位置。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API)，金管局身體力行，7 月開始在其網站提供開放 API，方便公眾取用金管局的重要資訊。首批 50 組開放 API 形式資料在 7 月順利推出，涵蓋市民最常查閱的範疇，例如銀行體系及外匯基金的統計數據，以及新聞稿與收銀車日程表等。餘下的 80 組資料將於 2019 年中前分階段推出。為進一步方便公眾在網站查閱有關金管局的最新消息及資訊，金管局正全面修訂網站的設計及內容，使其更方便易用。全新設計的網站預期將於 2019 年內推出。



金管局身體力行，推動開放 API 的發展及應用。

機構職能

公眾教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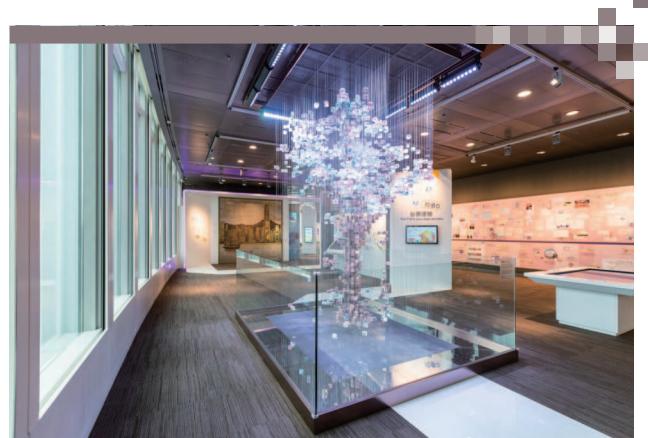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閱讀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的貨幣展區介紹香港紙幣與硬幣的設計、防偽特徵、製作過程及其他趣味知識。該展區在2018年第1季展開翻新工程，加入多項互動元素，例如寓學習於玩樂的遊戲，使訪客對香港貨幣有所認識之餘，更可樂在其中。此外，貨幣展區新增一棵藝術紫荊樹，是由2,018顆以不再適合流通並已切碎鈔票為媒材製成的透明立方塊拼綴而成，與展區內另一幅以香港硬幣為媒材砌成的馬賽克作品相映成趣。全新形象的貨幣展區於8月16日重新開放。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59,000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58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705,000人次。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26,000多種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以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與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推出互動遊戲介紹香港鈔票製作過程。



藝術紫荊樹懸於半空，配以燈光效果，展現樹姿在不同季節的美態。



資訊中心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導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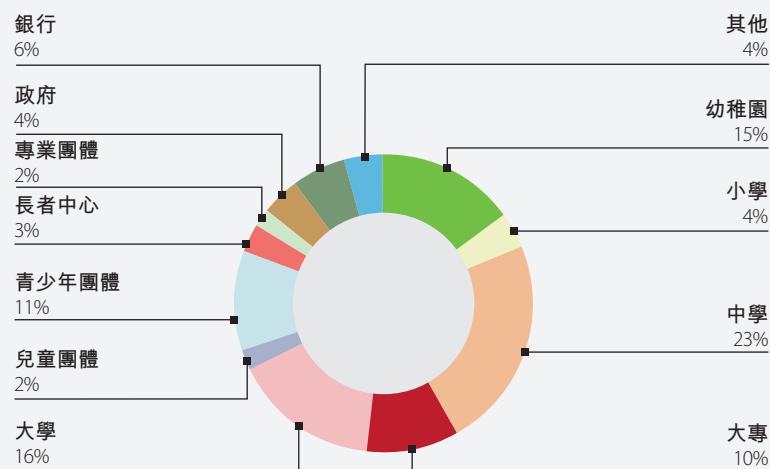
機構職能



來自各區的中學生及教師出席公眾教育講座。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在2018年共舉辦3場公眾教育講座，吸引約1,50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主題包括聯匯制度、香港鈔票、銀行體系穩定、存款保障計劃、「轉數快」、儲值支付工具、金融科技、消費者保障及金融業就業資訊等。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接近6萬名師生參與。

圖3 2018年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機構職能

金管局員工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不斷精簡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新措施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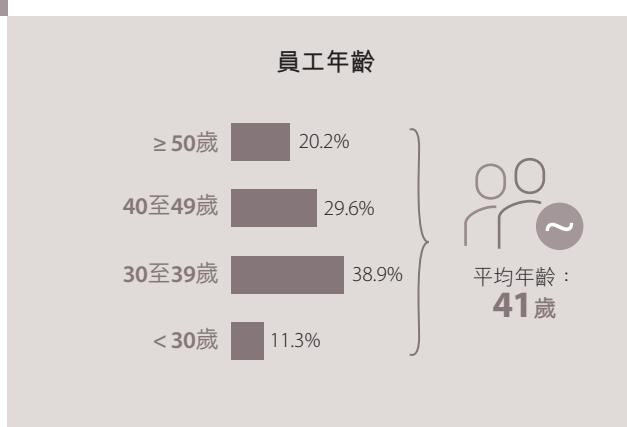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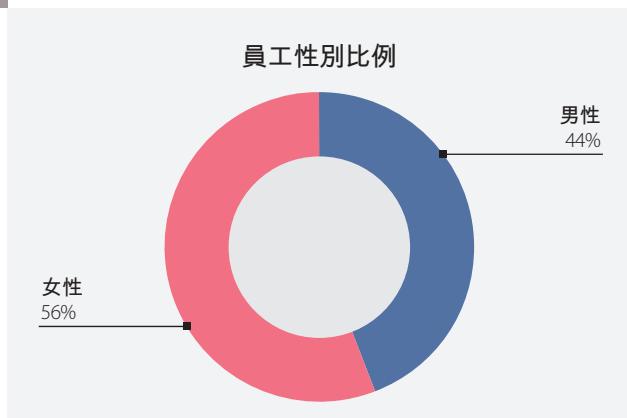
金管局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並確保員工能夠在沒有歧視的環境下工作。金管局的平等機會政策適用於聘用、薪酬與福利、表現評核、晉升、調職／培訓機會及一般行為操守等方面。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金管局要求其員工維持高水平的操守及道德標準，不論何時都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金管局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機構職能

2019年1月1日的主要人力資源數據



2018年組織架構變動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於8月1日成立，取代過往由儲備管理部與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的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成立凸顯金管局的投資職能，提升其機構形象，並能更靈活應對市場的變化，以配合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的外匯基金投資工作。

機構職能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 1 2019 年 1 月 1 日金管局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86	86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7	47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76	161
法規及打擊 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99	91
外匯基金投資 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05	83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3	37
外事	協助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9	54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56	51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	1	1	52	51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1	33
首席法律顧問 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8	21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68	161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0	9
總計		16	16	989	904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納於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8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8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
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副總裁／ 高級助理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總裁	1	4
人數 ²		15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238	6,116
浮動薪酬	2,600	1,887
其他福利 ³	1,138	803
		471

1.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金管局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首席營運官在內。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職員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機構的運作需要、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以及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提供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年內金管局推出多項培訓課程，為銀行監理及投資管理等不同的職能範疇提供支援。此外，金管局安排多個有關金管局工作及最新發展的專題講座，讓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形勢，其中包括聯匯制度、金融科技發展、香港新鈔票系列、大數據、金融基建、「轉數快」及銀行企業文化的課題。培訓課程由金管局內部或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2018年培訓日次

3,636

縱向培訓
2,738 日次

横向培訓
898 日次

平均每名員工接受 **4** 日次培訓



有關銀行監理新發展的培訓課堂



香港新鈔票系列內部簡介會



有關溝通技巧的小組訓練及實習課堂

機構職能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及操守，並會恆常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金管局推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機構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並藉此維持員工的專業水平。金管局又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與金管局職能相關的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並會借調員工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爭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等國際及本地組織，為香港或金管局相關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金管局另有安排員工負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工作，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支援。

機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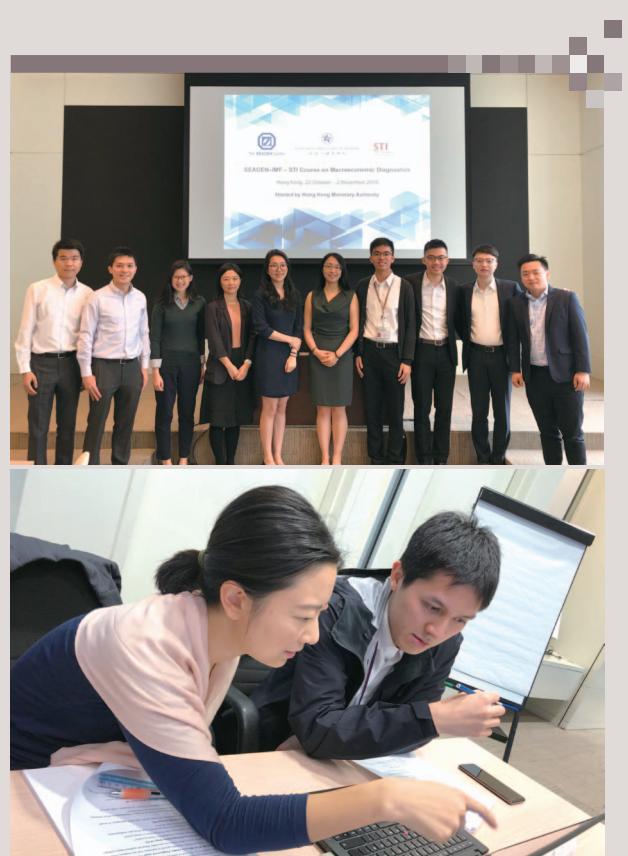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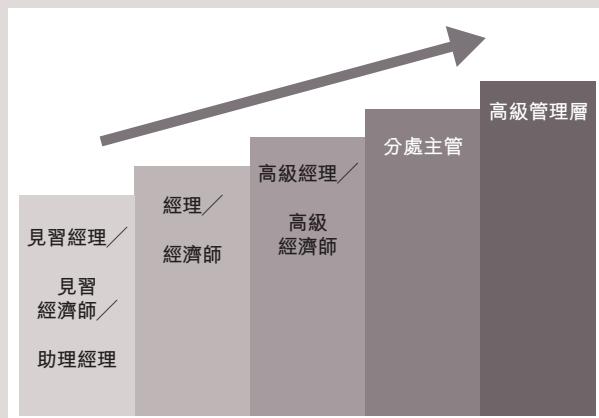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養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年青大學畢業生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年青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從而對制定政策過程提供意見。

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由金管局及其他區內或國際主要組織舉辦的基礎中央銀行課程。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在完成計劃後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在金管局繼續發展其專業。

晉升機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由金管局舉辦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協辦的 *Macroeconomic Diagnostics Programme*。

機構職能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年青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了解其主要職能。金管局會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培訓及資訊中心導賞活動，以增進他們對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實習生在活動中與金管局管理層會面。



機構職能

機構社會責任

作息均衡與員工福利

金管局提倡作息均衡，重視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金管局定期舉辦有關健康生活方式及安全工作環境的講座，監測室內空氣質素，在新辦公室設計中增設小組會議空間，並採用符合人體工程學的傢具。金管局每年為員工安排在辦事處接受體格檢查及接種流感疫苗。此外，金管局資助有需要的員工接受由資深心理學家及社工提供的專業輔導服務。

年內金管局籌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健康、加強歸屬感，以及促進員工之間的合作與團隊精神。金管局為員工及其家屬安排各式各樣的興趣班，又舉辦跨部門活動及與其他監管機構舉行籃球、足球比賽等活動，讓不同部門員工一同參與，增進彼此認識。



監管杯籃球賽



監管杯足球賽

金管局與社會

金管局支持社會服務，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並注重環保。

義工及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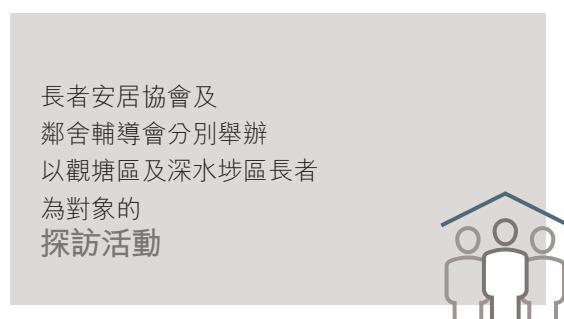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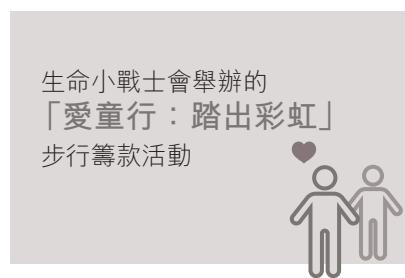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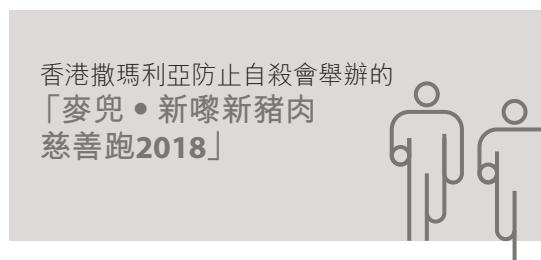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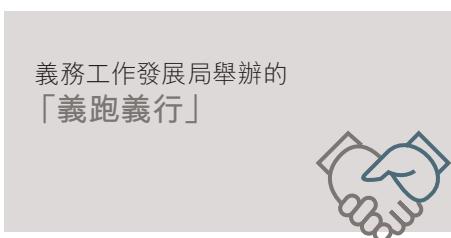
義務工作發展局向金管局義工組頒發「嘉許狀」，讚揚其於 2017 至 18 年度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2018 國際義工日嘉許禮

機構職能

在 2018 年，金管局義工組繼續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



機構職能



金管局義工組參與「Running Oi Man」籌款活動



植樹日

金管局遠足隊參與「苗圃挑戰 12 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活動，支持苗圃行動推動內地助學計劃，並以 5 小時 59 分鐘完成 42 公里路程的佳績，贏得隊制賽季軍。



「苗圃挑戰 12 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活動

金管局員工積極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無國界醫生日」、「全港賣旗日」、「公益綠識日」、「公益愛牙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金便服日」，又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和其他可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員工參與在金管局舉行的捐血活動

機構職能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

金管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綠色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環保政策以保護環境，並向員工傳達有關政策及落實措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

紙張／影印／列印



- 使用再造紙及信封。
 - 以電子而非實體方式發送文件。
 - 雙面列印。
 - 有必要時才使用彩色列印或影印。
 - 避免使用紙杯及減少抹手紙用量。

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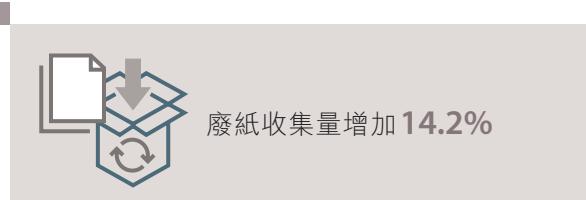
- 在無需要時關掉電腦、打印機、照明設備、視聽系統及其他電器設備。
 - 大部分設備(例如飲水機、電打孔機及碎紙機)都有預設節能模式，在預設操作時間以外使用該等設備後，節能模式會重新啟動。
 - 定期檢討在辦公時間以外使用冷氣的需要。

回收



- 善用回收箱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包括紙張、鋁罐、膠樽、電池、光碟及碳粉盒。

2018年環保成果



機構職能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空間需求，確保能滿足其運作需要。為使辦公室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要求，金管局不時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能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每年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各項持續運作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金管局更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及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的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透過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8年行政開支及2019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8年實際開支與2019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8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9年計劃增設的43個職位。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能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其在港駐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19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18年 預算數字	2018年 實際數字	2019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475		1,589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243	
退休金費用		111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31	31	31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72	61	7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33	122	12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69	56	79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62	31	63
公眾教育及宣傳	24	18	28
專業及其他服務	98	54	114
培訓	17	9	18
其他	14	11	16
行政開支總額	1,995	1,747	2,132

表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18年 預算數字	2018年 實際數字	2019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	41	41	41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0	14	2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89	94	200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營運。於2018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機構職能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工作重點之一。該處密切監察所有網絡威脅，並定期檢視資訊科技保安系統。資訊科技處亦已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並定期更新計劃，以確保所有重要系統持續運作。為確保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保持可靠，該處分批更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老化部件。此外，該處在 2018 年展開更新現有外匯基金組合投資系統的項目，提升系統能力，應對日益複雜的投資環境。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於 2018 年，結算組致力實施多項優化運作及系統監控措施，以防範日趨複雜的網絡威脅。由於金融及創新科技迅速發展，結算組會繼續靈活應變及時刻保持警惕，以確保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可準確、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

該辦事處在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的過程中，協助籌劃及落實具體項目及措施，其中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2018 年的有關例子包括：

- 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2018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繼續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標準

- 繼續發展香港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包括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制定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以及就頒布有關暫緩執行合約終止權的附屬法例進行籌備工作
- 審視有關實施「轉數快」的規則及其他相關文件
- 就香港遵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第四輪相互評估進行籌備工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就可能影響金管局的職能或權限的重要立法建議和諮詢課題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回應。

該辦事處的律師就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參與為法律專業人士、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評估金管局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的要求，對主要系統開發項目及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及

機構職能

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項目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金管局工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主要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潛在風險及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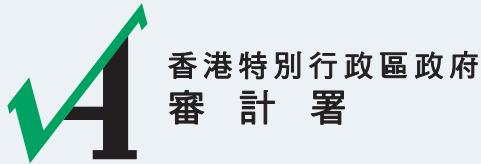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67 至 273 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5、2.6 及 40.1。</p> <p>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 36,935.89 億港元，金融負債共 11,338.29 億港元。</p> <p>93% 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 1 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 2 級參數)。</p> <p>其餘 7% 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 3 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 2,756.31 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p>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2、20 及 21。</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值 253.21 億港元。集團亦於 3 間聯營公司及 20 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 443.36 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 2018 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朱乃璋

2019年4月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67
全面收益表	168
資產負債表	169
權益變動表	171
現金流量表	173
財務報表附註	175
1 主要業務	175
2 主要會計政策	175
3 會計政策改變	197
4 收入及支出	202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06
6 所得稅	206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09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3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3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4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5
12 可供出售證券	215
13 衍生金融工具	216
1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18
15 持至期滿的證券	219
16 貸款組合	219
17 黃金	219
18 其他資產	220
19 附屬公司權益	220
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22
21 投資物業	224
22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6
23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28
24 銀行體系結餘	228
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9
26 財政儲備存款	229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0
28 附屬公司存款	231
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1
30 銀行貸款	232
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3
32 其他負債	234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35
34 經營分部資料	237
35 抵押資產	240
36 承擔	241
37 或有負債	242
38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43
39 財務風險管理	243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67
4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72
42 財務報表的通過	273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收入					
利息收入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918	1,89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62,457)	137,221	(80,551)	125,828
淨匯兌(虧損)／收益		(8,961)	50,303	(8,947)	53,502
投資收入／(虧損)	4(a)	12,234	244,675	(11,562)	231,111
銀行牌照費		125	125	125	125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3,015	211	–	–
其他收入		451	380	69	84
總收入		15,825	245,391	(11,368)	231,320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74,019)	(54,802)	(74,019)	(54,802)
其他利息支出	4(c)	(14,104)	(5,919)	(13,184)	(5,140)
營運支出	4(d)	(5,553)	(5,471)	(4,513)	(4,379)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79)	(372)	(379)	(372)
減值準備開支	4(f)	(15)	–	(1)	–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3,321)	–	–	–
總支出		(97,391)	(66,564)	(92,096)	(64,69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虧絀)／盈餘		(81,566)	178,827	(103,464)	166,627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213	2,629	–	–
除稅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所得稅	6	(84)	(109)	–	–
本年度(虧絀)／盈餘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本年度應佔(虧絀)／盈餘：					
基金擁有人		(79,793)	180,985	(103,464)	166,627
非控股權益		356	362	–	–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第 175 頁至 27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年度(虧損)/盈餘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	-	(4)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7)	-	-	-
可供出售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	14,643	-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	224	-	-
- 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減值虧損	-	6,561	-	-
- 稅項	-	18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8)	2,679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29)	24,125	(4)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0,966)	205,472	(103,468)	166,627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81,288)	205,035	(103,468)	166,627
非控股權益	322	437	-	-
	(80,966)	205,472	(103,468)	166,627

第 175 頁至 27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682,911	3,489,593	3,452,969	3,473,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6,246	–	1,144	–
可供出售證券	12	–	180,415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432	2,403	4,270	2,069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	10,348	–	–
貸款組合	16	7,498	7,830	–	–
黃金	17	670	677	670	677
其他資產	18	99,945	52,574	97,638	51,419
附屬公司權益	19	–	–	169,746	137,5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0	44,336	35,747	–	–
投資物業	21	25,321	26,242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	3,046	3,138	2,792	2,882
資產總額		4,242,029	4,182,027	4,054,899	4,015,257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456,726	485,666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12,213	12,639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179,790	78,584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59,337	56,346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1,073,794	1,173,484	1,073,79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305,110	320,534	305,110
附屬公司存款	28	–	–	7,71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1,045,248	1,129,610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075	5,562	3,755	5,293
銀行貸款	30	12,795	13,2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928	35,517	–	–
其他負債	32	187,255	171,914	176,247	164,106
負債總額		3,498,916	3,358,461	3,444,575	3,302,117
累計盈餘		742,852	788,465	609,673	713,140
重估儲備		650	34,191	651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匯兌儲備		(2,531)	(1,047)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40,971	821,609	610,324	713,140
非控股權益		2,142	1,957	—	—
權益總額		743,113	823,566	610,324	713,1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42,029	4,182,027	4,054,899	4,015,257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9年4月4日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集團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年度盈餘	180,985	–	–	180,985	362	181,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4,640	–	14,640	3	14,64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224	–	224	–	224
– 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	6,561	–	6,561	–	6,561
– 稅項	–	18	–	18	–	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07	2,607	72	2,6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85	21,443	2,607	205,035	437	205,47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8	1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5)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 3.1.3)	34,180	(33,530)	–	650	–	65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	822,645	661	(1,047)	822,259	1,957	824,216
年度虧蝕	(79,793)	–	–	(79,793)	356	(79,4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1)	–	(11)	–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84)	(1,484)	(34)	(1,5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9,793)	(11)	(1,484)	(81,288)	322	(80,966)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123)	(12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4)	(1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2,852	650	(2,531)	740,971	2,142	743,113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基金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627	-	-	166,627	-	166,62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 3.1.3)	(3)	655	-	652	-	65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	713,137	655	-	713,792	-	713,792
年度虧損	(103,464)	-	-	(103,464)	-	(103,4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變動						
- 重估	-	(4)	-	(4)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3,464)	(4)	-	(103,468)	-	(103,46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9,673	651	-	610,324	-	610,324

第 175 頁至 27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4(a)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408)	(582)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	(15,079)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4(a)	–	6,561	–	–
利息支出	4(b) 及 4(c)	88,123	60,721	87,203	59,942
折舊	4(d)	228	214	178	169
減值準備開支	4(f)	15	–	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213)	(2,629)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	1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7,668	(12,993)	6,070	(12,819)
收取利息		62,802	38,181	61,168	36,949
支付利息		(67,969)	(35,802)	(67,166)	(35,071)
收取股息		16,336	16,087	14,240	13,778
(支付)／退回所得稅		(82)	10	–	–
		(56,587)	180,889	(79,706)	177,794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856)	11,229	(3,752)	11,304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618)	9,098	(3,155)	1,63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7,902	(487,499)	50,076	(485,794)
– 貸款組合		323	1,704	–	–
– 黃金		7	(77)	7	(77)
– 其他資產		(44,669)	5,101	(43,695)	4,743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9,366	51,666	29,366	51,666
– 銀行體系結餘		(101,206)	(79,803)	(101,206)	(79,80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91)	3,201	(2,991)	3,201
– 財政儲備存款		99,690	159,196	99,690	159,1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424	2,625	15,424	2,625
– 附屬公司存款		–	–	7,710	–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4,362	84,266	83,862	84,766
– 其他負債		(4,821)	(20,564)	(7,896)	(20,962)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326	(78,968)	43,734	(89,710)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5,000)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7,215)	(16,4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		(5,343)	95	–	–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1,193	–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7)	–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	34,654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51,932)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654	–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855)	–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	2,747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	(3,113)	–	–
購入投資物業		(111)	(180)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36)	(162)	(88)	(107)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7	1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05)	(17,891)	(32,286)	(16,50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3(c)	235	10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3(c)	34,006	29,027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3(c)	(31,290)	(29,509)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注資		(123)	18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15)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14	(37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1,235	(97,232)	11,448	(106,21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3)	12,837	(6,070)	12,819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a)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第 175 頁至 27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 34。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 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9 及 2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除下述按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按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2017年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 40 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 1 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 1 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 3 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2018年1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附註3.1)後，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三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列方式計量的類別：(a) 按攤銷成本值；(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註銷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9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若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扣除任何虧損準備)。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註銷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 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附屬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 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2017 年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2.6.3.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並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3.2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3.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3.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 2.10)列帳。

2.6.3.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 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 2.10)列帳。

2.6.3.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按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於 2017 年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項目及其後計量與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相同(附註 2.6.2.6)。

2.6.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金融工具減值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註 3.1)後，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 3 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永久預期信用虧損中反映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予以確認。

第3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會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2.9.1 如何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9.3.3。

2.10 2017 年作出的金融工具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準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喬木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喬木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保險合約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列為收入確認。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保費在到期時列帳。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列為收入確認。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各報告期終結日後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各報告期終結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的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及為資助房屋計劃業主而設的一筆過貸款(主要用於補地價)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擔保及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6及27)。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6)。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3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7.7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8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21.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40。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 39.3.3。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 34。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除以下列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的影響外，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41）。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條文所許可，集團選擇不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對若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作出的調整，反映在本期的累計盈餘或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主要引致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工具減值方面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的相關資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以下各表分析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的影響。

附註	分類	集團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計量 金額 分類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計量 金額		重新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			
現金及通知存款	貸款及 應收帳款	216,372	-	-	-	216,372 攤銷成本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貸款及 應收帳款	156,688	-	(4)	-	156,684 攤銷成本值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3,489,593	174,942	-	-	3,664,535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由：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a)		202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a)		1,456				
由：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a)		173,2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5,473	-	655	按公平值計入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由：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b)		4,980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b)		493		65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	180,415	(180,415)	-	-	-	
至：債務證券 - 按公平值 計入收支帳目	(a)		(202)				
至：債務證券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4,980)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a)		(1,456)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b)		(493)				
至：投資基金 - 按公平值 計入收支帳目	(a)		(173,284)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2,403	-	-	-	按公平值計入 2,403 收支帳目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	10,348	(10,348)	-	-	-	
至：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值	(c)		(10,348)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0,348	(1)	-	10,347 攤銷成本值	
由：債務證券 - 持至期滿	(c)		10,348	(1)			
貸款組合	貸款及 應收帳款	7,830	-	-	-	7,830 攤銷成本值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52,395	-	-	-	52,395 攤銷成本值	
金融資產總額		4,116,044	-	(5)	655	4,116,69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分類	基金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計量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	金額	分類
現金及通知存款	貸款及 應收帳款	215,649	-	-	-	215,649	攤銷成本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貸款及 應收帳款	131,251	-	(3)	-	131,248	攤銷成本值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3,473,286	-	-	-	3,473,286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493	-	655	1,148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b)		493		65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	493	(493)	-	-	-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b)		(49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2,069	-	-	-	2,069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51,379	-	-	-	51,379	攤銷成本值
金融資產總額		3,874,127	-	(3)	655	3,874,779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由可供出售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總值 1,749.42 億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上市股票及上市債務證券，原因是該等資產是透過其表現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業務模式內被管理。為數 341.86 億港元的相關累計收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由重估儲備轉入累計盈餘。

(b)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先前歸入可供出售證券類別的公平值為 49.80 億港元的若干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持有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以達至其目的，而有關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此等股票先前被歸入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並按成本值 4.93 億港元列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此等股票按公平值重新列示，為數 6.55 億港元的收益在重估儲備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由持至期滿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值

先前被歸入持至期滿的證券類別的總值 103.48 億港元的若干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集團擬持有此等證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先前的帳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值總額相同。

3.1.2 金融工具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集團有下列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須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集團已修訂適用於上列各類金融工具的減值方法。除以下兩類金融工具外，有關修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對上列金融工具沒有影響。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釐定(附註 39.3.3)。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累計盈餘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為 400 萬港元。

(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釐定(附註 39.3.3)。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累計盈餘內確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為 100 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為 100 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重估儲備及累計盈餘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對重估儲備及累計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集團	基金
重估儲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34,191	–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186)	–
先前按成本值列帳並按公平值重新列示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55	655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	1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經調整	661	655
累計盈餘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788,465	713,140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186	–
確認下列資產的減值虧損：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3)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1)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經調整	822,645	713,1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214	404	214	404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60,460	34,741	59,995	34,73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624	3,623	3,496	2,808
- 可供出售證券	-	363	-	-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299	14,227	14,203	13,80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	11	-
- 可供出售證券	-	1,899	-	14
- 附屬公司	-	-	17	18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510	1,312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408	582	-	-
	1,918	1,89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889)	(4,207)	(4,745)	(5,98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7,560)	132,839	(75,798)	131,74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15,079	-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	(6,561)	-	-
- 黃金	(8)	71	(8)	71
	(62,457)	137,221	(80,551)	125,828
淨匯兌(虧損)/收益	(8,961)	50,303	(8,947)	53,502
總額	12,234	244,675	(11,562)	231,111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3.24億港元(2017年：收益16.76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收益3.25億港元(2017年：虧損16.7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43,815	23,482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16,386	22,72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3,769	8,581
– 按市場利率計算	48	9
總額	74,019	54,802

¹ 2018年的固定息率定為4.6% (2017年：2.8%) – 附註26、27及32。

² 2018年的綜合息率定為6.1% (2017年：9.6%) – 附註26及32。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12,745	5,053	12,745	5,053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18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1	101	2	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3	48	81	47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195	717	172	33
總額	14,104	5,919	13,184	5,14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593	1,422	1,243	1,140
退休金費用	132	124	111	105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228	214	178	16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22	100	66	67
其他物業支出	79	73	66	6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136	112	122	10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67	60	57	53
對外關係	33	30	31	29
公眾教育及宣傳	39	33	18	1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94	113	94	113
專業及其他服務	199	165	54	45
培訓	11	9	9	8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213	207	—	—
其他	60	37	25	2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479	1,815	1,381	1,496
交易成本	189	227	185	226
預扣稅	778	662	778	662
其他	101	68	95	63
總額	5,553	5,471	4,513	4,379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固定薪酬	83.2	80.1
浮動薪酬	23.1	21.6
其他福利	10.5	10.9
	116.8	112.6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7年：18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8	2017
500,000 或以下	–	1
500,001 至 1,000,000	1	–
1,500,001 至 2,0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	1
3,000,001 至 3,500,000	1	–
4,000,001 至 4,500,000	1	1
4,500,001 至 5,000,000	3	3
5,000,001 至 5,500,000	3	4
5,500,001 至 6,000,000	2	2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6,500,001 至 7,000,000	3	2
7,500,001 至 8,000,000	1	1
9,500,001 至 10,000,000	2	2
10,500,001 至 11,000,000	1	1
	20	19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f) 減值準備開支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減值準備開支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39.3.3(a))	1	–	1	–
貸款組合(附註 39.3.3(c))	9	–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 39.3.3(d))	5	–	–	–
總額	15	–	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18		2017	
	非人壽 保險	人壽 保險	總額	非人壽 保險
保費總額	635	2,780	3,415	493
再保險保費	(69)	–	(69)	(76)
保費淨額	566	2,780	3,346	417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88)	–	(188)	(65)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131)	(12)	(143)	(141)
已滿期保費淨額	247	2,768	3,015	211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3,318)	(3,321)	–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44	(550)	(306)	211

6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	31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79	51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6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扣除	(50)	21	–	–
	84	109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 2018 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2017 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除稅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5,679	3,706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1,022	664	–	–
– 不可扣稅支出	397	633	–	–
– 無需課稅收入	(1,375)	(1,203)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	1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	(6)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6	–	–
– 其他	32	14	–	–
實際稅項支出	84	109	–	–

(b) 應付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應付稅項	32	231	179	–	–

(c) 遷延稅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遞延稅項資產	18	(80)	–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43	118	–	–
		63	11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金融工具及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73	38	(3)	(3)	105
於收支帳目扣除	18	–	3	–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18)	–	–	–	(18)
匯兌差額	10	–	–	–	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	38	–	(3)	11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3	38	–	(3)	118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33	(3)	(77)	(3)	(50)
匯兌差額	(5)	–	–	–	(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	35	(77)	(6)	63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8							
	附註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	-	-	183,52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56	-	-	-	172,55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682,911	-	3,682,91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1	6,246	-	-	6,246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432	4,432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	-	-	11,547	-
貸款組合	16	7,498	-	-	-	7,498	-
其他		99,645	-	-	-	99,645	-
金融資產		4,168,356	4,432	3,682,911	6,246	474,767	-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	-	-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075	4,075	-	-	-	-
銀行貸款	30	12,795	-	-	-	-	12,79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928	-	144	-	-	37,784
其他		186,309	-	-	-	-	186,309
金融負債		3,497,970	4,075	1,129,754	-	-	2,364,14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指定按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金融工具及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附註	總額	對沖工具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16,372	-	-	216,37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6,688	-	-	156,688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3,489,593	-	3,489,59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2	180,415	-	-	-	-	180,415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2,403	2,403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10,348	-	-	-	10,348	-	-
貸款組合	16	7,830	-	-	7,830	-	-	-
其他		52,395	-	-	52,395	-	-	-
金融資產		4,116,044	2,403	3,489,593	433,285	10,348	180,415	-
負債證明書	23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045,248	-	1,045,2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5,562	5,562	-	-	-	-	-
銀行貸款	30	13,250	-	-	-	-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5,517	-	142	-	-	-	35,375
其他		171,071	-	-	-	-	-	171,071
金融負債		3,357,618	5,562	1,045,390	-	-	-	2,306,66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附註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2,573	-	-	-	182,573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097	-	-	-	143,097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452,969	-	3,452,969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1	1,144	-	-	1,144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270	4,270	-	-	-	-
其他		97,604	-	-	-	97,604	-
金融資產		3,881,657	4,270	3,452,969	1,144	423,274	-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	-	-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28	7,710	-	-	-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3,755	3,755	-	-	-	-
其他		176,138	-	-	-	-	176,138
金融負債		3,444,466	3,755	1,129,610	-	-	2,311,1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按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15,649	-	-	215,649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31,251	-	-	131,251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3,473,286	-	3,473,286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2	493	-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2,069	2,069	-	-	-	-	-	-
其他		51,379	-	-	51,379	-	-	-	-
金融資產		3,874,127	2,069	3,473,286	398,279	-	493	-	
負債證明書	23	456,726	-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213	-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179,790	-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9,337	-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073,794	-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05,110	-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045,748	-	1,045,748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5,293	5,293	-	-	-	-	-	-
其他		164,002	-	-	-	-	-	-	164,002
金融負債		3,302,013	5,293	1,045,748	-	-	-	-	2,250,9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63,385	75,935	63,385	75,935
銀行結餘	120,136	140,437	119,188	139,714
總額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8,201	48,056	8,201	48,05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53	1,497	853	1,497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14,876	–	14,876	–
– 銀行	148,631	107,135	119,171	81,698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4)	–
總額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026	255,572	65,026	255,572
非上市	976,006	926,396	976,006	926,396
存款證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74	-	7,174
非上市	179,563	164,319	179,563	164,319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9,422	6,254	9,422	6,25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11,885	1,198,095	1,411,885	1,198,095
非上市	198,379	216,252	183,285	203,764
債務證券總額	2,840,281	2,774,062	2,825,187	2,761,574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76,010	204,202	175,476	204,20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0,059	342,941	270,059	342,941
非上市	185,363	168,388	182,247	164,569
股票總額	631,432	715,531	627,782	711,712
投資基金				
非上市	211,198	-	-	-
總額	3,682,911	3,489,593	3,452,969	3,473,28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98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29	–	–	–
非上市	2,375	–	–	–
	5,102	–	–	–
股票				
非上市	1,144	–	1,144	–
總額	6,246	–	1,144	–

集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 4,285 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 5,000 特別提款權，其中 25% 已繳款(附註 37(a))。

12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481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315	–	–
非上市	–	2,386	–	–
	–	5,182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按公平值列帳	–	1,456	–	–
非上市及按成本值列帳	–	493	–	493
	–	1,949	–	493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	173,284	–	–
總額	–	180,415	–	493

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 4,285 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 5,000 特別提款權，其中 25% 已繳款(附註 37(a))。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債券與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 39。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資產	2018 負債	2017 資產	2017 負債	2018 資產	2018 負債	2017 資產	2017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58	183	554	246	347	129	548	94
利率期貨合約	-	-	1	1	-	-	1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255	145	249	55	255	145	249	55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214	455	-	-	214	455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75	3,260	940	4,644	3,573	3,258	940	4,64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61	30	42	33	61	30	42	33
債券期權合約	-	-	19	-	-	-	19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4	193	56	11	34	193	56	11
	4,283	3,811	2,075	5,445	4,270	3,755	2,069	5,293
指定為公允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9	79	177	66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0	185	151	51	-	-	-	-
	149	264	328	117	-	-	-	-
總額	4,432	4,075	2,403	5,562	4,270	3,755	2,069	5,2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8					2017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7,992	-	1,600	7,592	8,800	18,282	-	800	5,882	11,600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9,188	85	4,553	4,550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31,757	31,757	-	-	-	74,297	74,297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42,530	14,404	28,126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96,552	340,004	56,548	-	-	404,603	323,731	80,872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7,747	37,747	-	-	-	41,808	41,808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909	-	3,909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445	12,227	6,218	-	-	11,279	7,449	3,830	-	-
總額	502,493	421,735	64,366	7,592	8,800	605,896	461,774	122,090	10,432	11,600

1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317	-	-	-
非上市	2,106	-	-	-
	3,125	-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1,548	-	-	-
	(1)	-	-	-
總額	11,547	-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 40.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5,50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959	–	–
非上市	–	2,887	–	–
總額	–	10,348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 40.2。

16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按揭貸款	6,179	7,485	–	–
其他貸款	1,328	345	–	–
	7,507	7,830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9)	–	–	–
總額	7,498	7,830	–	–

17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 (2017: 66,798 盎司)	670	677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 1 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634	9,012	11,217	8,69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80,944	22,904	80,456	22,904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6,584	19,857	5,434	19,186
員工房屋貸款	217	174	217	174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314	462	314	462
再保險資產	172	165	–	–
遞延稅項資產	80	–	–	–
總額	99,945	52,574	97,638	51,419

19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8	2017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7,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2,434	135,219
總額	169,746	137,5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¹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7,0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²	長期保險	5,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一般保險	3,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²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¹ 基金持有 55% 股權。

²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向基金發行總值 50 億港元的額外股本，以成立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 200 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此安排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 300 億港元(2017 年：300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7 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 28 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 8% (2017 年：7%) 及總負債的 2% (2017 年：2%)。

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8	2017
聯營公司¹		
應佔淨資產	7,604	8,812
合營公司²		
應佔淨資產	10,338	8,33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6,394	18,603
	36,732	26,935
總額	44,336	35,747

¹ 基金直接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 5,000 港元 (2017 年：5,000 港元) 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 4 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 1 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 3 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 21% 至 50% 的股本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年度應佔溢利	454	434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99)	2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	68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7,604	8,81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8	2017
提供資金承擔	650	1,804

20.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0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8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35%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87%(2017年：0.64%)。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年度應佔溢利	1,759	2,19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5)	8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04	3,032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6,732	26,935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8	2017
提供資金承擔	3,561	1,33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於 1 月 1 日	26,242	22,723	—	—
添置	111	180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08	582	—	—
匯兌差額	(1,440)	2,757	—	—
於 12 月 31 日	25,321	26,242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2,742	13,136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 年以上)	12,579	13,106	—	—
總額	25,321	26,242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租金收入總額	1,510	1,312	—	—
直接支出	(213)	(207)	—	—
租金收入淨額	1,297	1,105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1 年內	1,178	1,209	—	—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5 年	3,779	4,083	—	—
5 年以上但不超過 10 年	2,047	2,539	—	—
10 年以上但不超過 15 年	113	9	—	—
15 年以上但不超過 20 年	3	4	—	—
總額	7,120	7,844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 253.21 億港元 (2017 年：262.42 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註 30)。

2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 (包括最終價值) 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 4.25% 至 5.30% (2017 年：5.00% 至 5.60%) 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 3.61% 至 6.55% (2017 年：3.40% 至 6.20%) 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 3.25% 至 4.40% (2017 年：4.00% 至 4.71%) 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 3 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 3 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 3 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於 1 月 1 日	26,242	22,723	–	–
添置	111	180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 公平值重估變動	408	58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1,440)	2,757	–	–
於 12 月 31 日	25,321	26,242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408	582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852	1,299	400	5,551
添置	–	141	21	162
出售	–	(47)	–	(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52	1,393	421	5,66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852	1,393	421	5,666
添置	–	98	38	136
出售	–	(13)	–	(1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52	1,478	459	5,789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62	878	320	2,360
年內折舊	87	102	25	214
售後撥回	–	(46)	–	(4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9	934	345	2,52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249	934	345	2,528
年內折舊	88	114	26	228
售後撥回	–	(13)	–	(1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7	1,035	371	2,743
帳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15	443	88	3,04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03	459	76	3,1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總額
			開發成本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843	556	400	4,799
添置	–	86	21	107
出售	–	(15)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3	627	421	4,89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843	627	421	4,891
添置	–	50	38	88
出售	–	(12)	–	(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3	665	459	4,967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55	380	320	1,855
年內折舊	87	57	25	169
售後撥回	–	(15)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2	422	345	2,00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242	422	345	2,009
年內折舊	88	64	26	178
售後撥回	–	(12)	–	(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0	474	371	2,175
帳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13	191	88	2,79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01	205	76	2,882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 10 至 50 年)	2,493	2,581	2,491	2,579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515	2,603	2,513	2,6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8	2017	2018	2017
帳面值	485,666	456,726	12,639	12,213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483,845	455,715	12,592	12,186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62,031 百萬美元	58,425 百萬美元	1,614 百萬美元	1,562 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 美元兌 7.82935 港元	1 美元兌 7.8173 港元	1 美元兌 7.82935 港元	1 美元兌 7.8173 港元
帳面值	485,666	456,726	12,639	12,213

24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6,346	59,337

26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35,424	589,9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20,127	186,52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8,315	35,129
賑災基金	23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26,383	7,271
獎券基金	23,989	23,210
資本投資基金	1,873	3,020
貸款基金	2,815	4,141
	948,949	849,262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2
	948,954	849,264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24,530	224,530
總額	1,173,484	1,073,794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8 年的固定息率為 4.6% (2017 年：2.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未來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2018 年的綜合息率為 6.1% (2017 年：9.6%)。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 32)應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償還。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50,419	145,702
關愛基金	17,821	18,499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433	6,273
僱員再培訓局	14,269	14,43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826	5,569
醫院管理局	19,368	18,833
房屋委員會	32,853	29,494
語文基金	6,025	5,760
研究基金	29,250	26,266
撒瑪利亞基金	6,041	7,373
營運基金	7,969	7,61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3,010	12,438
其他基金 ²	8,220	5,936
	316,504	304,19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4,030	916
總額	320,534	305,110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8 年的固定息率為 4.6% (2017 年：2.8%)。

² 此為 13 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2017 年：12 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的集體存款。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18	2017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 ¹	7,710	-

¹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為無抵押、計息，並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98,812	1,008,939	1,098,812	1,008,939
外匯基金債券	32,394	38,305	32,394	38,305
	1,131,206	1,047,244	1,131,206	1,047,244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596)	(1,996)	(1,596)	(1,496)
總額	1,129,610	1,045,248	1,129,610	1,045,74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發行	3,299,942	4,800	2,995,629	4,800	3,299,942	4,800	2,995,629	4,800
贖回	(3,208,319)	(10,400)	(2,899,848)	(15,200)	(3,208,319)	(10,400)	(2,899,848)	(15,2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102,302	32,200	1,010,679	37,800	1,102,302	32,200	1,010,679	37,8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600)	-	(2,000)	-	(1,600)	-	(1,500)	-
票面值總額	1,100,702	32,200	1,008,679	37,800	1,100,702	32,200	1,009,179	37,8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097,216	32,394	1,006,943	38,305	1,097,216	32,394	1,007,443	38,305
差額	3,486	(194)	1,736	(505)	3,486	(194)	1,736	(50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30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360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717	10,370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718	2,880	-	-
總額	12,795	13,250	-	-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為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53.21億港元(2017年：262.42億港元)(附註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5,176	13,937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2,608	21,438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4	142	–	–
總額	37,928	35,517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 1 月 1 日的票面值	35,398	35,783	–	–
發行	34,074	29,071	–	–
贖回	(31,290)	(29,509)	–	–
外幣換算差額	(36)	53	–	–
於 12 月 31 日的票面值	38,146	35,398	–	–
帳面值	37,928	35,517	–	–
差額	218	(119)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184	–	–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44	142	–	–
差額	40	42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43,773	51,324	43,773	51,324
房屋儲備金 ¹	82,376	78,753	82,376	78,753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²	49,186	32,800	49,186	32,800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23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487	7,234	763	1,107
其他應付利息	447	376	126	122
保險負債	4,607	1,130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5	—	—	—
應付稅項	231	179	—	—
遞延稅項負債	143	118	—	—
總額	187,255	171,914	176,247	164,106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6)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在2018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36.23億港元(2017年：21.45億港元)。

²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6)複合計算，並且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只應在該等存款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083	144,829	138,403	129,708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6,113	12,227	46,113	12,227
存款證	-	4,127	-	4,127
總額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1,041,032	1,181,968	1,041,032	1,181,968
存款證	10	179,563	171,493	179,563	171,493
		1,576,677	1,726,521	1,546,269	1,700,361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193,960)	(1,348,966)	(1,179,180)	(1,338,65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集團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其他已發行		總額
	銀行貸款 (附註 30)	債務證券 (附註 31)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724	34,233	45,9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06	–	106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29,027	29,027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09)	(29,509)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39	55
匯兌差額	1,404	52	1,456
公平值變動	–	1,675	1,67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50	35,517	48,767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3,250	35,517	48,76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235	–	235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34,006	34,006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290)	(31,290)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62	78
匯兌差額	(706)	(36)	(742)
公平值變動	–	(331)	(33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795	37,928	50,72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 2.21 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38,467	20,423	41,245	32,950	2,022	1,884	81,734	55,257
投資(虧損)/收益	(2,444)	7,873	(64,341)	177,273	(2,715)	4,272	(69,500)	189,418
其他收入	-	-	44	45	3,547	671	3,591	716
	36,023	28,296	(23,052)	210,268	2,854	6,827	15,825	245,391
支出								
利息支出	12,746	5,053	74,816	55,257	561	411	88,123	60,721
其他支出	1,313	1,347	1,904	1,992	6,051	2,504	9,268	5,843
	14,059	6,400	76,720	57,249	6,612	2,915	97,391	66,56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虧絀)/盈餘	21,964	21,896	(99,772)	153,019	(3,758)	3,912	(81,566)	178,827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	-	2,174	2,589	39	40	2,213	2,629
除稅前(虧絀)/盈餘	21,964	21,896	(97,598)	155,608	(3,719)	3,952	(79,353)	181,45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796,208	1,821,395	-	-	-	-	-	-	1,796,208	1,821,395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3,489	1,976	-	-	-	-	-	-	3,489	1,976
其他投資	(6,184)	8,076	-	-	-	-	6,184	2	-	8,078
其他資產	-	-	2,125,196	2,110,585	212,612	193,928	590	(1,996)	2,338,398	2,302,517
資產總額	1,793,513	1,831,447	2,151,858	2,153,196	218,158	198,830	78,500	(1,446)	4,242,029	4,182,027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485,666	456,726	-	-	-	-	-	-	485,666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12,213	-	-	-	-	-	-	12,639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179,790	-	-	-	-	-	-	78,584	179,7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31,206	1,047,244	-	-	-	-	(1,596)	(1,996)	1,129,610	1,045,24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125	122	-	-	-	-	-	-	125	122
(73,788)	(458)	-	-	-	-	-	73,912	548	124	9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35	676	37,293	34,841	-	-	37,928	35,5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56,346	59,337	-	-	56,346	59,337
銀行貸款	-	-	12,795	13,250	-	-	-	-	12,795	13,250
財政儲備存款	-	-	1,173,484	1,073,794	-	-	-	-	1,173,484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16,504	304,194	4,030	916	-	-	320,534	305,110
其他負債	-	-	173,626	168,886	11,271	8,376	6,184	2	191,081	177,264
負債總額	1,634,432	1,695,637	1,677,044	1,560,800	108,940	103,470	78,500	(1,446)	3,498,916	3,358,4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9.86%(2017年：108.08%)。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61.84億港元(2017年：200萬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由以下3個項目組成的「其他資產」739.12億港元(2017年：5.48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1,000萬港元(2017年：2,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3.37億港元(2017年：5.28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合共21.86億港元(2017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713.79億港元(2017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59	–	159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6	4	6	4
銀行貸款	30	12,795	13,2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35	676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2	85	132	85
可供出售證券		–	1,762	–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281	4,859	4,281	4,859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623	–	–	–
投資物業	21	25,321	26,24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簽訂合約	38	46	35	42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259	301	208	250
	297	347	243	292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02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7年：相等於37.88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3.14億港元(2017年：相等於4.62億港元)，還款期5年(附註18)。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7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7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50.19億港元(2017年：相等於449.4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7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7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7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7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7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7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8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00億元人民幣(2017年：568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091.59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7年：相等於1,701.71億港元)。

(h) 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124	119	69	69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06	220	55	125
總額	230	339	124	194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基金並無向調解中心注資(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7年：1,050萬港元)。

37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7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5億港元(2017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9億港元)(附註11及12)。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9053美元(2017年：1.42501美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5.83億港元等值(2017年：12.87億港元等值)。

38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81億港元(2017年：2.93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9.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18	2017
資產類別		
債券	72%	71%
股票及相關投資	28%	29%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9%	89%
其他 ¹	11%	11%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39.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39.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9.6	23,737	21,101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9.6	9,645	6,877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7,151	235,227	264,173	263,940
總額		270,533	263,205	264,173	263,94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結算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結算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其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信用評級¹				
AA- 至 AA+	40,114	67,783	33,533	67,206
A- 至 A+	102,364	77,223	81,330	54,97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30,083	11,682	28,238	9,066
總帳面值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4)	-
帳面值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年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 3.1.2(a))	4	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4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 71% (2017 年：78%) 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同時評為 2A 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18		2017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 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信用評級¹				
AAA	493,297	30	587,220	56
AA- 至 AA+	1,514,814	3,069	1,579,065	2,969
A- 至 A+	434,648	1,993	374,930	1,95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397,522	10	232,847	201
總額	2,840,281	5,102	2,774,062	5,182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	
	2018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指定按 公平值列帳
信用評級¹		
AAA	493,297	587,220
AA- 至 AA+	1,514,814	1,579,065
A- 至 A+	434,648	374,930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382,428	220,359
總額	2,825,187	2,761,574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18	2017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持至期滿
信用評級¹		
AAA	712	859
AA- 至 AA+	2,827	3,147
A- 至 A+	8,009	6,342
總帳面值	11,548	10,34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附註 3.1.2(b))	(1)	-
帳面值	11,547	10,348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於 2018 年，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 3 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 1 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 2 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 30 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 3 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 90 日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18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 至 BB+	402	–	–	402
B+ 及以下	662	–	–	662
總帳面值	1,064	–	–	1,06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	–	(8)
	1,056	–	–	1,056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6,436	1	6	6,44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	–	(1)	(1)
	6,436	1	5	6,442
總額	7,492	1	5	7,498

¹ 有關評級由 1 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2018 年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新貸款淨額	8	–	–	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	–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	1	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 已作出信用減值的貸款

此等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個別已減值貸款為 50 萬港元(2017 年：40 萬港元)。由於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2017 年：無)，因此虧損準備全數提撥。

(ii)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資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收回資產(2017 年：400 萬港元)。

(d) 貸款承擔

集團的貸款承擔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2018 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來自新訂立而且不可撤回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39.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159,110	2,248,103	2,158,083	2,247,481
國際組織	193,653	262,833	193,618	262,833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205,539	207,383	234,968	236,881
金融機構	499,679	454,945	459,618	419,787
其他 ³	537,149	315,221	633,055	394,099
總額	3,595,130	3,488,485	3,679,342	3,561,081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9.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或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 95% 的置信水平及 1 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 1 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 5% 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鉤部分的總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8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6,105	-	-	-	-	-	126,105	57,4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368	22,724	1,445	-	-	-	172,537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866,8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52	3,240	497	503	-	-	5,092	1,15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310	1,336	4,318	4,583	-	11,547	-	
貸款組合	6,575	380	530	11	1	1	7,498	-	
計息資產	834,384	404,522	760,318	762,778	231,204	145,600	3,138,80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4,030	-	-	-	-	-	4,03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	
銀行貸款	7,975	-	-	2,102	2,718	-	12,795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631	11,495	8,082	8,469	2,739	1,512	37,928	-	
計息負債	363,918	470,536	310,359	23,649	13,147	2,759	1,184,368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70,466	(66,014)	449,959	739,129	218,057	142,841	1,954,43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7,427	(22,443)	5,411	(692)	8,840	1,200	(257)		
利率敏感度差距	477,893	(88,457)	455,370	738,437	226,897	144,041	1,954,18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 26 及 27)。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這些存款達 14,899.83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以上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或以下	1年以上 或以下	5年以上 或以下	不計息 總額	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940	-	-	-	-	147,940	68,4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554	13,023	4,093	-	-	156,670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2,746,645	742,948
可供出售證券	638	3,045	715	583	-	4,981	175,434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7	1,009	464	4,802	3,956	-	10,348
貸款組合	7,778	26	11	15	-	7,830	-
計息資產	796,550	656,333	634,815	647,785	199,134	139,797	3,074,41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	-	-	-	-	-	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16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6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248
銀行貸款	8,417	-	-	1,954	2,879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10	9,502	4,751	7,564	2,775	1,515	35,517
計息負債	355,373	461,035	233,943	25,432	15,127	4,023	1,094,933
計息資產淨額	441,177	195,298	400,872	622,353	184,007	135,774	1,979,48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8,101	(19,874)	1,160	(2,337)	10,576	2,400	26
利率敏感度差距	449,278	175,424	402,032	620,016	194,583	138,174	1,979,507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 26 及 27）。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這些存款達 13,779.86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以上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或以下	1年以上 或以下	5年以上 或以下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5,464	-	-	-	-	-	125,46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182	3,915	-	-	-	-	143,09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計息資產	817,130	380,783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3,084,58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4,030	-	-	-	-	-	4,0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計息負債	350,312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33,64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66,818	(78,258)	454,233	744,868	218,930	144,352	1,950,94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6,409)	1,600	6,009	7,600	1,2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66,818	(94,667)	455,833	750,877	226,530	145,552	1,950,94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 26、27 及 28)。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這些存款達 14,976.93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以上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或以下	1年以上 或以下	5年以上 或以下	不計息 總額	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398	-	-	-	-	147,398	68,2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595	2,656	-	-	-	131,251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計息資產	776,516	641,886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3,025,2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	-	-	-	-	-	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16	-	-	-	-	-	9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1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748
計息負債	338,046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6,666
計息資產淨額	438,470	190,353	400,340	626,471	185,705	137,289	1,978,62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7,718)	800	5,318	9,200	2,4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38,470	172,635	401,140	631,789	194,905	139,689	1,978,628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6及27)。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8		2017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396.4	2,928.9	333.2	2,809.4
美元	3,404.6	548.5	3,408.4	523.6
其他 ¹	3,801.0 441.0	3,477.4 21.5	3,741.6 440.4	3,333.0 25.5
總額	4,242.0	3,498.9	4,182.0	3,358.5

	基金			
	2018		2017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361.5	2,898.6	297.7	2,775.9
美元	3,298.8	542.3	3,319.9	521.3
其他 ¹	3,660.3 394.6	3,440.9 3.7	3,617.6 397.7	3,297.2 4.9
總額	4,054.9	3,444.6	4,015.3	3,302.1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 12 月 31 日及本年度以 95% 的置信水平及 1 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8	2017
風險值		
於 12 月 31 日 ¹	42,108	22,943
本年度		
平均	38,401	22,721
最高	45,188	27,051
最低	23,628	19,520

¹ 有關數額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 1.1% (2017 年：0.6%)。

39.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9.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8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1,135,189	
銀行貸款	64	21	236	10,808	2,974	-	14,10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179	6,288	11,794	14,684	3,171	2,124	40,240	
其他負債	112,429	23,902	49	268	49,214	-	185,862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5,786	44	1,164	157	-	-	237,151	
總額	2,405,643	490,723	392,763	138,342	308,982	3,345	3,739,79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74	(20)	3	79	69	10	51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858	46,141	63,752	1,512	1,503	-	230,766	
流入總額	(116,196)	(45,438)	(63,123)	(1,571)	(1,329)	-	(227,657)	
總額	2,036	683	632	20	243	10	3,6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7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192
銀行貸款	67	22	272	11,371	3,268	–	15,00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27	2,177	12,031	13,691	3,163	2,168	38,157
其他負債	126,975	10,295	305	320	32,800	–	170,69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5,227	–	–	–	–	–	235,227
總額	2,375,345	470,889	313,465	145,884	285,021	4,637	3,595,241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0	457	(45)	86	69	17	68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388	132,523	72,895	994	1,540	–	308,340
流入總額	(98,506)	(130,773)	(72,342)	(1,103)	(1,532)	–	(304,256)
總額	1,982	2,207	508	(23)	77	17	4,7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	-	160	-	7,550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1,135,189	
其他負債	102,884	23,885	42	15	49,186	-	176,01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4,173	-	-	-	-	-	264,173	
總額	2,422,242	484,353	379,722	112,440	310,359	1,221	3,710,337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68	(2)	1	94	49	-	51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073	44,332	57,223	-	-	-	218,628	
流入總額	(115,414)	(43,636)	(56,549)	-	-	-	(215,599)	
總額	2,027	694	675	94	49	-	3,5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2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692
其他負債	120,489	10,286	305	–	32,800	–	163,88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940	–	–	–	–	–	263,940
總額	2,393,078	468,681	301,162	120,502	278,590	2,469	3,564,482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1	446	(13)	73	54	1	662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215	131,218	69,246	–	–	–	300,679
流入總額	(98,333)	(129,449)	(68,552)	–	–	–	(296,334)
總額	1,983	2,215	681	73	54	1	5,00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錯配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i)認可機構以香港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用作補地價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iv)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 40% 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風險投保總額為 237 億港元 (2017 年：211 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 197 億港元 (2017 年：176 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 50% 至 70% 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和就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主要用作補地價並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風險投保總額為 96 億港元 (2017 年：69 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9.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40.1 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0.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15,094	1,619,686
股票	446,069	137,168	48,195	631,432
投資基金	–	–	211,198	211,198
	2,222,608	1,185,816	274,487	3,682,9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102	–	–	5,102
股票	–	–	1,144	1,144
	5,102	–	1,144	6,246
衍生金融工具	350	4,082	–	4,432
	2,228,060	1,189,898	275,631	3,693,589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707	–	4,075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4	–	144
	368	1,133,461	–	1,133,8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12,488	1,420,601
股票	547,143	125,388	43,000	715,531
	2,335,141	1,098,964	55,488	3,489,593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182	–	–	5,182
股票	1,456	–	–	1,456
投資基金	–	1,891	171,393	173,284
	6,638	1,891	171,393	179,922
衍生金融工具				
	348	2,055	–	2,403
	2,342,127	1,102,910	226,881	3,671,91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248	–	1,045,2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462	–	5,56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2	–	142
	100	1,050,852	–	1,050,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	1,604,592
股票	445,535	137,168	45,079	627,782
	2,222,074	1,185,816	45,079	3,452,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144	1,144
衍生金融工具	350	3,920	–	4,270
	2,222,424	1,189,736	46,223	3,458,38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387	–	3,755
	368	1,132,997	–	1,133,365

	基金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	1,408,113
股票	547,143	125,388	39,181	711,712
	2,335,141	1,098,964	39,181	3,473,286
衍生金融工具	348	1,721	–	2,069
	2,335,489	1,100,685	39,181	3,475,35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748	–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193	–	5,293
	100	1,050,941	–	1,051,041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18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26,881	1,148	39,181	1,14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003	–	(24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虧損	–	(4)	–	(4)
買入	77,325	–	21,949	–
出售	(30,485)	–	(13,614)	–
匯兌差額	(45)	–	–	–
轉入第3級	98	–	98	–
自第3級轉出	(2,290)	–	(2,290)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4,487	1,144	45,079	1,144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121	–	(365)	–

	2017		
	集團		基金
	指定按 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指定按 公平值列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1,368	124,518	36,766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15	–	3,41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4,504	–
買入	11,867	48,503	7,613
出售	(15,631)	(16,132)	(10,779)
轉入第3級	3,262	–	3,262
自第3級轉出	(1,093)	–	(1,0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488	171,393	39,181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5,797	–	2,606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8	2017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3 – 12.2	7.0 – 11.4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虧損便會減少／增加274.49億港元(2017年：集團的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55.49億港元)，其他全面虧損亦會減少／增加1.14億港元(2017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71.39億港元)。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18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11,530	-	11,530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784	-	37,224	37,224

	附註	集團 - 2017			
		帳面值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10,348	10,264	298	10,5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5,375	-	35,507	35,507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2017年：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質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務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4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直至目前為止，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主要影響集團的土地及物業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而首次採納的影響會列作累計盈餘的期初結餘調整予以確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集團預期會確認為數 8.04 億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7.15 億港元的租賃負債，令累計盈餘增加 0.89 億港元。鑑於若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因此該等資產須按公平值模型計量。考慮到涉及的款額，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新準則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適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42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4 月 4 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27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280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82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284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85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286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88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290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291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292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293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294 表 K 客戶存款

295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G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又稱：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續）

ERSTE GROUP BANK AG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tate Bank of India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UFG Bank, Ltd. (前稱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HDFC BANK LIMITED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NATIXI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NatWest Markets N.V. (前稱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ronto-Dominion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BS AG
Indian Overseas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UCO Ban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加拿大皇家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ING Bank N.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higa Bank, Ltd. (The)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Shinhan Bank	友利銀行
KEB Hana Bank	靜岡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牌照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Kookmin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LGT Bank AG 又稱: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於 2018 年撤銷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Iyo Bank, Ltd. (The)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Nippon Wealth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8年撤銷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撤銷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yo Bank, Ltd. (The)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The)
Ashikaga Bank, Ltd. (The)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Union Bank of Taiwan
智定銀行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P Bank Ltd 又稱： VP Bank AG VP Bank SA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k of Kyoto, Ltd. (Th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Oita Bank, Ltd. (The)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P.T. Bank Central Asia	
BENDURA BANK AG [#]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CAIXABANK S.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esona Bank, Limited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thschild & Co Bank AG (前稱 Rothschild Bank AG)	
明訊銀行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Doha Bank Q.S.C.	Shinkin Central Bank	
Dukascopy Bank S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中国进出口银行	Silicon Valley Bank	
Habib Bank A.G. Zurich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18年新增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8	2.4	2.2	3.8	3.0^(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5.7	6.1	3.9	6.9	6.9^(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3.3	4.8	2.0	5.5	5.6^(a)
- 政府消費開支	3.1	3.4	3.4	2.8	4.2^(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0.1)	(3.2)	(0.1)	2.9	2.2^(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9.3	2.2	5.9	(0.5)	(0.7)^(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8.7)	(7.7)	(6.4)	3.8	9.1^(a)
- 出口 ^(b)	1.0	(1.4)	0.7	5.9	3.8^(a)
- 進口 ^(b)	1.0	(1.8)	0.9	6.6	4.5^(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91.5	309.4	320.9	341.6	363.0^(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0,316	42,432	43,736	46,216	48,717^(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c)					
- 貨品出口	3,986.8	3,889.2	3,892.9	4,212.8	4,457.9^(a)
- 貨品進口	4,237.7	4,066.5	4,022.6	4,391.3	4,712.0^(a)
- 貨品貿易差額	(250.9)	(177.3)	(129.7)	(178.5)	(254.1)^(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29.1	808.9	764.8	812.9	892.3^(a)
- 服務輸入	573.5	574.3	578.1	605.5	635.9^(a)
- 服務貿易差額	255.6	234.6	186.7	207.4	256.3^(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405,871	435,633	462,052	470,863	537,753^(a)
政府收入總額	478,668	450,007	573,125	619,836	596,419^(a)
綜合盈餘／(赤字)	72,797	14,374	111,073	148,973	58,666^(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e)	828,514	842,888	953,960	1,102,934	1,161,600^(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6	4.0	2.8	1.5	2.7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4	3.0	2.4	1.5	2.4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0.2	(3.0)	(1.4)	2.0	1.8
- 轉口	2.0	0.1	(1.7)	1.8	2.4
- 進口	1.9	(0.4)	(1.7)	1.9	2.6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6.0	15.5	(3.6)	16.7	13.0^(a)
- 寫字樓	3.2	6.1	(4.9)	14.1	14.0^(a)
- 舖位	2.8	7.3	(5.8)	6.0	5.9^(a)
- 分層工廠大廈	1.9	8.4	(4.3)	12.3	14.1^(a)

表A 主要經濟指標（續）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0.4	0.8	0.4	0.7	0.8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0.5	0.8	0.4	1.0	1.3
失業率(年度平均，%)	3.3	3.3	3.4	3.1	2.8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1.5	1.4	1.4	1.2	1.1
就業人數(以千計)	3,744	3,774	3,787	3,823	3,867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116.7	1,253.4	1,428.8	1,598.0	1,555.7
– M2 ^(f)	5,225.8	5,765.5	6,280.2	7,010.3	7,262.5
– M3 ^(f)	5,236.2	5,778.8	6,292.7	7,024.5	7,284.3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1,708.7	1,971.1	2,214.0	2,431.5	2,421.6
– M2	11,011.4	11,618.4	12,508.1	13,755.3	14,348.1
– M3	11,048.9	11,655.0	12,551.3	13,803.8	14,403.7
VII. 利率(期末，%)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g)	0.38	0.39	1.02	1.31	2.33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0.13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0.14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5.13
銀行綜合利率	0.39	0.26	0.31	0.38	0.89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h)	7.756	7.751	7.754	7.814	7.83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9.0	104.9	108.8	100.9	104.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ⁱ⁾	328.5	358.8	386.3	431.4	424.6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3,605	21,914	22,001	29,919	25,846
平均市盈率	10.9	9.9	10.5	16.3	10.5
市值(十億港元)	24,892.4	24,425.6	24,450.4	33,718.0	29,723.2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 (e)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f)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g)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 (h) 以恒生銀行提供的外幣電匯平均收市中間兌換價計算。
- (i)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資產質素^(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38	0.44	0.49	0.48	0.49	0.24	0.28	0.29	0.26	0.34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38	0.49	0.58	0.48	0.39	0.33	0.43	0.45	0.37	0.34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23	0.31	0.35	0.26	0.19	0.23	0.30	0.31	0.25	0.20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0	0.05	0.09	0.00	(0.10)	0.09	0.15	0.17	0.11	(0.00)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e)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55	0.66	0.76	0.71	0.70	0.35	0.46	0.51	0.45	0.52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52	0.73	0.85	0.68	0.55	0.46	0.69	0.72	0.56	0.50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2	0.46	0.51	0.36	0.25	0.32	0.49	0.48	0.36	0.30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3)	0.07	0.10	(0.04)	(0.15)	0.12	0.23	0.21	0.11	(0.02)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34	0.47	0.67	0.52	0.36	0.29	0.45	0.53	0.40	0.32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97	0.88	0.81	0.91	0.97	1.19	1.05	1.09	1.16	1.27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81	0.83	1.00	0.83	0.84	0.99	1.04	1.44	1.07	1.10
淨息差	1.14	1.07	1.04	1.12	1.20	1.40	1.32	1.32	1.45	1.62
成本與收入比率	48.9	50.3	50.4	47.0	45.0	43.4	45.3	43.2	41.9	38.7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06	0.09	0.10	0.10	0.06	0.05	0.09	0.07	0.06	0.05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72.2	70.1	68.4	73.0	72.6	57.5	56.5	57.0	59.5	60.1
貸存比率 ^(f) (港元)	83.3	78.2	77.1	82.7	86.9	74.6	71.5	71.2	73.1	77.5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3	0.03	0.03	0.03	0.02
信用卡應收帳款						0.20	0.25	0.24	0.22	0.21
- 拖欠比率						1.83	1.82	1.92	1.75	1.51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3.1	11.4	10.9	11.7	12.9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1.1	11.4	14.6	10.9	11.2
資本充足狀況										
股本與資產比率 ^(g)						8.8	9.3	9.6	9.6	9.3
資本充足狀況^(g)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7	14.6	15.4	15.3	16.0
一級資本比率						13.9	15.3	16.4	16.5	17.9
總資本比率						16.8	18.3	19.2	19.1	20.3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由2015年起，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1	22	22	22	22
(ii) 在境外註冊	138	135	134	133	130
總計	159	157	156	155	152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6	6	5	5	4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1	11	10	7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3	3	3	3
(iv) 其他	2	3	3	3	3
總計	21	24	22	19	18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4	4	4	3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6	6	6	6	6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	–	–	–
(iv) 其他	6	5	4	4	4
總計	23	18	17	17	16
所有認可機構	203	199	195	191	186
本港代表辦事處	63	64	54	49	48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亞太區															
香港	7	7	7	7	7	—	—	—	—	—	4	3	2	2	2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9	21	21	22	22	2	2	2	2	2	3	3	3	3	2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1	11	11	10	1	2	2	2	2	1	1	1	1	1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1	1	1	1	2	1	1	1	1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2	—	—	—	—
南韓	5	4	5	5	5	2	2	2	1	1	4	4	4	4	4
台灣	19	19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3	3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3	94	96	97	96	10	12	12	10	10	22	18	17	17	16
歐洲															
奧地利	2	2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9	8	7	7	7	2	2	2	1	—	—	—	—	—	—
德國	4	4	4	3	3	—	—	—	—	—	—	—	—	—	—
意大利	4	3	3	3	3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6	6	8	7	6	—	—	—	—	—	—	—	—	—	—
英國	11	10	10	10	9	—	—	—	—	—	1	—	—	—	—
小計	45	42	42	40	38	3	3	3	2	1	1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3	2	2	2	—	—	—	—	—	—	—	—	—	—
小計	4	4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3	3	2	2	2	—	—	—	—	—
美國	10	10	9	9	9	5	6	5	5	5	—	—	—	—	—
小計	15	15	14	14	14	8	9	7	7	7	0	0	0	0	0
巴西	1	2	1	1	1	—	—	—	—	—	—	—	—	—	—
南非	1	—	—	—	—	—	—	—	—	—	—	—	—	—	—
總計	159	157	156	155	152	21	24	22	19	18	23	18	17	17	16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d)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世界排名 ^(a)																								
1–20	20	20	20	20	20	39	39	36	34	33	5	5	6	5	4	–	–	–	1	1	–	–	–	–	–
21–50	25	26	27	27	27	24	25	27	28	28	4	5	4	4	4	2	1	2	1	–	3	3	2	2	2
51–100	26	28	28	28	30	25	23	21	22	24	2	2	3	2	2	4	3	3	3	3	5	7	8	8	8
101–200	38	34	32	34	36	23	22	22	24	24	3	2	–	1	2	1	1	1	1	1	18	15	10	10	10
201–500	52	57	56	47	42	28	30	32	29	27	3	3	3	2	1	4	4	4	5	4	19	22	19	13	12
小計	161	165	163	156	155	139	139	138	137	136	17	17	16	14	13	11	9	10	11	9	45	47	39	33	32
其他	47	41	31	31	31	20	18	18	18	16	4	7	6	5	5	12	9	7	6	7	18	17	15	16	16
總計	208	206	194	187	186	159	157	156	155	152	21	24	22	19	18	23	18	17	17	16	63	64	54	49	48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18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000	3,276	7,276	4,153	3,382	7,535	4,479	3,544	8,023	5,360	3,954	9,314	5,836	3,886	9,723
- 香港 ^(a)	3,462	1,596	5,058	3,650	1,604	5,254	3,988	1,651	5,639	4,653	1,860	6,513	5,023	1,841	6,865
- 境外 ^(b)	539	1,680	2,218	503	1,778	2,281	491	1,893	2,384	707	2,093	2,801	813	2,045	2,858
銀行同業貸款	431	4,948	5,379	561	4,577	5,138	720	4,513	5,233	652	5,343	5,995	692	5,906	6,598
- 香港	254	598	852	362	672	1,034	401	673	1,074	327	690	1,017	338	764	1,102
- 境外	176	4,351	4,527	199	3,905	4,104	318	3,841	4,159	326	4,653	4,978	354	5,142	5,496
可轉讓存款證	123	144	267	152	269	422	209	355	564	172	429	601	168	394	56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84	2,620	3,505	962	2,722	3,684	1,160	2,906	4,067	1,274	3,092	4,365	1,358	3,441	4,799
其他資產	850	1,165	2,015	1,053	1,349	2,403	1,049	1,716	2,766	924	1,497	2,421	875	1,486	2,361
資產總額	6,288	12,154	18,442	6,881	12,300	19,181	7,617	13,036	20,652	8,382	14,315	22,697	8,929	15,113	24,043
負債															
客戶存款 ^(c)	4,800	5,273	10,073	5,312	5,437	10,750	5,809	5,918	11,727	6,485	6,268	12,752	6,715	6,671	13,386
銀行同業借款	694	4,293	4,986	805	4,011	4,816	888	3,842	4,730	829	4,653	5,482	945	4,849	5,794
- 香港	328	688	1,016	455	743	1,198	533	740	1,273	458	756	1,214	517	776	1,293
- 境外	365	3,605	3,971	351	3,267	3,618	355	3,101	3,457	371	3,897	4,268	428	4,073	4,501
可轉讓存款證	213	631	845	240	592	832	265	525	790	235	720	955	220	595	815
其他負債	1,205	1,333	2,537	1,322	1,461	2,783	1,563	1,843	3,405	1,618	1,889	3,507	1,853	2,195	4,048
負債總額	6,912	11,530	18,442	7,680	11,501	19,181	8,525	12,128	20,652	9,167	13,530	22,697	9,733	14,310	24,043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264	1,397	4,660	3,376	1,432	4,808	3,611	1,601	5,212	4,171	1,819	5,991	4,600	1,831	6,431
- 香港 ^(a)	2,939	830	3,768	3,091	817	3,908	3,340	907	4,247	3,818	995	4,813	4,163	996	5,159
- 境外 ^(b)	325	567	892	285	616	900	271	694	965	353	825	1,178	437	835	1,272
銀行同業貸款	236	2,099	2,335	303	1,643	1,946	372	1,683	2,054	383	1,993	2,376	445	2,364	2,809
- 香港	156	257	413	227	260	488	264	357	621	246	384	630	272	453	725
- 境外	80	1,843	1,923	75	1,383	1,458	108	1,325	1,433	137	1,609	1,746	173	1,911	2,084
可轉讓存款證	96	80	177	113	127	240	153	124	277	119	123	242	136	123	259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677	1,722	2,398	772	1,985	2,757	931	2,047	2,978	995	2,036	3,031	1,048	2,243	3,292
其他資產	671	814	1,485	781	935	1,716	771	1,217	1,989	733	1,118	1,851	722	1,116	1,838
資產總額	4,944	6,112	11,055	5,344	6,123	11,467	5,838	6,672	12,510	6,400	7,090	13,490	6,952	7,677	14,629
負債															
客戶存款 ^(c)	4,374	3,734	8,108	4,719	3,787	8,506	5,073	4,072	9,145	5,704	4,356	10,061	5,939	4,754	10,693
銀行同業借款	294	698	992	329	586	915	365	535	900	304	587	891	354	714	1,068
- 香港	150	350	500	200	281	481	250	242	492	193	248	440	234	263	497
- 境外	144	347	491	130	304	434	115	293	408	111	340	451	120	451	572
可轉讓存款證	64	176	239	62	123	185	50	85	136	46	125	171	42	79	121
其他負債	956	760	1,716	1,058	803	1,861	1,235	1,094	2,329	1,316	1,051	2,367	1,528	1,220	2,748
負債總額	5,688	5,367	11,055	6,169	5,298	11,467	6,723	5,787	12,510	7,370	6,120	13,490	7,862	6,767	14,629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7	8,212	1,554	1,109	3,035	8,786	22,697
	2018	8,845	1,500	1,156	3,281	9,261	24,043
客戶存款	2017	4,620	390	550	1,566	5,626	12,752
	2018	4,805	372	619	1,683	5,906	13,386
客戶貸款	2017	3,585	612	286	1,258	3,572	9,314
	2018	3,682	577	299	1,296	3,869	9,723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17	2,414	368	235	729	2,766	6,513
	2018	2,466	352	254	753	3,039	6,865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17	1,172	243	51	529	806	2,801
	2018	1,216	226	44	542	830	2,85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881	409	1,290	476	(67)	409
– 香港 ^(a)	665	209	874	371	(19)	352
– 境外 ^(b)	216	201	417	106	(49)	57
銀行同業貸款	(67)	830	762	40	563	603
– 香港	(75)	17	(57)	12	74	85
– 境外	7	812	819	28	490	518
所有其他資產	(48)	40	(8)	31	303	334
資產總額	765	1,279	2,044	547	799	1,346
負債						
客戶存款 ^(c)	676	350	1,025	231	403	634
銀行同業借款	(59)	811	752	116	196	312
– 香港	(75)	15	(59)	59	20	79
– 境外	16	796	812	57	176	233
所有其他負債	25	242	267	220	181	400
負債總額	642	1,402	2,044	566	780	1,346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9	(19)	(10)	76	(367)	(29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05	60	265	246	(471)	(225)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560	219	779	429	12	441
– 香港 ^(a)	478	88	566	345	1	346
– 境外 ^(b)	82	131	213	84	11	95
銀行同業貸款	11	311	322	63	371	434
– 香港	(18)	26	9	26	69	95
– 境外	29	284	313	36	302	338
所有其他資產	(9)	(111)	(121)	61	205	265
資產總額	562	418	980	552	587	1,140
負債						
客戶存款 ^(c)	631	285	916	235	397	632
銀行同業借款	(62)	52	(10)	50	127	177
– 香港	(58)	6	(52)	41	15	56
– 境外	(4)	46	42	10	111	121
所有其他負債	77	(4)	74	207	123	331
負債總額	647	333	980	492	647	1,140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73)	(259)	(331)	(12)	(244)	(256)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71)	(66)	(137)	194	(386)	(19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4								
持牌銀行	3,954	3,241	7,195	99	4,790	5,249	10,03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29	51	1	5	22	27	-
接受存款公司	24	6	31	-	5	2	7	-
總額	4,000	3,276	7,276	100	4,800	5,273	10,073	100
2015								
持牌銀行	4,118	3,342	7,460	99	5,299	5,420	10,72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34	57	1	8	17	25	-
接受存款公司	12	6	18	-	5	1	6	-
總額	4,153	3,382	7,535	100	5,312	5,437	10,750	100
2016								
持牌銀行	4,447	3,507	7,954	99	5,797	5,893	11,68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33	52	1	7	25	32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7	-	5	1	6	-
總額	4,479	3,544	8,023	100	5,809	5,918	11,727	100
2017								
持牌銀行	5,330	3,921	9,251	99	6,471	6,239	12,71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27	45	-	9	28	37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5	1	6	-
總額	5,360	3,954	9,314	100	6,485	6,268	12,752	100
2018								
持牌銀行	5,802	3,847	9,650	99	6,695	6,646	13,34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33	55	1	15	25	40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6	1	6	-
總額	5,836	3,886	9,723	100	6,715	6,671	13,386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 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543	11	454	9	455	8	494	8	457	7
製造業	266	5	244	5	247	4	293	4	318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1	5	275	5	295	5	342	5	338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060	21	1,138	22	1,260	22	1,471	23	1,542	22
批發及零售業	473	9	444	8	413	7	409	6	412	6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388	8	453	9	546	10	821	13	871	1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1	1	43	1	51	1	58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988	20	1,078	21	1,122	20	1,208	19	1,314	19
- 其他用途	450	9	490	9	519	9	618	9	681	10
其他	588	12	637	12	740	13	805	12	875	13
總額^(a)	5,058	100	5,254	100	5,639	100	6,513	100	6,865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16	8	294	8	312	7	327	7	315	6
製造業	163	4	160	4	171	4	201	4	216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76	5	185	5	192	5	213	4	218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829	22	856	22	949	22	1,086	23	1,157	22
批發及零售業	310	8	262	7	255	6	245	5	260	5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03	5	224	6	284	7	425	9	464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1	1	43	1	51	1	58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976	26	1,070	27	1,115	26	1,202	25	1,307	25
- 其他用途	362	10	398	10	430	10	495	10	550	11
其他	393	10	417	11	498	12	569	12	613	12
總額^(a)	3,768	100	3,908	100	4,247	100	4,813	100	5,159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14	787	2,242	1,772	4,800	700	2,206	1,468	4,374
2015	904	2,490	1,918	5,312	803	2,436	1,480	4,719
2016	1,038	2,715	2,055	5,809	925	2,669	1,479	5,073
2017	1,160	3,067	2,258	6,485	1,022	3,005	1,677	5,704
2018	1,093	2,806	2,817	6,715	988	2,757	2,193	5,939
外幣								
2014	592	1,723	2,957	5,273	349	1,514	1,871	3,734
2015	718	2,005	2,715	5,437	396	1,706	1,685	3,787
2016	785	2,224	2,909	5,918	448	1,939	1,684	4,072
2017	833	2,263	3,172	6,268	494	1,964	1,898	4,356
2018	874	2,118	3,678	6,671	559	1,845	2,350	4,754
總額								
2014	1,379	3,965	4,729	10,073	1,049	3,721	3,339	8,108
2015	1,622	4,495	4,633	10,750	1,199	4,142	3,165	8,506
2016	1,824	4,939	4,964	11,727	1,373	4,608	3,164	9,145
2017	1,993	5,330	5,430	12,752	1,517	4,969	3,575	10,061
2018	1,967	4,924	6,495	13,386	1,547	4,602	4,543	10,693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地區						
美國	390	914	1,303	434	1,029	1,464
澳洲	103	383	486	118	571	689
日本	245	88	333	270	104	374
加拿大	61	339	401	4	338	342
盧森堡	50	42	92	95	70	165
愛爾蘭	67	19	86	54	20	74
新西蘭	(1)	24	22	0	44	44
德國	19	19	38	20	22	41
瑞典	10	63	74	(18)	52	34
法國	3	(1)	2	3	14	18
挪威	(6)	64	58	(47)	59	12
比利時	4	7	11	5	6	11
列支敦士登	1	3	3	7	3	10
奧地利	(1)	(1)	(1)	8	(0)	8
丹麥	5	1	5	4	0	5
芬蘭	1	2	3	1	1	2
馬耳他	1	2	3	2	(1)	2
希臘	(1)	1	1	(1)	1	(0)
葡萄牙	(0)	(1)	(1)	(0)	(1)	(1)
瑞士	0	(1)	(0)	(0)	(1)	(1)
西班牙	(83)	(7)	(90)	(11)	(6)	(17)
意大利	(20)	(1)	(22)	(33)	(2)	(35)
荷蘭	(30)	(2)	(31)	(35)	(2)	(37)
英國	(164)	22	(143)	(107)	40	(67)
其他	125	(151)	(26)	94	(305)	(211)
	(0)	(1)	(1)	0	2	2
離岸中心						
英屬西印度群島	(85)	124	39	(23)	120	97
開曼群島	0	152	152	0	130	130
巴拿馬	(28)	60	33	(5)	68	62
巴林	0	2	2	1	7	9
毛里求斯	12	4	15	4	4	9
澤西島	(4)	3	(1)	5	2	7
格恩西島	(0)	4	4	(0)	5	4
新加坡	(0)	(0)	(0)	(0)	3	2
瓦努阿圖	39	(87)	(48)	86	(86)	(0)
百慕達	(0)	(1)	(1)	(0)	(1)	(1)
巴巴多斯	(0)	(2)	(2)	(0)	(1)	(1)
巴哈馬	0	(1)	(1)	0	(2)	(2)
薩摩亞	(6)	1	(5)	(12)	3	(9)
澳門特區	(0)	(27)	(27)	(0)	(27)	(27)
其他	(97)	14	(84)	(101)	16	(85)
	0	1	1	0	(1)	(1)
發展中歐洲						
土耳其	(1)	(65)	(65)	(11)	(64)	(75)
匈牙利	5	0	5	4	(1)	3
捷克	2	(0)	2	1	1	2
俄羅斯	0	(0)	(0)	(1)	0	(0)
其他	(0)	(64)	(64)	(8)	(64)	(72)
	(8)	(1)	(9)	(7)	(0)	(8)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7			2018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委內瑞拉	27	16	42	22	8	30
巴西	16	1	17	14	0	14
墨西哥	8	2	10	7	2	9
秘魯	1	5	6	0	6	7
智利	0	4	4	0	5	5
阿根廷	1	(2)	(1)	1	(2)	(1)
其他	1	(0)	0	0	(2)	(2)
	0	6	6	(1)	(1)	(2)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8	19	57	19	(2)	17
卡塔爾	35	30	65	27	27	54
南非	7	24	31	12	23	35
阿曼	5	1	6	6	2	8
肯尼亞	(0)	3	2	(1)	3	2
埃及	(1)	0	(0)	0	1	1
以色列	1	1	2	(2)	2	(0)
阿爾及利亞	1	(2)	(0)	1	(1)	(0)
加納	(0)	(0)	(1)	(0)	(0)	(1)
科威特	(1)	(0)	(1)	(1)	(0)	(1)
利比里亞	(2)	(11)	(13)	(0)	(1)	(2)
沙地阿拉伯	0	(2)	(2)	0	(3)	(3)
尼日利亞	(1)	20	18	(17)	(2)	(18)
其他	(2)	(14)	(17)	(2)	(19)	(22)
	(4)	(30)	(34)	(4)	(32)	(35)
發展中亞太地區						
中國內地	1,362	(471)	890	1,427	(442)	984
韓國	904	(183)	721	865	(152)	713
印度	219	30	248	230	46	277
馬來西亞	(9)	86	77	(5)	75	70
印尼	31	(10)	21	46	7	53
孟加拉	13	18	31	16	16	32
斯里蘭卡	15	(1)	14	19	(1)	18
蒙古	9	5	14	7	4	11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2	1	(0)	2	2
緬甸	(0)	1	1	(1)	1	0
巴基斯坦	5	(2)	3	1	(2)	(1)
汶萊	(1)	(1)	(2)	(1)	(1)	(2)
哈薩克	(6)	(6)	(12)	(2)	(3)	(4)
越南	(14)	8	(6)	(18)	13	(5)
柬埔寨	(4)	0	(4)	(5)	(1)	(6)
尼泊爾	(13)	(1)	(14)	(6)	(2)	(8)
泰國	57	(61)	(4)	57	(68)	(10)
菲律賓	57	(18)	(33)	(15)	(23)	(37)
台灣	171	(344)	(172)	240	(363)	(123)
其他	0	4	4	(2)	5	3
國際機構	0	74	74	0	76	76
整體總額	1,731	610	2,341	1,868	726	2,593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